



期刊网址: <http://bjqyflgwxh.com>

默认用户名: 您的协会注册邮箱

密码: cch666 (请您在首次登陆后修改密码)

目录

新法速递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2017 修订)	3
工商总局关于发布《商标评审案件口头审理办法》的公告	13
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	15
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审查办法 (试行)、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23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	39
关于发布《国家环境基准管理办法 (试行)》的公告	44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47
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	5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千户集团名册管理办法》的公告	56
科技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国家创新调查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58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6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	68
关于发布《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公告	7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8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 (试行)》的公告	93
关于印发《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97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	102
政策选登	107
全国	10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负面清单) (2017 年版)》的通知	107
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 年全国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	118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专利 (申请) 相关表格的通知	121
国家版权局关于规范电子版作品登记证书的通知	12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	12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的公告	124
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7)	125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押品管理指引》的通知	142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章程指引》的通知	14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有关执行要求的通知	160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 (2017)、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 (2017)	16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188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189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金融机构报送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的通知	193
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	19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义务机构反洗钱交易监测标准建设工作指引》的通知	199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	208
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相互保险组织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	210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废止部分商品归类决定的公告 (2017)	213
北京	217
关于印发《北京市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	217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答	226
关于在京注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申报事宜的通告	233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34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公布 2016 年北京市职工平均工资的通知	238
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通知	238
司法解释	24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2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的意见 (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办理案件工作的意见 (试行)	24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逐步实行律师代理申诉制度的意见	2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修订后的《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的通知	254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对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 5990 号建议的答复意见	265
以案说法	268
温瑞安武侠小说改编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2017 年北京市法院发布 2016 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之案例八	268
“水幕工程设计图”著作权侵权纠纷案——2017 年度北京市法院发布 2016 年十大知识产权创新案例之案例六	269
案例精选	272
贵阳南明老干妈风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等与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272
北京丝路传奇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华胜龙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282
协会动态	288
法律讲座圆满成功	288

新法速递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2017 修订)

【导读】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测绘法,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7.04.27

生效日期： 2017.07.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主席令第六十七号

历史修订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992.1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2002 修订) [2002.08.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修订草案) [2016.1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2017 修订)

主席令第六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修订通过, 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公布,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7 年 4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992 年 12 月 28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2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7 年 4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

[第三章 基础测绘](#)

[第四章 界线测绘和其他测绘](#)

[第五章 测绘资质资格](#)

[第六章 测绘成果](#)

[第七章 测量标志保护](#)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测绘管理,促进测绘事业发展,保障测绘事业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服务,维护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测绘,是指对自然地理要素或者地表人工设施的形状、大小、空间位置及其属性等进行测定、采集、表述,以及对获取的数据、信息、成果进行处理和提供的活动。

第三条 测绘事业是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的基础性事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测绘工作的领导。

第四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军队测绘部门负责管理军事部门的测绘工作,并按照国家、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管理海洋基础测绘工作。

第五条 从事测绘活动,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

第六条 国家鼓励测绘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测绘水平,推动军民融合,促进测绘成果的应用。国家加强测绘科学技术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对在测绘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国家版图意识。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国家版图意识教育纳入中小学教学内容,加强爱国主义教育。

第八条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应当经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测绘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从事测绘活动,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作进行,并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危害国家安全。

第二章 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

第九条 国家设立和采用全国统一的大地基准、高程基准、深度基准和重力基准,其数据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核,并与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部门会商后,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条 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大地坐标系统、平面坐标系统、高程系统、地心坐标系统和重力测量系统,确定国家大地测量等级和精度以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的系列和基本精度。具体规范和要求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和国务院确定的大城市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其他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应当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

第十二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统筹建设、资源共享的原则,建立统一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提供导航定位基准信息公共服务。

第十三条 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汇总全国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情况,并定期向军队测绘部门通报。

本法所称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是指对卫星导航信号进行长期连续观测,并通过通信设施将观测数据实时或者定时传送至数据中心的固定观测站。

第十四条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数据安全保障制度,并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加强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的规范和指导。

第三章 基础测绘

第十五条基础测绘是公益性事业。国家对基础测绘实行分级管理。

本法所称基础测绘,是指建立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进行基础航空摄影,获取基础地理信息的遥感资料,测制和更新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建立、更新基础地理信息系统。

第十六条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部门组织编制全国基础测绘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国家 and 上一级人民政府的基础测绘规划及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军队测绘部门负责编制军事测绘规划,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编制海洋基础测绘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基础测绘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基础测绘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根据全国基础测绘规划编制全国基础测绘年度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年度计划,并分别报上一级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定期更新,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急需的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及时更新。

基础测绘成果的更新周期根据不同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确定。

第四章 界线测绘和其他测绘

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界线的测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相邻国家缔结的边界条约或者协定执行,由外交部组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的国界线标准样图,由外交部和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拟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第二十一条行政区域界线的测绘,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自治州、县、自治县、市行政区域界线的标准画法图,由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拟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加强对不动产测绘的管理。

测量土地、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面其他附着物的权属界址线,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权属界线的界址点、界址线或者提供的有关登记资料和附图进行。权属界址线发生变化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变更测绘。

第二十三条 城乡建设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与房屋产权、产籍相关的房屋面积的测量,应当执行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的测量技术规范。

水利、能源、交通、通信、资源开发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二十四条 建立地理信息系统,应当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及时提供地图、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等测绘成果,做好遥感监测、导航定位等应急测绘保障工作。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开展地理国情监测,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使用地理国情监测成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发挥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的作用。

第五章 测绘资质资格

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

- (一) 有法人资格;
- (二) 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 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
- (四) 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军队测绘部门负责军事测绘单位的测绘资质审查。

第二十九条 测绘单位不得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不得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不得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测绘项目实行招投标的,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应当依法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对测绘单位资质等级作出要求,不得让不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等级的单位中标,不得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

中标的测绘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

第三十条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条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一条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测绘人员依法进行测绘活动。

第三十二条测绘单位的测绘资质证书、测绘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证书和测绘人员的测绘作业证件的式样,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第六章 测绘成果

第三十三条国家实行测绘成果汇交制度。国家依法保护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

测绘项目完成后,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属于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目录。负责接收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测绘成果汇交凭证,并及时将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移交给保管单位。测绘成果汇交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编制测绘成果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进公众版测绘成果的加工和编制工作,通过提供公众版测绘成果、保密技术处理等方式,促进测绘成果的社会化应用。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测绘成果的完整和安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和提供利用。

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外提供的,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

测绘成果的秘密范围和秘密等级,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保障国家秘密安全、促进地理信息共享和应用的原则确定并及时调整、公布。

第三十五条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涉及测绘的其他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的意见;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避免重复测绘。

第三十六条基础测绘成果和国家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政府决策、国防建设和公共服务的,应当无偿提供。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应对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

测绘成果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位置、高程、深度、面积、长度等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核,并与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部门会商后,报国务院批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公布。

第三十八条 地图的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及更新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地图内容表示、地图审核的规定。

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建立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核校,提高服务质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网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

地图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九条 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国家鼓励发展地理信息产业,推动地理信息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支持开发各类地理信息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推广使用安全可信的地理信息技术和设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部门间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引导和支持企业提供地理信息社会化服务,促进地理信息广泛应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获取、处理、更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通过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实现地理信息数据开放共享。

第七章 测量标志保护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不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不得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本法所称永久性测量标志,是指各等级的三角点、基线点、导线点、军用控制点、重力点、天文点、水准点和卫星定位点的觇标和标石标志,以及用于地形测图、工程测量和形变测量的固定标志和海底大地点设施。

第四十二条 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建设单位应当对永久性测量标志设立明显标记,并委托当地有关单位指派专人负责保管。

第四十三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军用控制点的,应当征得军队测绘部门的同意。所需迁建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第四十四条 测绘人员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并保证测量标志的完好。

保管测量标志的人员应当查验测量标志使用后的完好状况。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控体系, 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应当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 实行可追溯管理。

从事测绘活动涉及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 应当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地理信息生产、利用单位和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对测绘单位实行信用管理, 并依法将其信用信息予以公示。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 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 (一)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二)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 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 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 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 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没收相关设备;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 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 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没收测绘工具。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 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 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没收测绘工具。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 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 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一)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
- (二) 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 (三) 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 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 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他人财物, 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 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 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 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 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没收测绘工具;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 责令限期汇交; 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 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 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 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 (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 (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 (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 (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限期出境和驱逐出境由公安机关依法决定并执行。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军事测绘管理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规定。

第六十八条本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工商总局关于发布《商标评审案件口头审理办法》的公告

【导读】

近日,工商总局发布《商标评审案件口头审理办法》。



发文机关：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布日期： 2017.05.04

生效日期： 2017.05.04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工商办字〔2017〕65 号

工商总局关于发布《商标评审案件口头审理办法》的公告

工商办字〔2017〕65 号

为进一步推进商标评审便利化改革,规范评审案件口头审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商标评审规则](#)》等有关规定,工商总局制定了《商标评审案件口头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工商总局

2017 年 5 月 4 日

商标评审案件口头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查明商标评审案件的有关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商标评审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商标评审委员会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案件审理的需要,可以决定对商标评审案件进行口头审理。

第三条商标评审案件当事人对案件有关证据存在疑问,认为应当进行当场质证的,可以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请求进行口头审理。请求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商标评审委员会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决定进行口头审理。

当事人请求进行口头审理,但根据案件书面材料已足以查明案件事实的,商标评审委员会可以决定不进行口头审理,并在评审决定、裁定中予以说明。

第四条申请人请求进行口头审理的,应当在提出评审申请时或者最晚自收到被申请人的答辩书副本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被申请人请求进行口头审理的,应当在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答辩书或者补充有关证据材料时一并提出。

第五条根据审理案件的实际需要, 商标评审委员会也可以依职权决定对评审案件进行口头审理。

第六条商标评审委员会决定进行口头审理的, 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告知口头审理的日期、地点、合议组组成人员、口头审理程序、口头审理参加人的权利义务等事项。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口头审理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口头审理回执。申请合议组组成人员回避的, 应随回执一并提出, 并说明理由。

当事人期满未提交回执的, 视为不参加口头审理。有关当事人不参加口头审理的, 商标评审委员会可以决定缺席审理或者取消口头审理。

第七条参加口头审理的各方人员, 包括委托代理人, 不应超过两人, 但经商标评审委员会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口头审理进行前, 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在办公场所、官方网站或者报纸、期刊上对口头审理案件的有关信息予以公告。

第九条口头审理工作由承办案件的合议组负责, 合议组应当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设合议组组长一名。

第十条口头审理开始前, 合议组应当核对口头审理参加人员的身份信息, 确认其参加口头审理的资格, 并宣布口头审理纪律。

第十一条口头审理由合议组组长主持。合议组组长宣布口头审理开始后, 口头审理调查按照以下顺序进行:

- (一) 合议组成员介绍案件基本情况, 明确案件争议的主要问题;
- (二) 申请人陈述评审请求;
- (三) 被申请人答辩。

第十二条当事人应将其在评审程序中提交的全部证据在口头审理时出示, 由对方当事人质证。

第十三条当事人在质证时应当围绕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 对证据证明力有无以及证明力大小, 进行质疑、说明与辩驳。

质证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 (一) 申请人出示证据, 被申请人与申请人进行质证;
- (二) 被申请人出示证据,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进行质证。

第十四条经商标评审委员会同意, 口头审理可以请证人到场作证。证人不得旁听口头审理。询问证人时, 其他证人不得在场。

第十五条合议组成员可以就有关事实和证据向当事人或者证人提问, 可以要求当事人或者证人作出解释; 必要时, 可以要求证人进行对质。

当事人经合议组许可, 可以询问证人。

第十六条口头审理结束前，由合议组按照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先后顺序征询各方最后意见陈述。最后意见陈述后，口头审理结束。

第十七条口头审理过程中，有关当事人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审理的，或者因妨碍口头审理进行被合议组责令退出审理的，合议组可以缺席审理，并就退出审理的事实进行记录，由当事人或者合议组签字确认。各方当事人均退出口头审理的，口头审理终止。

口头审理过程中，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或者有和解意愿的，口头审理终止。

第十八条书记员或合议组组长指定的合议组成员应当将口头审理的重要事项记入口头审理笔录。除笔录外，合议组还可以使用录音、录像设备进行记录。

口头审理结束后，合议组应将笔录交当事人核实。对笔录的差错，当事人有权要求更正。笔录核实无误后应当由当事人签字并存入案卷。当事人拒绝签字的，由合议组在口头审理笔录中注明。

第十九条口头审理时，未经商标评审委员会许可不得旁听、拍照、录音和录像。

第二十条本办法所称“当事人”、“被申请人”包括不予注册复审案件中的原异议人。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

【导读】

近日，证监会发布《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7.05.03

生效日期： 2017.07.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32 号

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32 号

《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已经 2017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第 3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刘士余

2017 年 5 月 3 日

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活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区域性股权市场风险，促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区域性股权市场非公开发行、转让中小微企业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区域性股权市场是为其所在省级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证券非公开发行、转让及相关活动提供设施与服务的场所。

除区域性股权市场外，地方其他各类交易场所不得组织证券发行和转让活动。

第四条 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内的证券发行、转让及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等规定，遵循公平自愿、诚实信用、风险自担的原则。禁止欺诈、内幕交易、操纵市场、非法集资行为。

第五条 省级人民政府依法对区域性股权市场进行监督管理，负责风险处置。

省级人民政府指定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承担对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日常监督管理职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开展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和本办法，制定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的实施细则和操作方法。

第六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对市场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市场风险进行预警提示和处置督导。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与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建立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合作及信息共享机制。

第七条 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以下简称运营机构）负责组织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活动，对市场参与者进行自律管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的运营机构不得超过一家。

第八条 运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法设立的法人；
- （二）开展业务活动所必需的营业场所、业务设施、营运资金、专业人员；
- （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 (四) 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公司可以参股、控股运营机构。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情形, 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间的, 不得担任运营机构的负责人。

第九条 省级人民政府对运营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向社会公告运营机构名单,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未经公告并备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组织、开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相关活动。

第二章 证券发行与转让

第十条 企业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股票,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治理结构;
- (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三) 没有处于持续状态的重大违法行为;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企业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二) 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具体的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办法;
- (三) 本公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没有处于持续状态的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情形;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未经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可, 不得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除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之外的其他证券。

第十三条 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证券, 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单只证券持有人数量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合格投资者, 应当具有较强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 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依法经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 以及依法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二)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等金融机构依法管理的投资性计划;
- (三) 社会保障基金, 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 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以及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
- (四) 依法设立且净资产不低于一定指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五) 在一定时期内拥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金融资产价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

且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投资经历或者 2 年以上金融行业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

第十四条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证券,不得通过拆分、代持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 (一)以理财产品、合伙企业等形式汇集多个投资者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证券的;
- (二)将单只证券分期发行的。

理财产品、合伙企业等投资者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等公开或者变相公开方式。

通过互联网络、广播电视、报刊等向社会公众发布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拟转让证券数量和价格等有关证券发行或者转让信息的,属于前款规定的公开或者变相公开方式;但符合下列条件的除外:

- (一)通过运营机构的信息系统等网络平台向在本市场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发布证券发行或者转让信息;
- (二)投资者需凭用户名和密码等身份认证方式登录后才能查看。

第十六条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转让证券的企业(以下简称挂牌公司),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第十七条在区域性股权市场转让证券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不得采取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

投资者在区域性股权市场买入后卖出或者卖出后买入同一证券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5 个交易日。

第十八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限制:

- (一)证券发行人、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二)证券发行人、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发行、挂牌前已持有股权的股东认购或者受让本发行人、挂牌公司证券;

- (三)因继承、赠与、司法裁决、企业并购等非交易行为获得证券。

第十九条运营机构依法对证券发行、挂牌转让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并在发行、挂牌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报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二十条运营机构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发布证券挂牌转让的最新价格行情。

第二十一条 证券发行人、挂牌公司及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其他参与者应当按照规定和协议约定, 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投资者披露信息, 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运营机构应当建立信息披露网络平台, 供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规定披露信息。

第二十二条 证券发行人应当披露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 并在发生可能对已发行证券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时, 披露临时报告。

挂牌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并在发生可能对证券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时, 披露临时报告。

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年度报告应当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公司治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业务概况、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可能对证券发行或者转让具有较大影响的其他情况。

第三章 账户管理与登记结算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在区域性股权市场买卖证券, 应当向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可以直接为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 也可以委托参与本市场的证券公司代为办理。

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应当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进行审查,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 不得为其开立证券账户。申请人为自然人的, 还应当在为其开立证券账户前, 通过书面或者电子形式向其揭示风险, 并要求其确认。

本办法施行前已开立证券账户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的投资者, 不得认购和受让证券; 已经认购或者受让证券的, 只能继续持有或者卖出。

第二十四条 投资者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内买卖证券的资金, 应当专户存放在商业银行或者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资格的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投资者资金。

省级人民政府制定投资者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内买卖证券资金的管理细则, 明确投资者资金的动用情形、划转路径和有关各方的职责。

运营机构应当每日监测投资者资金的变动情况, 发现异常情形及时处理并向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二十五条 区域性股权市场的登记结算业务, 应当由运营机构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

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内发行、转让的证券, 应当在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集中存管和登记。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的结果, 确认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的事实, 提供证券持有人登记资料。

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结算的原始凭证及有关文件和资料, 保

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第二十六条 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证券账户开立、变更、注销和证券登记、结算,保证证券持有人名册和登记过户记录真实、准确、完整,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有序进行。

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不得挪用投资者的证券。

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建立证券账户对接机制,将区域性股权市场证券账户纳入到资本市场统一证券账户体系。

第四章 中介服务

第二十七条 中介机构及其业务人员在区域性股权市场从事相关业务活动的,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等,遵守行业规范,对其业务行为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运营机构可以自行或者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开展下列业务活动:

- (一) 为参与本市场的企业提供改制辅导、管理培训、管理咨询、财务顾问服务;
- (二) 为证券的非公开发行组织合格投资者进行路演推介或者其他促成投融资需求对接的活动;
- (三) 为合格投资者提供企业研究报告和尽职调查信息;
- (四) 为在本市场开户的合格投资者买卖证券提供居间介绍服务;
- (五) 与商业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等开展业务合作,支持其为参与本市场的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九条 运营机构开展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业务活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运营机构与市场参与者、不同参与者之间的利益冲突:

- (一) 为参与本市场的企业提供服务的,应当采取业务隔离措施,避免与投资者的利益冲突;
- (二) 为合格投资者提供企业研究报告和尽职调查信息的,应当遵循独立、客观的原则,不得提供证券投资建议,不得提供虚假、不实、误导性信息;
- (三) 为合格投资者买卖证券提供居间介绍服务的,应当公平对待买卖双方,不得损害任何一方的利益;
- (四) 向服务对象收取费用的,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并披露收费标准。

第三十条 区域性股权市场应当作为地方人民政府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措施的综合运用平台,为地方人民政府市场化运用贴息、投资等资金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服务。

第三十一条 区域性股权市场可以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展业务、产品、运营模式和服务方式创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的服务。

区域性股权市场可以按照规定为中小微企业信息展示提供服务。

第三十二条 区域性股权市场不得为其所在省级行政区域外企业证券的发行、转让或者登记存管提供服务。

第三十三条 区域性股权市场可以与证券期货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期货服务机构、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建立合作机制。但是，有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运营机构，可以开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推荐业务试点。

第五章 市场自律

第三十四条 运营机构应当负责区域性股权市场信息系统的开发、运行、维护，以及信息安全管理，保证区域性股权市场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区域性股权市场的信息系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技术管理规范，并通过中国证监会组织的合规性、安全性评估；未通过评估的，应当限期整改。

区域性股权市场的信息技术管理规范，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第三十五条 运营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应当将证券交易、登记、结算等信息系统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

运营机构应当自每个月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区域性股权市场有关信息；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区域性股权市场安全稳定运行的重大事件的，应当立即报告。

运营机构报送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指标、格式、统计方法应当规范、统一，具体办法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第三十六条 运营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制定的业务操作细则和自律管理规则，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的监管细则等规定，并报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发现业务操作细则和自律管理规则违反相关规定的，可以责令其修改。

第三十七条 运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区域性股权市场参与者的违法行为及违反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采取自律管理措施，并向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运营机构应当畅通投诉渠道，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三十八条 运营机构应当对区域性股权市场进行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采取有关处置措施，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

第三十九条运营机构可以以特别会员方式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和服务。

证券公司作为运营机构股东或者在区域性股权市场从事相关业务活动的,应当遵守证券行业监管和自律规则。

中国证券业协会督促引导证券公司为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投融资活动提供优质高效低廉服务。鼓励证券公司为区域性股权市场提供业务、技术等支持。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运营机构或者区域性股权市场有关参与者的办公场所或者营业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运营机构或者区域性股权市场有关参与者的负责人、工作人员,要求其有关检查事项做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

(四)检查运营机构或者区域性股权市场有关参与者的信息系统,复制有关数据资料;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措施。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可以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对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第四十一条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四十二条运营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区域性股权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更换有关责任人员。

第四十三条运营机构或者区域性股权市场参与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参加培训、责令定期报告、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督管理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具体实施细则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运营机构从业人员或者其他参与区域性股权市场的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四十五条对运营机构或者区域性股权市场参与者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依法从严查处。

第四十六条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发现违反本办法行为的线索,应当移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处理。

第四十七条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未按照规定对违反本办法行为进行查处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予以指导、协调和监督。

第四十八条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对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能力和条件进行审慎评估，加强监管培训，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地方监管能力与市场发展状况相适应。

第四十九条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可以对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安全规范运行情况、风险管理能力等进行监测评估。

评估结果应当作为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先行先试相关业务的审慎性条件。

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组织证券发行和转让活动，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擅自组织开展区域性股权市场活动的，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 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 号）规定予以清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运营机构应当建立区域性股权市场诚信档案，并按照规定提供诚信信息的查询和公示。

运营机构和区域性股权市场参与者及其相关人员的诚信信息，应当同时按照规定记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区域性股权市场为其所在省级行政区域内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融资或者转让提供服务的，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三条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规范证券公司参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指导意见（试行）》（证监会公告〔2012〕20 号）同时废止。

[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审查办法（试行）](#)、[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导读】

5 月 2 日，国家网信办发布《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审查办法（试行）》《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三个文件，均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审查办法（试行）

发文机关：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发布日期： 2017.05.02

生效日期： 2017.06.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审查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提高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可控水平，防范网络安全风险，维护国家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关系国家安全的网络和信息系统的采购的重要网络产品和服务，应当经过网络安全审查。

第三条 坚持企业承诺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第三方评价与政府持续监管相结合，实验室检测、现场检查、在线监测、背景调查相结合，对网络产品和服务及其供应链进行网络安全审查。

第四条 网络安全审查重点审查网络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可控性，主要包括：

- （一）产品和服务自身的安全风险，以及被非法控制、干扰和中断运行的风险；
- （二）产品及关键部件生产、测试、交付、技术支持过程中的供应链安全风险；
- （三）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收集、存储、处理、使用用户相关信息的风险；
- （四）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利用用户对产品和服务的依赖，损害网络安全和用户利益的风险；
- （五）其他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的风险。

第五条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成立网络安全审查委员会，负责审议网络安全审查的重要政策，统一组织网络安全审查工作，协调网络安全审查相关重要问题。

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网络安全审查。

第六条 网络安全审查委员会聘请相关专家组成网络安全审查专家委员会，在第三方评价基础上，对网络产品和服务的安全风险及其提供者的安全可信状况进行综合评估。

第七条 国家依法认定网络安全审查第三方机构，承担网络安全审查中的第三方评价工作。

第八条 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根据全国性行业协会建议和用户反映等，按程序确定审查对象，组织第三方机构、专家委员会对网络产品和服务进行网络安全审查，并发布或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审查结果。

第九条 金融、电信、能源、交通等重点行业和领域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网络安全审查工作要求，组织开展本行业、本领域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审查工作。

第十条 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等重要行业和领域，以及其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通过网络安全审查。产品和服务是否影响国家安全由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工作部门确定。

第十一条 承担网络安全审查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坚持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照有关标准，重点从产品和服务及其供应链的安全性、可控性，安全机制和技术的透明性等方面进行评价，并对评价结果负责。

第十二条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对网络安全审查工作予以配合,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方机构等相关单位和人员对审查工作中获悉的信息等承担安全保密义务,不得用于网络安全审查以外的目的。

第十三条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不定期发布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评估报告。

第十四条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认为第三方机构等相关单位和人员有失客观公正,或未能对审查工作中获悉的信息承担安全保密义务的,可以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或者有关部门举报。

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本办法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发文机关: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发布日期: 2017.05.02

生效日期: 2017.06.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 1 号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 1 号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已经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室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主任 徐麟

2017 年 5 月 2 日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促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授权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新闻信息,包括有关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等社会公共事务的报道、评论,以及有关社会突发事件的报道、评论。

第三条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遵守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发挥舆论监督作用,促进形成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

第四条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全国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第二章 许可

第五条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论坛、博客、微博客、公众账号、即时通信工具、网络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众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禁止未经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

前款所称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包括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转载服务、传播平台服务。

第六条申请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
- (二)主要负责人、总编辑是中国公民;
- (三)有与服务相适应的专职新闻编辑人员、内容审核人员和技术保障人员;
- (四)有健全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制度;
- (五)有健全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可控的技术保障措施;
- (六)有与服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和资金。

申请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许可的,应当是新闻单位(含其控股的单位)或新闻宣传部门主管的单位。

符合条件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实行特殊管理股制度,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另行制定。

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还应当依法向电信主管部门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或备案手续。

第七条任何组织不得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业务的合作,应当报经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进行安全评估。

第八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的采编业务和经营业务应当分开,非公有资本不得介入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业务。

第九条申请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申请主体为中央新闻单位(含其控股的单位)或中央新闻宣传部门主管的单位的,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受理和决定;申请主体为地方新闻单位(含其控股的单位)或地方新闻宣传部门主管的单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互

联网信息办公室受理和决定;申请主体为其他单位的,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受理和初审后,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决定。

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决定批准的,核发《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申请续办。

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定期向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报告许可受理和决定情况。

第十条 申请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主要负责人、总编辑为中国公民的证明;
- (二) 专职新闻编辑人员、内容审核人员和技术保障人员的资质情况;
- (三)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制度;
- (四) 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
- (五)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安全评估报告;
- (六) 法人资格、场所、资金和股权结构等证明;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三章 运行

第十一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立总编辑,总编辑对互联网新闻信息内容负总责。总编辑人选应当具有相关从业经验,符合相关条件,并报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备案。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相关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接受专业培训、考核。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相关从业人员从事新闻采编活动,应当具备新闻采编人员职业资格,持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一颁发的新闻记者证。

第十二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健全信息发布审核、公共信息巡查、应急处置等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具有安全可控的技术保障措施。

第十三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传播平台服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对用户身份信息和日志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及其从业人员不得通过采编、发布、转载、删除新闻信息,干预新闻信息呈现或搜索结果等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传播平台服务,应当与在其平台上注册的用户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对用户开设公众账号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审核其账号信息、服务资质、服务范围等信息,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分类备案。

第十五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转载新闻信息,应当转载中央新闻单位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新闻单位等国家规定范围内的单位发布的新闻信息,注明新闻信息来源、原作者、原标题、编辑真实姓名等,不得歪曲、篡改标题原意和新闻信息内容,并保证新闻信息来源可追溯。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转载新闻信息,应当遵守著作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和用户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第三条或前款规定内容的,应当依法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变更主要负责人、总编辑、主管单位、股权结构等影响许可条件的重大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用新技术、调整增设具有新闻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应用功能,应当报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进行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安全评估。

第十八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明显位置明示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编号。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社会投诉举报渠道,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及时处理公众投诉举报。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建立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督管理制度,依法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健全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活动,应当依法出示执法证件。

第二十条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可以向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举报。

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向社会公开举报受理方式,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处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建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信用档案,建立失信黑名单制度和约谈制度。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国务院电信、公安、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工作沟通和协作配合,依法开展联合执法等专项监督检查活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未经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的,由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责令停止相关服务活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运行过程中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的,由原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暂停新闻信息更新;《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不予换发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暂停新闻信息更新,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暂停新闻信息更新,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本规定所称新闻单位,是指依法设立的报刊社、广播电台、电视台、通讯社和新闻电影制片厂。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同时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由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根据本规定处理后,转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法处置。

国家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等另有规定的,应当同时符合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本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本规定施行之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发文机关：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发布日期： 2017.05.02

生效日期： 2017.06.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 2 号

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 2 号

《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已经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室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主任 徐麟

2017 年 5 月 2 日

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和保障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国务院关于授权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依法实施行政执法，对违反有关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是指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第三条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实施行政执法，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准确适当、执法文书使用规范。

第四条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建立行政执法督查制度。

上级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对下级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实施的行政执法进行督查。

第五条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执法人员培训、考试考核、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

执法人员应当参加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组织的法律知识和业务知识培训，并经行政执法资格考试或者考核合格，取得执法证后方可从事执法工作。

执法证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统一制定、核发或者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核发。

第二章 管辖

第六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管辖。

违法行为发生地包括实施违法行为的网站备案地,工商登记地(工商登记地与主营业地不一致的,应按主营业地),网站建立者、管理者、使用者所在地,网络接入地,计算机等终端设备所在地等。

第七条 市(地、州)级以下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依职权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信息内容行政处罚案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依职权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互联网信息内容行政处罚案件。

国家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依职权管辖应当由自己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及全国范围内发生的重大、复杂的互联网信息内容行政处罚案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级别管辖的具体规定。

第八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两个以上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均有管辖权的,由先行立案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管辖。必要时,可以移送主要违法行为发生地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管辖。

两个以上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对管辖权有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指定管辖。

第九条 上级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办理下级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管辖的案件,也可以将自己管辖的案件移交下级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办理。

下级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对其管辖的案件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可以报请上级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管辖或者指定管辖。

第十条 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发现案件不属于其管辖的,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

受移送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应当将案件查处结果及时函告移送案件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认为移送不当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指定管辖,不得再次移送。

第十一条 上级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接到管辖争议或者报请指定管辖请示后,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指定管辖的决定,并书面通知下级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

第十二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发现案件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 应当依法移送有关机关。

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司法机关决定立案的, 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司法机关立案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将与案件有关材料移交司法机关, 并办结交接手续。

第十三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对依法应当撤销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吊销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的, 应当提出处理建议, 并将取得的证据及相关材料报送原发证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 由原发证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依法作出是否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的决定。

第三章 立案

第十四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应当对下列事项及时调查处理, 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1) :

- (一)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
- (二)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申诉、举报的;
- (三) 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
- (四) 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由其他方式、途径发现的。

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立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涉嫌违法的事实;
- (二) 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 (三) 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的范围;
- (四) 属于本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管辖。

符合立案条件的, 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格式见附件 2), 同时附上相关材料, 在七个工作日内报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立案, 并确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特殊情况下, 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立案。

第十六条 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申诉、举报, 经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后, 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对于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 决定不予立案的, 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

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 承办人应当制作《不予立案审批表》(格式见附件 3) 或者《撤销立案审批表》(格式见附件 4), 报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第十七条 办案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自行回避; 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

- (一)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 (二) 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
- (三)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 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

办案人员的回避由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的, 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回避决定作出前, 被申请回避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第四章 调查取证

第十八条 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出示执法证。必要时, 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协助。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向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 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被调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配合调查, 及时提供依法应当保存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用户发布的信息、日志信息等相关材料, 不得阻挠、干扰案件的调查。

执法人员对在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

第十九条 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在办案过程中需要其他地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 应当出具委托调查函。受委托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应当积极予以协助, 一般应当在接到委托调查函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 需要延期完成或者无法协助的, 应当及时函告委托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

第二十条 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包括电子数据、视听资料、书证、物证、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意见、检验报告、勘验笔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

电子数据是指案件发生过程中形成的, 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处理、传输的, 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网页、博客、微博客、即时通信工具、论坛、贴吧、网盘、电子邮件、网络后台等方式承载的电子信息或文件。电子数据主要存在于计算机设备、移动通信设备、互联网服务器、移动存储设备、云存储系统等电子设备或存储介质中。

视听资料包括录音资料和影像资料。

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录音资料和影像资料, 适用电子数据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在立案前调查或者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 可以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通过网络巡查等技术手段获取的、具有可靠性的电子数据可以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电子数据的收集、提取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并保证所收集、提取的电子数据的完整性、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否则, 不得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在立案前,可以采取询问、勘验、检查、鉴定、调取证据材料等措施,不得限制初查对象的人身、财产权利。

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在立案后,可以对物品、设施、场所采取先行登记保存等措施。

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在办案过程中,应当及时询问证人。

执法人员进行询问的,应当制作《询问笔录》(格式见附件 5),载明时间、地点、有关事实、经过等内容。询问笔录应当交询问对象或者有关人员核对并确认。

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对于涉及互联网信息内容违法的场所、物品、网络应当进行勘验、检查,及时收集、固定书证、物证、视听资料以及电子数据。

第二十五条 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可以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就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出具鉴定意见;不属于司法鉴定范围的,可以委托有能力或者条件的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者检验报告。

第二十六条 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可以向有关单位、个人调取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材料,并且可以根据需要拍照、录像、复印和复制。

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由提交证据的有关单位、个人在复制品上签字或者盖章,注明“此件由×××提供,经核对与原件(物)无异”的字样或者文字说明,并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签名或者盖章。

调取的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应当是原始载体或备份介质。调取原始载体或备份介质确有困难的,可以收集复制件,并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等情况。调取声音资料的应当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第二十七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执法人员可以依法对涉案计算机、服务器、硬盘、移动存储设备、存储卡等涉嫌实施违法行为的物品先行登记保存,制作《登记保存物品清单》(格式见附件 6),向当事人出具《登记保存物品通知书》(格式见附件 7)。先行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有关人员不得损毁、销毁或者非法转移证据。

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实施先行登记保存时,应当通知当事人或者持有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第二十八条 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 (一) 需要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的,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后予以返还;
- (二) 需要检验、检测、鉴定的,送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检验、检测、鉴定;
- (三) 违法事实成立的,依法应当予以没收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物品;

(四)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违法事实成立但依法不应当予以没收的,解除先行登记保存。

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解除先行登记保存。

第二十九条为了收集、保全电子数据,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现场取证,远程取证,责令有关单位、个人固定和提交等措施。

现场取证、远程取证结束后应当制作《电子取证工作记录》(格式见附件8)。

第三十条执法人员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应当要求当事人在笔录或者其他材料上签字、捺指印、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当事人拒绝到场,拒绝签字、捺指印、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或者无法找到当事人的,应当由两名执法人员在笔录或者其他材料上注明原因,并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签字或者盖章,也可以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

第三十一条案件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撰写《案件处理意见报告》(格式见附件9):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撰写《案件处理意见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撰写《案件处理意见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 (一)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
- (二)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
- (三)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送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
- (四)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

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进行案件调查时,对已有证据证明违法事实成立的,应当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五章 听证、约谈

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作出吊销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权利。

第三十四条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将《举行听证通知书》(格式见附件10)送达当事人,告知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听证应当制作《听证笔录》(格式见附件11),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第三十五条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约谈,谈话结束后制作《执法约谈笔录》(格式见附件12)。

第六章 处罚决定、送达

第三十六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格式见附件 13),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

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经复核成立的,应当采纳。当事人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

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三十七条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十八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决定的过程应当有书面记录。

情节复杂、重大违法行为标准由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三十九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格式见附件 14)。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有关物品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的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七章 执行与结案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可以提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并提交书面材料。经案件承办人审核,确定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期限和金额,报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二条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需由电信主管部门关闭网站、吊销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备案的,转电信主管部门处理。

第四十三条当事人对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申辩权,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格式见附件 15),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加处罚款的总数额不得超过原罚款数额。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并制作陈述申辩笔录、陈述申辩复核意见书。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应当采纳。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格式见附件 16)。

第四十五条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办案人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格式见附件 17),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本规定中的期限以时、日计算,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内。期限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届满的日期。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本规定中的“以上”“以下”“以内”,均包括本数。

第四十八条国家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负责制定行政执法所适用的文书格式范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可以参照文书格式范本,制定本行政区域行政处罚所适用的文书格式并自行印制。

第四十九条本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附 件 :

- 1.案件来源登记表
- 2.立案审批表
- 3.不予立案审批表
- 4.撤销立案审批表
- 5.询问笔录
- 6.登记保存物品清单
- 7.登记保存物品通知书
- 8.电子取证工作记录
- 9.案件处理意见报告
- 10.举行听证通知书
- 11.听证笔录
- 12.执法约谈笔录
- 13.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
- 14.行政处罚决定书
- 15.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 16.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
- 17.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第一章 总则

< 1—5 >

第二章 管辖

< 6—13 >

第三章 立案

< 14—17 >

第四章 调查取证

< 18—32 >

第五章 听证、约谈

< 33—35 >

第六章 处罚决定、送达

< 36—40 >

第七章 执行与结案

< 41—45 >

第八章 附则

< 46—49 >

附件：1-17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

【导读】

日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日期： 2017.04.17

生效日期： 2017.07.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3 号

历史修订记录：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试行）[2002.01.04]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3 号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已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长：毕井泉

2017 年 4 月 17 日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保障医疗器械安全有效，提高健康保障水平，加强医疗器械标准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医疗器械标准，是指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依据职责组织制修订，依法定程序发布，在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监督管理等活动中遵循的統一的技术要求。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医疗器械标准的制修订、实施及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四条医疗器械标准按照其效力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

对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为医疗器械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强制性行业标准。

对满足基础通用、与强制性标准配套、对医疗器械产业起引领作用等需要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为医疗器械推荐性国家标准和推荐性行业标准。

第五条 医疗器械标准按照其规范对象分为基础标准、方法标准、管理标准和产品标准。

第六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依法编制医疗器械标准规划，建立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工作制度，健全医疗器械标准管理体系。

第七条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教育科研机构及个人广泛参与医疗器械标准制修订工作，并对医疗器械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条 鼓励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参与制定和采用国际医疗器械标准。

第九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对在医疗器械标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二章 标准管理职责

第十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组织贯彻医疗器械标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工作制度；
- (二) 组织拟定医疗器械标准规划，编制标准制修订年度工作计划；
- (三) 依法组织医疗器械标准制修订，发布医疗器械行业标准；
- (四) 依法指导、监督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医疗器械标准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医疗器械标准管理中心”）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组织开展医疗器械标准体系的研究，拟定医疗器械标准规划草案和标准制修订年度工作计划建议；
- (二) 依法承担医疗器械标准制修订的管理工作；
- (三) 依法承担医疗器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管理工作；
- (四) 承担医疗器械标准宣传、培训的组织工作；
- (五) 组织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调研，协调解决标准实施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 (六) 承担医疗器械国际标准化活动和对外合作交流的相关工作；
- (七) 承担医疗器械标准信息化工作，组织医疗器械行业标准出版；
- (八) 承担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交办的其他标准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根据医疗器械标准化工作的需要，经批准依法组建医疗器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医疗器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开展医疗器械标准研究工作，提出本专业领域标准发展规划、标准体系意见；
- (二) 承担本专业领域医疗器械标准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等组织工作，并对标准的技术内容和质量负责；

(三) 承担本专业领域医疗器械标准的技术指导工作, 协助解决标准实施中的技术问题;

(四) 负责收集、整理本专业领域的医疗器械标准资料, 并建立技术档案;

(五) 负责本专业领域医疗器械标准实施情况的跟踪评价;

(六) 负责本专业领域医疗器械标准技术内容的咨询和解释;

(七) 承担本专业领域医疗器械标准的宣传、培训、学术交流和相关国际标准化活动。

第十三条 在现有医疗器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不能覆盖的专业技术领域,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监管需要, 按程序确定医疗器械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参照医疗器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职责和有关规定开展相应领域医疗器械标准工作。

第十四条 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贯彻医疗器械标准管理的法律法规;

(二) 组织、参与医疗器械标准的制修订相关工作;

(三) 监督医疗器械标准的实施;

(四) 收集并向上一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标准实施过程中的问题。

第十五条 医疗器械研制机构、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医疗器械强制性标准。

鼓励医疗器械研制机构、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积极研制和采用医疗器械推荐性标准, 积极参与医疗器械标准制修订工作, 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医疗器械标准实施问题和提出改进建议。

第三章 标准制定与修订

第十六条 医疗器械标准制修订程序包括标准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复审和废止等。具体规定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制定。

对医疗器械监管急需制修订的标准, 可以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快速程序开展。

第十七条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中心应当根据医疗器械标准规划, 向社会公开征集医疗器械标准制定、修订立项提案。

对征集到的立项提案, 由相应的医疗器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包括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下同)进行研究后, 提出本专业领域标准计划项目立项申请。

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医疗器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标准计划项目立项提案, 应当由医疗器械标准管理中心负责协调, 确定牵头医疗器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并由其提出标准计划项目立项申请。

第十八条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中心对医疗器械标准计划项目立项申请, 经公开征求意见并组织专家论证后, 提出医疗器械标准计划项目, 编制标准制修订年度工作计划建议, 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审核。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审核通过的医疗器械标准计划项目, 应当向社会公示。国家标准计划项目送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下达; 行业标准计划项目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下达。

第十九条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监管部门、检测机构以及有关教育科研机构、社会团体等, 可以向承担医疗器械标准计划项目的医疗器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起草相关医疗器械标准的申请。医疗器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结合标准的技术内容, 按照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 选定起草单位。

起草单位应当广泛调研、深入分析研究, 积极借鉴相关国际标准, 在对技术内容进行充分验证的基础上起草医疗器械标准, 形成医疗器械标准征求意见稿, 经医疗器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初步审查后, 报送医疗器械标准管理中心。

第二十条 医疗器械标准征求意见稿在医疗器械标准管理中心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两个月。承担医疗器械标准计划项目的医疗器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会对征集到的意见进行汇总后, 反馈给标准起草单位, 起草单位应当对汇总意见进行认真研究, 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 形成医疗器械标准送审稿。

第二十一条 承担医疗器械标准计划项目的医疗器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组织对医疗器械标准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审查通过后, 将医疗器械标准报批稿、实施建议及相关资料报送医疗器械标准管理中心进行审核。

第二十二条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中心将审核通过后的医疗器械标准报批稿及审核结论等报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审查。审查通过的医疗器械国家标准送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 审查通过的医疗器械行业标准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确定实施日期和实施要求, 以公告形式发布。

医疗器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按照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开, 供公众查阅。

第二十三条 医疗器械标准批准发布后, 因个别技术内容影响标准使用、需要进行修改, 或者对原标准内容进行少量增减时, 应当采用标准修改单方式修改。标准修改单应当按照标准制修订程序制定, 由医疗器械标准的原批准部门审查发布。

第二十四条 医疗器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应当对已发布实施的医疗器械标准开展复审工作。根据科学技术进步、产业发展以及监管需要对其有效性、适用性和先进性及时组织复审, 提出复审结论。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复审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5 年。

医疗器械标准复审结论由医疗器械标准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后, 报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审查。医疗器械国家标准复审结论, 送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医疗器械

行业标准复审结论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审查批准,并对复审结论为废止的标准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四章 标准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医疗器械企业应当严格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证出厂的医疗器械符合强制性标准以及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

第二十六条 医疗器械推荐性标准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引用的内容应当强制执行。

第二十七条 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应当与产品设计特性、预期用途和质量控制水平相适应,并不得低于产品适用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强制性行业标准。

第二十八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企业实施医疗器械强制性标准以及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或者反映违反医疗器械强制性标准以及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行为。收到举报或者反映的部门,应当及时按规定作出处理。

第三十条 医疗器械标准实行信息化管理,标准立项、发布、实施等信息应当及时向公众公开。

第三十一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医疗器械标准发布后,及时组织、指导标准的宣传、培训。

第三十二条 医疗器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医疗器械标准管理中心根据跟踪评价情况对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医疗器械国家标准的编号按照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医疗器械行业标准的代号由大写汉语拼音字母等构成。强制性行业标准的代号为“YY”,推荐性行业标准的代号为“YY/T”。

行业标准的编号由行业标准的代号、标准号和标准发布的年号构成。其形式为:YY ×××1-×××2 和 YY/T ×××1-×××2。

×××1 为标准号,×××2 为标准发布年号。

第三十四条 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可以制定发布团体标准。团体标准的管理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医疗器械标准样品是医疗器械检验检测中的实物标准,其管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02 年 1 月 4 日发布的《[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31 号)同时废止。

关于发布《国家环境基准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导读】

近日，环保部发布《国家环境基准管理办法（试行）》。



发文机关： 环境保护部

发布日期： 2017.04.19

生效日期： 2017.04.19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

关于发布《国家环境基准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范国家环境基准研究、制定、发布、应用与监督工作，我部制定了《国家环境基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发布。该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国家环境基准管理办法（试行）

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国家环境基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加强和规范环境基准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环境基准研究、制定、发布、应用与监督等工作的组织管理。

第二条环境基准是环境因子（污染物质或有害要素）对人体健康与生态系统不产生有害效应的剂量或水平。

环境因子包括化学（污染物、营养物等）、物理（噪声、振动、辐射等）和生物（微生物、病原体等）因子等。

第三条 环境基准管理工作主要包括环境基准科学研究, 环境基准工作规划和实施计划制定, 环境基准制定、批准、发布, 管理平台, 环境基准专业队伍建设、技术培训、科学普及与应用。

第四条 环境基准管理工作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有关规章制度要求;
- (二) 以保护人体健康与生态系统为出发点, 符合我国基本国情和环境特征, 体现最新的科学技术成果;
- (三) 在借鉴吸收与自主创新相结合的基础上, 科学规范、开放共享、持续有序地开展环境基准工作。

第五条 环境保护部对环境基准工作进行统一监督管理, 制定相关工作规则, 组织制定并发布环境基准。

环境保护部组建环境基准专家委员会 (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 负责环境基准的科学评估。

第六条 环境基准任务承担单位负责环境基准研究与制订等工作。环境基准任务承担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熟悉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掌握国内外环境基准相关业务知识的技术人员;
- (二) 具有开展环境基准科学研究的实验分析手段和能力。

第二章 分 类

第七条 环境基准可分为水环境基准、大气环境基准、土壤环境基准及其他基准。

为保护水环境因子暴露下人体健康和水生生态系统安全, 制定水环境基准, 主要包括人体健康水环境基准、水生生物水环境基准、水体营养物环境基准、沉积物环境基准、微生物水环境基准、病原体水环境基准等。

为保护大气环境因子暴露下人体健康和生态系统安全, 制定大气环境基准, 主要包括人体健康大气环境基准、生态系统大气环境基准等。

为保护土壤环境因子暴露下人体健康、土壤生态系统安全、农产品质量与地下水安全等, 制定土壤环境基准, 主要包括人体健康土壤环境基准、陆生生物土壤环境基准、农产品质量土壤环境基准、地下水土壤环境基准等。

为保护人体健康, 制定噪声、振动、辐射等环境基准。

第八条 环境保护部发布水、大气、土壤等环境基准制定技术指南与规范, 主要包括适用范围、基准数据筛选、模型和推导方法等。

第九条 依据环境基准技术指南与规范, 确定不同环境因子的环境基准, 具体表现形式为数值、函数式或描述水平。为阐述环境基准制定的具体方法和过程, 环境基准发布时, 需

编制技术报告作为附件。技术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因子性质、实验过程、效应分析、暴露分析、基准推导及表述、基准自审核、未使用数据的说明等。

第三章 制定与发布

第十条环境基准的制定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科学客观。环境基准制定应符合我国环境特征和保护目标需求，以现有科学研究结果和大量的实验数据为基础。

(二) 统一规范。环境基准制定应统一按照相关技术指南与管理规范进行，强化全过程质量控制。

(三) 适时更新。环境基准应根据最新研究成果和管理要求，适时更新。

第十一条环境基准的制定应遵循以下基本程序：

- (一) 编制环境基准年度工作计划；
- (二) 确定年度环境基准工作任务及承担单位；
- (三) 对环境基准任务的实施方案进行开题论证；
- (四) 开展环境基准相关的调查、实验、推导以及草案起草等工作；
- (五) 对环境基准草案进行公开征求意见和科学评估；
- (六) 组织环境基准行政审查；
- (七) 批准和发布环境基准。

第十二条环境基准草案编制工作内容包括：

(一) 调研目标环境因子国内外环境基准研究及发布现状，深入理解相关环境基准制定技术；

(二) 调研与筛选目标环境因子的国内外环境基准相关数据，包括毒性数据、人体与环境暴露数据、生物富集数据、环境行为数据及流行病学数据等；

(三) 开展环境基准相关的调查、实验、推导和校验；

(四) 对环境基准相关数据进行分析评价，制订环境基准并编写技术报告。

第十三条环境基准草案应向社会征求意见。环境基准任务承担单位应根据公众意见修改完善草案，并报专家委员会进行科学评估。

第十四条环境基准任务承担单位须对科学评估的质疑进行分析与解释，争议较大时，可在环境基准任务承担单位修改完善后进行二次科学评估。

第十五条科学评估的主要技术要点包括：

- (一) 环境基准与我国环境特征的适配性；
- (二) 环境基准制订方法的规范性；
- (三) 环境基准制订过程中使用数据的充分性、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
- (四) 环境基准制订过程中数据分析和推导的正确性。

第十六条环境保护部对环境基准开展行政审查,批准后发布。

第四章 应用与监督

第十七条环境基准可用于环境标准制修订、环境质量评价、环境风险评估等工作。

第十八条建设国家环境基准数据库与管理信息化平台,促进环境基准成果共享。

第十九条开展环境基准的科学普及与宣传,加大技术培训与交流,鼓励开展国际合作。

第二十条环境保护部负责对环境基准任务承担单位进行监督。对违反环境基准工作程序和相关技术规范的,有权勒令停止,收回资金。

第二十一条环境基准专家委员会应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开展工作,对环境基准科学评估结论负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由环境保护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导读】

近日,商务部发布通知,公布《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商务部

发布日期: 2017.04.05

生效日期: 2017.07.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已经 2017 年 2 月 20 日商务部第 92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经商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同意,《[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令 2005 年第 10 号)同时废止。

部长 钟山

2017 年 4 月 5 日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促进汽车市场健康发展,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适用本办法。

从事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应当遵循合法、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汽车,是指《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GB/T 3730.1)定义的汽车,且在境内未办理注册登记的新车。

第四条国家鼓励发展共享型、节约型、社会化的汽车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加快城乡一体的汽车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建设,加强新能源汽车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建设,推动汽车流通模式创新。

第五条在境内销售汽车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建立完善汽车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保证相应的配件供应,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严格遵守家用汽车产品“三包”、召回等规定,确保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六条本办法所称供应商,是指为经销商提供汽车资源的境内生产企业或接受境内生产企业转让销售环节权益并进行分销的经营者以及从境外进口汽车的经营者。

本办法所称经销商,是指获得汽车资源并进行销售的经营者。

本办法所称售后服务商,是指汽车销售后提供汽车维护、修理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

第七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政策规章,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八条汽车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制定行业规范,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等服务,开展行业监测和预警分析,加强行业自律。

第二章 销售行为规范

第九条供应商、经销商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不得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产品。

第十条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

第十一条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还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

第十二条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

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不得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售后服务商应当向消费者明示售后服务的技术、质量和服务规范。

第十四条供应商、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

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

第十五条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应当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

第十六条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在交付汽车的同时交付以下随车凭证和文件,并保证车辆配置表述与实物配置相一致:

- (一) 国产汽车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 (二) 使用国产底盘改装汽车的机动车底盘出厂合格证;
- (三) 进口汽车的货物进口证明和进口机动车检验证明等材料;
- (四) 车辆一致性证书,或者进口汽车产品特殊认证模式检验报告;
- (五) 产品中文使用说明书;
- (六) 产品保修、维修保养手册;
- (七) 家用汽车产品“三包”凭证。

第十七条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应当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应当予以提醒和说明。

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配件,应当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可销售或者在售后服务经营活动中使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允许办理免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除外。

本办法所称原厂配件,是指汽车生产商提供或认可的,使用汽车生产商品品牌或其认可品牌,按照车辆组装零部件规格和产品标准制造的零部件。

本办法所称质量相当配件,是指未经汽车生产商认可的,由配件生产商生产的,且性能和质量达到原厂配件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的零部件。

本办法所称再制造件,是指旧汽车零部件经过再制造技术、工艺生产后,性能和质量达到原型新品要求的零部件。

本办法所称回用件,是指从报废汽车上拆解或维修车辆上替换的能够继续使用的零部件。

第十八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

第三章 销售市场秩序

第十九条 供应商采取向经销商授权方式销售汽车的,授权期限(不含店铺建设期)一般每次不低于 3 年,首次授权期限一般不低于 5 年。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提前解除授权合同。

第二十条 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提供相应的营销、宣传、售后服务、技术服务等业务培训及技术支持。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不得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不得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供应商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并保证其后至少 10 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二十二条 未违反合同约定被供应商解除授权的,经销商有权要求供应商按不低于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收购其销售、检测和维修等设施设备,并回购相关库存车辆和配件。

第二十三条 供应商发生变更时,应当妥善处理相关事宜,确保经销商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应当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移交给供应商,不得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应当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

- (一) 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
- (二) 规定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但双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或合同延期时就上述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
- (三) 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商品;
- (四) 限制为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

(五) 要求承担以汽车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告、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 或者限定广告宣传方式和媒体;

(六) 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地面积、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偿设计单位、建筑单位、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 搭售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

(八) 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活动;

(九) 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

第二十五条 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应当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

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 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 应当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 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 应当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 不得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

第二十六条 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 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不得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90 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 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信息更新。

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 90 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 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

第二十八条 经销商应当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 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 10 年。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 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供应商、经销商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 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要求其说明情况;

(三)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检查相关数据信息系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

(四)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企业信用记录, 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对供应商、经销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 应当录入信用档案, 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开展走私、盗抢、非法拼装等嫌疑车辆调查, 提供车辆相关信息。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的实施细则, 并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供应商通过平行进口方式进口汽车按照平行进口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

【导读】

近日, 国家海洋局印发《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



发文机关：国家海洋局

发布日期：2017.03.31

生效日期：2017.03.3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关于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 优先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加强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 实现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 构建科学合理的自然岸线格局,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我国大陆海岸线的保护、利用与整治修复,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自然岸线是指由海陆相互作用形成的海岸线,包括砂质岸线、淤泥质岸线、基岩岸线、生物岸线等原生岸线。

整治修复后具有自然海岸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的海岸线纳入自然岸线管控目标管理。

第三条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应遵循保护优先、节约利用、陆海统筹、科学整治、绿色共享、军民融合原则,严格保护自然岸线,整治修复受损岸线,拓展公众亲海空间,与近岸海域、沿海陆域环境管理相衔接,实现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与军事效益相统一。

第四条国家海洋局牵头负责全国海岸线保护与利用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相关工作。

国家海洋局会同军委联合参谋部、国防动员部建立海岸线保护利用协调机制,统筹军事安全与开发利用,协调做好军事设施利用海岸线的保护工作。

沿海省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的监督管理,落实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建立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责任制,合理确定考核指标,将自然岸线保护纳入沿海地方人民政府政绩考核。

第五条建立自然岸线保有率控制制度。到 2020 年,全国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5% (不包括海岛岸线)。

第六条国家海洋局制定海岸线调查统计规范,沿海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海岸线资源调查、自然岸线认定和保有率统计工作。

第七条国家海洋局统一组织海岸线修测工作。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海岸线修测工作,修测成果经国家海洋局审查,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二章 岸线分类保护

第八条国家对海岸线实施分类保护与利用。根据海岸线自然资源条件和开发程度,分为严格保护、限制开发和优化利用三个类别。

军队管理使用的海岸线,其保护利用纳入国家海岸线保护与利用范围。

第九条自然形态保持完好、生态功能与资源价值显著的自然岸线应划为严格保护岸线,主要包括优质沙滩、典型地质地貌景观、重要滨海湿地、红树林、珊瑚礁等所在海岸线。

严格保护岸线按生态保护红线有关要求划定,由省级人民政府发布本行政区域内严格保护岸段名录,明确保护边界,设立保护标识。

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第十条自然形态保持基本完整、生态功能与资源价值较好、开发利用程度较低的海岸线应划为限制开发岸线。

限制开发岸线严格控制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预留未来发展空间,严格海域使用审批。

第十一条人工化程度较高、海岸防护与开发利用条件较好的海岸线应划为优化利用岸线,主要包括工业与城镇、港口航运设施等所在岸线。

优化利用岸线应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投资强度和利用效率,优化海岸线开发利用格局。

第十二条国家海洋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海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技术规范,指导监督省级海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

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海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编制海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应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涉及军事设施利用海岸线的,应当征求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港口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河口整治规划等涉及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的相关规划,应落实自然岸线保有率的管理要求。

第三章 岸线节约利用

第十三条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海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海岸线开发利用现状和本省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制定自然岸线保护与控制的年度计划,并分解落实。

第十四条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应严格进行论证和审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应明确提出占用自然岸线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结论。

不能满足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和要求的建设项目用海不予批准。

第十五条占用人工岸线的建设项目应按照集约节约利用的原则,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标准,提高人工岸线利用效率。

第十六条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应优先采取人工岛、多突堤、区块组团等布局方式,增加岸线长度,减少对水动力条件和冲淤环境的影响。新形成的岸线应当进行生态建设,营造植被景观,促进海岸线自然化和生态化。

第十七条沿海地方人民政府应合理布局生产、生活和生态等岸线。除生产岸线、特殊利用岸线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岸线区域外,均应以适当方式向公众开放。

海洋休闲娱乐区、滨海风景名胜區、沙滩浴场、海洋公园等公共利用区域内的岸线,应由沿海地方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公益用途。

第四章 岸线整治修复

第十八条国家海洋局负责编制全国海岸线整治修复五年规划及年度计划,建立全国海岸线整治修复项目库;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五年规划及年度计划,提出项目清单,纳入全国海岸线整治修复项目库。

第十九条国家海洋局制定海岸线整治修复技术标准,海岸线整治修复项目重点安排沙滩修复养护、近岸构筑物清理与清淤疏浚整治、滨海湿地植被种植与恢复、海岸生态廊道建设等工程。

第二十条中央财政海岛和海域保护专项资金支持开展海岸线整治修复。

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海岸线整治修复资金投入机制,开展海岸线整治修复,并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国家海洋局组织开展海岸线动态监视监测,及时掌握全国海岸线保护与利用动态信息。

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组织开展海岸线保护与利用情况现场巡查,及时核查上报违法占用海岸线情况。

第二十二条国家海洋局定期组织海岸线保护与利用专项执法检查,严肃查处占用海岸线的违法用海行为,对违法用海占用、破坏自然岸线等重大案件挂牌督办。

第二十三条国家海洋局组织开展对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海岸线保护与利用情况督察,对地方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等监督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的,督促限期整改,对整改落实不力的,进行警示约谈。

第二十四条将自然岸线保护纳入沿海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对违规审批占用自然岸线用海项目、未完成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的,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五条对自然岸线保有率不达标的地区,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项目限批,暂停受理和审批该区域新增占用自然岸线的用海项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表: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2020年)

省份	辽宁	河北	天津	山东	江苏	上海	浙江	福建	广东	广西	海南
保有率	≥ 35%	≥ 35%	≥ 5%	≥ 40%	≥ 35%	≥ 12%	≥ 35%	≥ 37%	≥ 35%	≥ 35%	≥ 5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千户集团名册管理办法》的公告

【导读】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千户集团名册管理办法》,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 2017.03.06

生效日期： 2017.05.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千户集团名册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7 号

为加强国家税务总局管理服务重点大企业集团(以下简称“千户集团”)风险管理和纳税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千户集团名册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3 月 6 日

千户集团名册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加强千户集团风险管理和纳税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千户集团是指年度缴纳税额达到国家税务总局管理服务标准的企业集团,包括全部中央企业、中央金融企业以及达到上述标准的单一法人企业等。其中,年度缴纳税额为集团总部及其境内外全部成员企业境内年度缴纳税额合计,不包括关税、船舶吨税以及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扣减出口退税和财政部门办理的减免税。

第三条千户集团名册管理范围分内资企业集团、外资企业集团。

内资企业集团为纳入企业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或虽未编制合并会计报表,但为集团控制且办理了工商或税务登记的境内各级分公司和子公司、控股的境外公司以及其他涉税组织机构。其中,集团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外资企业集团为全球总部控股并在中国境内办理了工商或税务登记的各级分公司和子公司以及其他涉税组织机构。

第四条 千户集团名册信息包括企业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集团名称、上一级企业名称及其他涉税信息等项目, 详见《千户集团名册信息表》(附后)。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工作需要, 适时修订千户集团名册信息项目内容。

第五条 千户集团名单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定期发布, 实行动态管理。

第六条 已入选千户集团名单的企业集团总部按年维护集团名册信息, 每年应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 于每年 5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束前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 (以下简称 “ 省税务机关 ”) ; 省税务机关审核集团总部填报信息, 并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汇总上报国家税务总局。

第七条 当年如新增符合条件的千户集团, 由省税务机关提出, 并组织集团总部按照要求填报集团名册信息, 经省税务机关审核后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汇总上报国家税务总局。

第八条 合并重组、破产、注销或年度缴纳税额连续五年未达到国家税务总局管理服务标准的企业集团, 应从名册管理范围内调出。因上述原因需要调出名册管理范围的千户集团, 由省税务机关核实, 并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汇总上报国家税务总局。

第九条 千户集团按年确定其成员企业。集团总部按照税务机关要求组织填报集团成员企业名册信息, 并于每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结束前报送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交叉比对内外部信息, 通过千户集团名册管理系统核实成员企业名册信息准确性、完整性, 并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上报国家税务总局。省税务机关对总部在本省的集团, 核实集团总部及该集团在本省的成员企业名册信息; 对总部不在本省的集团, 核实该集团在本省的成员企业名册信息。

第十条 对应报未报、提供虚假名册信息或拒绝报送名册信息的企业集团, 省税务机关应及时上报国家税务总局。情节严重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集团总部及相应成员企业进行处理。对存在上述情形的集团总部及成员企业, 税务机关记录相关纳税信用信息, 相关信息用于纳税信用评价。

第十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在千户集团名册管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 (一) 制定、完善千户集团名册管理办法;
- (二) 确定、调整千户集团名单和千户集团名册信息项目;
- (三) 协调集团总部所在地的省税务机关和成员企业所在地的省税务机关的名册核实工作;
- (四) 建立、完善千户集团名册管理系统并提供技术支持;
- (五) 开展千户集团名册管理工作组织绩效考评;
- (六) 其他名册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省税务机关在千户集团名册管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 (一) 核实、推荐本省符合千户集团入选标准的企业集团, 提出入册企业集团调整建议, 协助国家税务总局确定千户集团名单;
- (二) 组织总部在本省的集团报送成员企业名册信息;
- (三) 审核并补充完善本省的成员企业名册信息;

- (四) 评价总部在本省的集团报送的名册质量, 向企业集团反馈评价结果;
- (五) 总结名册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提出工作建议;
- (六) 其他名册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列入千户集团名单的企业集团在名册管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 (一) 按照税务机关要求, 组织开展名册信息填写、审核和报送;
- (二) 根据税务机关反馈的核实结果, 组织开展名册信息校正;
- (三) 开展集团内部名册管理工作培训, 对成员企业提供指导;
- (四) 其他名册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省税务机关和企业集团应建立名册管理工作沟通联络机制, 企业集团指定专人负责名册管理工作。省税务机关为企业集团提供咨询辅导, 并指导各地税务机关对本地成员企业进行辅导。

第十五条 省税务机关应加强千户集团名册管理工作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 可组建联合工作团队开展名册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积极与相关部门对千户集团名册信息开展合作, 主动从各级财政、工商、商务、国资委等部门获取千户集团名册补充信息, 通过互联网搜集公开信息, 丰富完善千户集团名册信息。

第十七条 省税务机关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定期开展千户集团重点行业或重点企业的专项分析, 改进千户集团名册质量, 加强千户集团名册管理。

第十八条 省税务机关可参照本办法, 制定名册管理具体实施方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定点联系企业名册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8 号发布) 同时废止。

附件: 千户集团名册信息表

科技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国家创新调查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导读】

经国务院批准, 科技部、国家统计局于 4 月 19 日联合印发《国家创新调查制度实施办法》。



发文机关: 科学技术部、国家统计局

发布日期: 2017.04.19

生效日期: 2017.04.19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科发创〔2017〕96 号

科技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国家创新调查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创〔2017〕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中国科协，全国工商联，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中央军委科技委：

《国家创新调查制度实施办法》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科技部 国家统计局

2017年4月19日

国家创新调查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条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挥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建立国家创新调查制度。为更好地实施该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国家创新调查制度是在科学、规范的统计调查基础上对国家创新能力进行全面监测和评价的制度安排。

第三条实施国家创新调查制度的目的是全面反映创新活动的现状，客观监测和评价我国创新能力，为制定创新规划和政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建设提供支撑与服务。

第四条国家创新调查制度包括创新活动统计调查、创新能力监测和评价。

创新活动统计调查是指政府有关部门为及时掌握创新活动数据，对企业、研究机构、高等学校等调查对象开展的统计调查。

创新能力监测是指基于政府统计调查，为反映企业、研究机构、高等学校等创新主体投入产出以及国家、区域、创新密集区等整体创新能力情况进行的跟踪监测。

创新能力评价是指通过构建指标体系，对国家、区域、企业、研究机构、高等学校、创新密集区等创新能力进行的综合分析、比较与判断。

第五条实施国家创新调查制度的基本原则：

（一）服务创新发展。围绕国家战略部署，适时调整创新调查工作重点，充分发挥其对国家、地方、行业等依靠创新驱动、实现创新发展的引导作用。

（二）加强协同推进。明确任务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强化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形成良性互动、运转高效的工作格局。

（三）注重开放共享。建立统计调查汇总数据、监测和评价结果的信息公开与共享服务机制，广泛宣传创新调查成果，系统发布监测和评价系列报告。

（四）鼓励社会参与。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通过多种方式鼓励研究机构、高等学校和社会团体等利用创新调查汇总数据开展评价研究。

第六条国家创新调查制度实施工作由科技部、国家统计局牵头负责。

第七条建立国家创新调查制度工作协调机制（以下简称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实施国家创新调查制度。工作协调机制组成单位包括科技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资委、国家知识产权局、中科院、工程院、发展研究中心、国防科工局、中国科协、全国工商联、军委装备发展部、军委科技委等部门，根据工作需要

动态调整。原则上每年召开 1 至 2 次工作协调会议,审议年度工作要点,部署工作任务,组织重大问题调研,以及承办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重大任务等。

第八条工作协调机制日常工作由科技部组织开展,主要包括联络各组成单位,组织召开工作协调会议,起草工作要点和总结等重要文件,开展重大问题调研,促进资源信息共享,加强成果报送宣传,督查督办工作进展,推动创新调查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第九条成立国家创新调查制度咨询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保障创新调查工作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

专家组负责为国家创新调查制度顶层设计、重点任务部署、创新活动统计调查方案制定、创新能力监测和评价报告等提供咨询意见,接受委托开展政策调研和战略研究等相关工作。专家组成员由工作协调机制组成单位推荐,工作协调会议确定,任期三年。

第十条国家统计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创新活动统计调查工作,制定统计调查工作方案,研究建立统计调查数据的共享机制,对全国创新活动统计调查进行统一规范管理。

第十一条科技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创新能力监测和评价工作。统筹设计创新能力监测和评价报告体系,形成创新能力监测和评价的标准与规范,组织开展创新能力监测和评价活动,定期协调组织发布监测或评价报告,建立成果共享机制。

第十二条工作协调机制组成单位结合部门职能,按照创新调查制度工作总体部署,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开展相关研究,及时将工作进展向各组成单位通报。

第十三条鼓励有关部门积极参加国家创新调查制度实施工作。指导有条件的地方参照国家创新调查制度开展各具特色的区域创新调查工作。

第十四条创新活动统计调查数据由国家统计局牵头发布。其中,全国主要汇总数据由国家统计局负责发布,承担统计调查任务的相关部门发布本部门的数据。每年年底前发布上年调查数据。

第十五条创新能力监测和评价报告的发布由科技部牵头组织。其中,创新能力监测报告每年年底前由政府部门负责发布,创新能力评价报告由研究单位发布。

第十六条加大国家创新调查制度相关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新闻发布会、互联网等媒体平台做好成果宣传,服务社会公众。

第十七条加强理论研究,不断优化创新调查统计方案,丰富监测和评价理论与方法,完善统计调查、监测和评价工作标准与规范。对于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专项研究。

第十八条工作协调机制组成单位要为国家创新调查制度实施工作提供条件保障。

第十九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条本办法由科技部、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导读】

近日，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7.06.06

生效日期： 2017.10.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33 号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33 号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已经 2017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第 3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刘士余

2017 年 6 月 6 日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实现持续规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统称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实施合规管理。

本办法所称合规，是指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准则）。

本办法所称合规管理，是指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制定和执行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合规管理机制，防范合规风险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合规风险，是指因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或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准则而使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采取监管措施、给予纪律

处分、出现财产损失或商业信誉损失的风险。

第三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合规管理应当覆盖所有业务,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层级子公司和全体工作人员,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第四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树立全员合规、合规从管理层做起、合规创造价值、合规是公司生存基础的理念,倡导和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培育全体工作人员合规意识,提升合规管理人员职业荣誉感和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第五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合规管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按照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自律组织(以下简称协会)依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合规管理工作实施自律管理。

第二章 合规管理职责

第六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开展各项业务,应当合规经营、勤勉尽责,坚持客户利益至上原则,并遵守下列基本要求:

(一)充分了解客户的基本信息、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风险偏好、诚信记录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二)合理划分客户类别和产品、服务风险等级,确保将适当的产品、服务提供给适合的客户,不得欺诈客户。

(三)持续督促客户规范证券发行行为,动态监控客户交易活动,及时报告、依法处置重大异常行为,不得为客户违规从事证券发行、交易活动提供便利。

(四)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督促工作人员勤勉尽责,防范其利用职务便利从事违法违规、超越权限或者其他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有效管理内幕信息和未公开信息,防范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该信息买卖证券、建议他人买卖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

(六)及时识别、妥善处理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同客户之间、公司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冲突,切实维护客户利益,公平对待客户。

(七)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止不正当关联交易和利益输送。

(八)审慎评估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对证券市场的影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扰乱市场秩序。

第七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会决定本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一)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

(二)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

(三)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四)决定聘任、解聘、考核合规负责人,决定其薪酬待遇;

- (五) 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
- (六) 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 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八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监事会或者监事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 (一)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 (二) 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九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 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 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 (一) 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 遵守合规管理程序, 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 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
- (二)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整改, 落实责任追究;
- (三)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十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和各级子公司(以下统称下属各单位)负责人负责落实本单位的合规管理目标, 对本单位合规运营承担责任。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全体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与其执业行为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准则, 主动识别、控制其执业行为的合规风险, 并对其执业行为的合规性承担责任。

下属各单位及工作人员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合规风险隐患时, 应当主动及时向合规负责人报告。

第十一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设合规负责人。合规负责人是高级管理人员, 直接向董事会负责, 对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

合规负责人不得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 不得负责管理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章程应当对合规负责人的职责、任免条件和程序等作出规定。

第十二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合规负责人应当组织拟定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规管理制度, 督导下属各单位实施。

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应当明确合规管理的目标、基本原则、机构设置及其职责, 违法违规行为及合规风险隐患的报告、处理和责任追究等内容。

法律法规和准则发生变动的, 合规负责人应当及时建议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督导有关部门, 评估其对合规管理的影响, 修改、完善有关制度和业务流程。

第十三条 合规负责人应当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内部规章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书面合规审查意见。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自律组织要求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报送的申请材料或报告进行合规审查的,合规负责人应当审查,并在该申请材料或报告上签署合规审查意见。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应当对申请材料或报告中基本事实和业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不采纳合规负责人的合规审查意见的,应当将有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决定。

第十四条 合规负责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要求和公司规定,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合规负责人应当协助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和执行信息隔离墙、利益冲突管理和反洗钱制度,按照公司规定为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各单位提供合规咨询、组织合规培训,指导和督促公司有关部门处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第十五条 合规负责人应当按照公司规定,向董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情况和合规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合规负责人发现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向董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合规负责人应当同时督促公司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公司未及时报告的,应当直接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有关行为违反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还应当向有关自律组织报告。

第十六条 合规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要求调查的事项,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检查和调查,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

第十七条 合规负责人应当将出具的合规审查意见、提供的合规咨询意见、签署的公司文件、合规检查工作底稿等与履行职责有关的文件、资料存档备查,并对履行职责的情况作出记录。

第三章 合规管理保障

第十八条 合规负责人应当通晓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诚实守信,熟悉证券、基金业务,具有胜任合规管理工作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具备下列任职条件:

(一)从事证券、基金工作 10 年以上,并且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组织的合规管理人员胜任能力考试;或者从事证券、基金工作 5 年以上,并且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或者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基金业自律组织任职 5 年以上;

(二)最近 3 年未被金融监管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或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聘任合规负责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人员简历及有关证明材料。证券公司合规负责人应当经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认可后方可任职。

合规负责人任期届满前,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解聘的,应当有正当理由,并在有关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前将解聘理由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前款所称正当理由,包括合规负责人本人申请,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更换,或确有证据证明其无法正常履职、未能勤勉尽责等情形。

第二十条 合规负责人不能履行职务或缺位时,应当由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长或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代行其职务,并自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书面报告,代行职务的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合规负责人提出辞职的,应当提前 1 个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在辞职申请获得批准之前,合规负责人不得自行停止履行职责。

合规负责人缺位的,公司应当在 6 个月内聘请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人员担任合规负责人。

第二十一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设立合规部门。合规部门对合规负责人负责,按照公司规定和合规负责人的安排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合规部门不得承担与合规管理相冲突的其他职责。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明确合规部门与其他内部控制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建立内部控制部门协调互动的工作机制。

第二十二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为合规部门配备足够的、具备与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合规管理人员。合规部门中具备 3 年以上证券、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有关领域工作经历的合规管理人员数量不得低于公司总部人数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协会规定。

第二十三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各业务部门、各分支机构应当配备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规管理人员。

合规管理人员可以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不相冲突的职务。合规风险管控难度较大的部门和分支机构应当配备专职合规管理人员。

第二十四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将各层级子公司的合规管理纳入统一体系,明确子公司向母公司报告的合规管理事项,对子公司的合规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对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子公司合规管理工作符合母公司的要求。

从事另类投资、私募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等活动的子公司,应当由证券基金经营机构

选派人员作为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合规管理工作,并由合规负责人考核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保障合规负责人和合规管理人员充分履行职责所需的知情权和调查权。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召开董事会会议、经营决策会议等重要会议以及合规负责人要求参加或者列席的会议的,应当提前通知合规负责人。合规负责人有权根据履职需要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合规负责人根据履行职责需要,有权要求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有关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向为公司提供审计、法律等中介服务的机构了解情况。

合规负责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名义直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或人员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六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保障合规负责人和合规管理人员的独立性。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合规负责人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下属各单位应当支持和配合合规负责人、合规部门及本单位合规管理人员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合规负责人、合规部门和合规管理人员履行职责。

第二十七条 合规部门及专职合规管理人员由合规负责人考核。对兼职合规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时,合规负责人所占权重应当超过 50%。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制定合规负责人、合规部门及专职合规管理人员的考核管理制度,不得采取其他部门评价、以业务部门的经营业绩为依据等不利于合规独立性的考核方式。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会对合规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时,应当就其履行职责情况及考核意见书面征求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的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可以根据掌握的情况建议董事会调整考核结果。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对高级管理人员和下属各单位的考核应当包括合规负责人对其合规管理有效性、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合规性的专项考核内容。合规性专项考核占总考核结果的比例不得低于协会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制定合规负责人与合规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合规负责人工作称职的,其年度薪酬收入总额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收入总额中的排名不得低于中位数;合规管理人员工作称职的,其年度薪酬收入总额不得低于公司同级别人员的平均水平。

第二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支持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合规负责人依法开展工作,组织行业合规培训和交流,并督促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为合规负责人提供充足的履职保障。

第四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在报送年度报告的同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年度合规报告。年度合规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和各层级子公司合规管理的基本情况；
- (二) 合规负责人履行职责情况；
- (三) 违法违规行为、合规风险隐患的发现及整改情况；
- (四) 合规管理有效性的评估及整改情况；
- (五)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内容。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年度合规报告签署确认意见，保证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注明意见和理由。

第三十一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组织内部有关机构和部门或者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外部专业机构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及时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对合规管理有效性的全面评估，每年不得少于 1 次。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外部专业机构进行的全面评估，每 3 年至少进行 1 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发现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合规风险隐患的，可以要求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委托指定的具有专业资质的外部专业机构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并督促其整改。

第三十二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责令改正、监管谈话等行政监管措施；对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可以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参加培训、责令改正、监管谈话、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行政监管措施。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导致公司出现治理结构不健全、内部控制不完善等情形的，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四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第三十三条 合规负责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参加培训、责令改正、监管谈话、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行政监管措施。

第三十四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致使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合规风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五条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第三十五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

合规负责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以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通过有效的合规管理，主动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积极妥善处理，落实责任追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的，依法从轻、减轻处理；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或避免合规风险，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追究责任。

对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合规负责人已经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尽职履行审查、监督、检查和报告职责的，不予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合规负责人，包括证券公司的合规总监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督察长。

（二）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包括证券公司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住所地或者经营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三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的原则，可以提高对行业重要性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合规管理要求，并可以采取增加现场检查频率、强化合规负责人任职监管、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协助开展工作等方式加强合规监管。

前款所称行业重要性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是指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公司内部经营活动可能导致证券基金行业、证券市场产生重大风险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

第三十九条 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私募资产管理机构等，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管理规定](#)》（证监基金字〔2006〕85 号）、《[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0 号）同时废止。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

【导读】

近日，央行印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办法》（银发〔2017〕126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中国人民银行

发布日期： 2017.05.23

生效日期： 2017.05.23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银发〔2017〕126 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发〔2017〕126 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加强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管理，保障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的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现将修订后的《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办法》实施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外资银行和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附件：

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保障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的平稳、有效运行，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及相关接入机构的操作和使用，根据《[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 10 号公布)及相关跨境人民币业务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中国人民银行建立系统，收集人民币跨境收付及相关信息，对人民币跨境收付及相关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监测及预警。

第三条依法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的银行及相关接入机构应当接入系统，并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系统中公布并更新的《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操作和信息报送指南》及有关规定向系统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人民币跨境收付及相关业务信息。

第四条银行及相关接入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保存、使用人民币跨境收付及相关业务信息，依法保守秘密。

第五条银行及相关接入机构应当加强内部控制，制定系统操作和信息报送管理办法，明确各部门职责，建立健全应急处理机制，保障信息报送质量和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第六条银行及相关接入机构可以通过直联方式或间联方式在其注册地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以下简称注册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一点接入系统。直联方式是指银行及相关接入机构将其相关业务系统与系统直接对接，并通过其相关业务系统直接报送和查询人民币跨境收付及相关业务信息的连接方式。间联方式是指银行及相关接入机构用户通过登录系统报送和查询人民币跨境收付及相关业务信息的连接方式。

直联方式应当作为主要接入模式,间联方式作为辅助性、应急性接入模式。银行及相关接入机构应当尽量实现从行内或机构内部相关系统中抓取人民币跨境收付业务的交易主体、发生日期、交易账号、交易金额等基础信息,在补录相关信息后,报送系统。基础信息应当与银行及相关接入机构内部业务处理系统和会计核算系统信息一致,补录信息应与原始交易信息一致。

第七条 银行及相关接入机构以直联方式接入系统(以下简称直联接入)的办理流程:

(一)申请直联接入的银行及相关接入机构,应当以法人(或主报告行)为单位,向注册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系统接入申请书和《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直联接入备案信息表》(见附)。申请书应当就金融城域网的接入情况作相应说明,如未接入金融城域网的一并申请接入。

(二)注册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当协同相关部门组织联调测试工作。

(三)注册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当将直联接入申请及系统联调测试报告等材料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由其出具初步意见并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四)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根据申请、测试报告及初步意见等材料出具最终意见。

(五)银行及相关接入机构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直联接入意见后,应当及时完成自身系统参数设置和系统生产环境联通性测试。

(六)中国人民银行对银行及相关接入机构实施直联接入,完成系统相关参数设置工作。

第八条 银行及相关接入机构以间联方式接入系统的办理流程:

(一)向注册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交系统接入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就金融城域网的接入情况做相应说明,如未接入金融城域网的一并申请接入。

(二)注册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通知银行及相关接入机构领取测试用户及口令,并发放系统的接口报文规范。如未接入金融城域网的,通知该银行及相关接入机构按规定办理接入手续并进行系统联调测试。

(三)银行及相关接入机构调试成功后,应当报告其注册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组织对其接入系统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四)对通过验收的银行,由注册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在系统中创建并激活该银行总行(总部)及相关接入机构系统管理员用户,将生成的系统用户身份文件(包括用户标识和口令)套封发给该银行及相关接入机构,并留存其用户身份信息登记表。

第九条 银行用户分为系统管理员和业务操作员两类。系统管理员负责管理本级业务操作员和下级系统管理员。业务操作员负责人民币跨境收付及相关业务信息的报送工作,并根据授权查询有关信息。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管理银行总行(总部)及相关接入机构总部的系统管理员。银行及相关接入机构依据业务和分级管理的需要可以逐级开设系统管理员和本级的多个业务操作员。

第十一条 银行及相关接入机构的用户文件、操作员口令管理由各银行及相关接入机构按内控要求自行负责, 风险自担。

第十二条 银行及相关接入机构系统管理员和业务操作员均凭用户标识和口令两要素办理信息管理业务。用户标识由系统自动生成并恒定不变。

第十三条 银行应当借助系统履行交易真实性、一致性审核义务, 可以通过系统查询下列信息:

- (一) 出口重点监管企业名录;
- (二) 办理跨境人民币结算所需的必要业务信息;
- (三) 本机构所报送的信息;
- (四) 其他可以查询的信息。

对于相关业务信息缺失的, 银行可以暂缓办理资金收付。

第十四条 银行及相关接入机构不再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的, 应当书面报告注册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注册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在确认该银行相关业务信息报送无遗漏后, 为其办理退出系统手续。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对其分支机构系统维护和管理情况进行考核;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对辖区内当地银行及相关接入机构进行用户培训, 并考核银行信息报送情况。

第十六条 对未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向系统报送人民币跨境收付及相关业务信息的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可以采取情况通报、风险提示、限期整改、约谈主要负责人等措施。对于情节严重的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及相关分支机构有权全部或部分暂停其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资格。

第十七条 人民币清算行应当按照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的《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及相关规定向系统报送信息。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修改。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发〔2010〕79号)同时废止。

附: 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直联接入备案信息表

关于发布《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公告

【导读】

2017 年 5 月 9 日,六部门联合发布《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发文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7.05.09

生效日期： 2017.07.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

关于发布《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

为了履行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国际义务,规范金融机构对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的尽职调查行为,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2017 年 5 月 9 日

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履行《[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和《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规定的义务,规范金融机构对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的尽职调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开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金融机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 针对不同类型账户, 按照本办法规定, 了解账户持有人或者有关控制人的税收居民身份, 识别非居民金融账户, 收集并报送账户相关信息。

第四条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完整的非居民金融账户尽职调查管理制度, 设计合理的业务流程和操作规程, 并定期对本办法执行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妥善保管尽职调查过程中收集的资料, 严格进行信息保密。金融机构应当对其分支机构执行本办法规定的尽职调查工作作出统一要求并进行监督管理。

金融机构应当向账户持有人充分说明本机构需履行的信息收集和报送义务, 不得明示、暗示或者帮助账户持有人隐匿身份信息, 不得协助账户持有人隐匿资产。

第五条 账户持有人应当配合金融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 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向金融机构提供本办法规定的相关信息, 并承担未遵守本办法规定的责任和风险。

第二章 基本定义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 包括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投资机构、特定的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一) 存款机构是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吸收存款的机构;

(二) 托管机构是指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以上来源于为客户持有金融资产的机构, 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 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

(三) 投资机构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机构:

1. 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来源于为客户投资、运作金融资产的机构, 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 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

2. 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来源于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 且由存款机构、托管机构、特定的保险机构或者本项第 1 目所述投资机构进行管理并作出投资决策的机构, 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 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

3. 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以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为目的而设立的投资实体。

(四) 特定的保险机构是指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机构。本办法所称保险机构是指上一公历年度内, 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机构, 或者在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机构。

本办法所称金融资产包括证券、合伙权益、大宗商品、掉期、保险合同、年金合同或者上述资产的权益, 前述权益包括期货、远期合约或者期权。金融资产不包括实物商品或者不动产非债直接权益。

第七条 下列机构属于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金融机构:

(一) 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 (二) 证券公司;
- (三) 期货公司;
- (四)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合伙企业;
- (五) 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 (六) 信托公司;
- (七) 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

第八条 下列机构不属于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金融机构:

- (一)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 (二) 财务公司;
- (三) 金融租赁公司;
- (四) 汽车金融公司;
- (五) 消费金融公司;
- (六) 货币经纪公司;
- (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八) 其他不符合条件的机构。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账户包括:

(一) 存款账户, 是指开展具有存款性质业务而形成的账户, 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旅行支票、带有预存功能的信用卡等。

(二) 托管账户, 是指开展为他人持有金融资产业务而形成的账户, 包括代理客户买卖金融资产的业务以及接受客户委托、为客户管理受托资产的业务:

1. 代理客户买卖金融资产的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代理客户开展贵金属、国债业务或者其他类似业务;

2. 接受客户委托、为客户管理受托资产的业务包括金融机构发起、设立或者管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理财产品、基金、信托计划、专户/集合类资产管理计划或者其他金融投资产品。

(三) 其他账户, 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账户:

- 1. 投资机构的股权或者债权权益, 包括私募投资基金的合伙权益和信托的受益权;
- 2. 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合同或者年金合同。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和企业 (包括其他组织), 但不包括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前述证券市场是指被所在地政府认可和监管的证券市场。中国税收居民是指中国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或者居民个人。

本办法所称非居民金融账户是指在我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开立或者保有的、由非居民或者非居民控制人的消极非金融机构持有的金融账户。金融机构应当在识别出非居民金融账

户之日起将其归入非居民金融账户进行管理。

账户持有人同时构成中国税收居民和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收集并报送其账户信息。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账户持有人是指由金融机构登记或者确认为账户所有者的个人或者机构,不包括代理人、名义持有人、授权签字人等为他人利益而持有账户的个人或者机构。

现金价值保险合同或者年金合同的账户持有人是指任何有权获得现金价值或者变更合同受益人的个人或者机构,不存在前述个人或者机构的,则为合同所有者以及根据合同条款对支付款项拥有既得权利的个人或者机构。现金价值保险合同或者年金合同到期时,账户持有人包括根据合同规定有权领取款项的个人或者机构。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消极非金融机构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机构:

(一) 上一公历年度内,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等不属于经营活动的收入,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的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非金融机构;

(二) 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可以产生本款第一项所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非金融机构;

(三) 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

下列非金融机构不属于消极非金融机构:

(一)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机构;

(二) 政府机构或者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机构;

(三) 仅为了持有非金融机构股权或者向其提供融资和服务而设立的控股公司;

(四) 成立时间不足二十四个月且尚未开展业务的企业;

(五) 正处于资产清算或者重组过程中的企业;

(六) 仅与本集团(该集团内机构均为非金融机构)内关联机构开展融资或者对冲交易的企业;

(七) 非营利组织。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控制人是指对某一机构实施控制的个人。

公司的控制人按照以下规则依次判定:

(一)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百分之二十五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个人;

(二)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个人;

(三)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是拥有超过百分之二十五合伙权益的个人。

信托的控制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个人。

基金的控制人是指拥有超过百分之二十五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个人。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机构是指一个机构控制另一个机构, 或者两个机构受到共同控制, 则该两个机构互为关联机构。

前款所称控制是指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机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权和表决权。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账户包括存量账户和新开账户。

存量账户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账户, 包括存量个人账户和存量机构账户:

(一)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由金融机构保有的、由个人或者机构持有的金融账户;

(二) 2017 年 7 月 1 日(含当日, 下同)以后开立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账户:

1. 账户持有人已在同一金融机构开立了本款第一项所述账户的;

2. 上述金融机构在确定账户加总余额时将本款第二项所述账户与本款第一项所述账户视为同一账户的;

3. 金融机构已经对本款第一项所述账户进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的;

4. 账户开立时, 账户持有人无需提供除本办法要求以外的其他信息的。

存量个人账户包括低净值账户和高净值账户, 低净值账户是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户加总余额不超过相当于一百万美元(简称“一百万美元”, 下同)的账户, 高净值账户是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户加总余额超过一百万美元的账户。

新开账户是指 2017 年 7 月 1 日以后在金融机构开立的, 除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账户外, 由个人或者机构持有的金融账户, 包括新开个人账户和新开机构账户。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账户加总余额是指账户持有人在同一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机构所持有的全部金融账户余额或者资产的价值之和。

金融机构需加总的账户限于通过计算机系统中客户号、纳税人识别号等关键数据项能够识别的所有金融账户。

联名账户的每一个账户持有人, 在加总余额时应当计算该联名账户的全部余额。

在确定是否为高净值账户时, 客户经理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在其供职的金融机构内几个账户直接或者间接由同一个人拥有或者控制的, 应当对这些账户进行加总。

前款所称客户经理是指由金融机构指定、与特定客户有直接联系, 根据客户需求向客户介绍、推荐或者提供相关金融产品、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协助的人员, 但不包括符合前述条件, 仅由于偶然性原因为客户提供上述服务的人员。

金融机构在计算账户加总余额时, 账户币种为非美元的, 应当按照计算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合为美元计算。折合美元时, 可以根据原币种金额折算, 也可以根据该金融机构记账本位币所记录的金额进行折算。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非居民标识是指金融机构用于检索判断存量个人账户持有人是否为非居民个人的有关要素, 具体包括:

(一) 账户持有人的境外身份证明;

(二) 账户持有人的境外现居地址或者邮寄地址, 包括邮政信箱;

(三) 账户持有人的境外电话号码, 且没有我国境内电话号码;

(四) 存款账户以外的账户向境外账户定期转账的指令;

(五) 账户代理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的境外地址;

(六) 境外的转交地址或者留交地址, 并且是唯一地址。转交地址是指账户持有人要求将其相关信函寄给转交人的地址, 转交人收到信函后再交给账户持有人。留交地址是指账户持有人要求将其相关信函暂时存放的地址。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证明材料是指:

(一) 由政府出具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二) 由政府出具的含有个人姓名且通常用于身份识别的有效身份证明, 或者由政府出具的含机构名称以及主要办公地址或者注册成立地址等信息的官方文件。

第三章 个人账户尽职调查

第十九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 对新开个人账户开展尽职调查:

(一) 个人开立账户时, 金融机构应当获取由账户持有人签署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以下简称“声明文件”), 识别账户持有人是否为非居民个人。金融机构通过本机构电子渠道接收个人账户开户申请时, 应当要求账户持有人提供电子声明文件。声明文件应当作为开户资料的一部分, 声明文件相关信息可并入开户申请书中。个人代理他人开立金融账户以及单位代理个人开立金融账户时, 经账户持有人书面授权后可由代理人签署声明文件。

(二)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开户资料 (包括通过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程序收集的资料), 对声明文件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主要确认填写信息是否与其他信息存在明显矛盾。金融机构认为声明文件存在不合理信息时, 应当要求账户持有人提供有效声明文件或者进行解释。不提供有效声明文件或者合理解释的, 不得开立账户。

(三) 识别为非居民个人的, 金融机构应当收集并记录报送所需信息。

(四) 金融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新开个人账户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原有声明文件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可靠的, 应当要求账户持有人提供有效声明文件。账户持有人自被要求提供之日起九十日内未能提供声明文件的, 金融机构应当将其账户视为非居民账户管理。

第二十条 金融机构应当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选择以下方式完成对存量个人低净值账户的尽职调查:

(一) 对于在现有客户资料 (包括通过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程序收集的资料, 下同) 中留有地址, 且有证明材料证明是现居地址或者地址位于现居国家 (地区) 的账户持有人, 可以根据账户持有人的地址确定是否为非居民个人。邮寄无法送达的, 不得将客户资料所留地址视为现居地址。

(二) 利用现有信息系统开展电子记录检索, 识别账户是否存在任一非居民标识。

现有客户资料中没有现居地址信息的, 或者账户情况发生变化导致现居地址证明材料不再准确的, 金融机构应当采用前款第二项方式开展尽职调查。

第二十一条 金融机构应当在2017年12月31日前对存量个人高净值账户依次完成以下尽职调查程序：

(一) 开展电子记录检索和纸质记录检索，识别账户是否存在任一非居民标识。应当检索的纸质记录包括过去五年中获取的、与账户有关的全部纸质资料。

金融机构利用现有信息系统可电子检索出全部非居民标识字段信息的，可以不开展纸质记录检索。

(二) 询问客户经理其客户是否为非居民个人。

第二十二条 对于存量个人低净值账户，2017年6月30日之后任一公历年度末账户加总余额超过一百万美元时，金融机构应当在次年12月31日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程序完成对账户的尽职调查。

第二十三条 对发现存在非居民标识的存量个人账户，金融机构可以通过现有客户资料确认账户持有人为非居民个人的，应当收集并记录报送所需信息。无法确认的，应当要求账户持有人提供声明文件。声明为中国税收居民个人的，金融机构应当要求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声明为非居民个人的，金融机构应当收集并记录报送所需信息。账户持有人自被要求提供之日起九十日内未能提供声明文件的，金融机构应当将其账户视为非居民账户管理。

对未发现存在非居民标识的存量个人账户，金融机构无需作进一步处理，但应当建立持续监控机制。当账户情况变化出现非居民标识时，应当执行前款规定程序。

第二十四条 对于现金价值保险合同或者年金合同，金融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获得死亡保险金的受益人为非居民个人的，应当将其账户视为非居民账户管理。

第四章 机构账户尽职调查

第二十五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对新开机构账户开展尽职调查：

(一) 机构开立账户时，金融机构应当获取由该机构授权人签署的声明文件，识别账户持有人是否为非居民企业和消极非金融机构。声明文件应当作为开户资料的一部分，声明文件相关信息可并入开户申请书中。

(二)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开户资料(包括通过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程序收集的资料)或者公开信息对声明文件的合理性进行审核，主要确认填写信息是否与其他信息存在明显矛盾。金融机构认为声明文件存在不合理信息时，应当要求账户持有人提供有效声明文件或者进行解释。不提供有效声明文件或者合理解释的，不得开立账户。

(三) 识别为非居民企业的，金融机构应当收集并记录报送所需信息。合伙企业等机构声明不具有税收居民身份的，金融机构可按照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确定其税收居民国(地区)。

(四) 识别为消极非金融机构的，金融机构应当依据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程序收集的资料识别其控制人，并且获取机构授权人或者控制人签署的声明文件，识别控制人是否为非居民个人。识别为有非居民控制人的消极非金融机构的，金融机构应当收集并记录消极非金

融机构及其控制人相关信息。

账户持有人为非居民企业的,也应当进一步识别其是否同时为有非居民控制人的消极非金融机构。

(五) 金融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新开机构账户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原有声明文件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可靠的,应当要求机构授权人提供有效声明文件。机构授权人自被要求提供之日起九十日内未能提供声明文件的,金融机构应当将其账户视为非居民账户管理。

第二十六条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现有客户资料或者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标识,识别存量机构账户持有人是否为非居民企业。

除通过机构授权人签署的声明文件或者公开信息能确认为中国税收居民企业的外,上述信息表明该机构为非居民企业的,应当识别为非居民企业。

识别为非居民企业的,金融机构应当收集并记录报送所需信息。

第二十七条 金融机构应当识别存量机构账户持有人是否为消极非金融机构。通过现有客户资料或者公开信息确认不是消极非金融机构的,无需进一步处理。无法确认的,金融机构应当获取由机构授权人签署的声明文件。声明为消极非金融机构的,应当按照第二款规定进一步识别其控制人。无法获取声明文件的,金融机构应当将账户持有人视为消极非金融机构。

识别为消极非金融机构并且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户加总余额超过一百万美元的,金融机构应当获取由机构控制人或者授权人签署的声明文件,识别控制人是否为非居民个人。无法获取声明文件的,金融机构应当针对控制人开展非居民标识检索,识别其是否为非居民个人。账户加总余额不超过一百万美元的,金融机构可以根据现有客户资料识别消极非金融机构控制人是否为非居民个人。根据现有客户资料无法识别的,金融机构可以不收集控制人相关信息。

识别为有非居民控制人的消极非金融机构的,金融机构应当收集并记录消极非金融机构及其控制人相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户加总余额超过二十五万美元的存量机构账户,金融机构应当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对账户的尽职调查。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户加总余额不超过二十五万美元的存量机构账户,金融机构无需开展尽职调查。但当之后任一公历年度末账户加总余额超过二十五万美元时,金融机构应当在次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完成对账户的尽职调查。

第五章 其他合规要求

第二十九条 金融机构可以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将新开账户的尽职调查程序适用于存量账户。

第三十条 金融机构委托其他机构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 代销机构应当配合委托机构开展本办法所要求的尽职调查工作, 并向委托机构提供本办法要求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 金融机构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尽职调查, 但相关责任仍应当由金融机构承担。基金、信托等属于投资机构的, 可以分别由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作为第三方完成尽职调查相关工作。

第三十二条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账户持有人信息变化监控机制, 包括要求账户持有人在办法规定的相关信息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告知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账户持有人相关信息发生变化之日起九十日内或者本年度 12 月 31 日前根据有关尽职调查程序重新识别账户持有人或者有关控制人是否为非居民。

第三十三条 对下列账户无需开展尽职调查:

(一)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退休金账户:

1. 受政府监管;
2. 享受税收优惠;
3. 向税务机关申报账户相关信息;
4. 达到规定的退休年龄等条件时才可取款;
5. 每年缴款不超过五万美元, 或者终身缴款不超过一百万美元。

(二)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保障类账户:

1. 受政府监管;
2. 享受税收优惠;
3. 取款应当与账户设立的目的相关, 包括医疗等;
4. 每年缴款不超过五万美元。

(三)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定期人寿保险合同:

1. 在合同存续期内或者在被保险人年满九十岁之前 (以较短者为准), 至少按年度支付保费, 且保费不随时间递减;
2. 在不终止合同的情况下, 任何人均无法获取保险价值;
3. 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 应付金额 (不包括死亡抚恤金) 在扣除合同存续期间相关支出后, 不得超过为该合同累计支付的保费总额;
4. 合同不得通过有偿方式转让。

(四) 为下列事项而开立的账户:

1. 法院裁定或者判决;
2. 不动产或者动产的销售、交易或者租赁;
3. 不动产抵押贷款情况下, 预留部分款项便于支付与不动产相关的税款或者保险;
4. 专为支付税款。

(五)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存款账户:

1. 因信用卡超额还款或者其他还款而形成, 且超额款项不会立即返还账户持有人;
2. 禁止账户持有人超额还款五万美元以上, 或者账户持有人超额还款五万美元以上的款项应当在六十日内返还账户持有人。

(六) 上一公历年度余额不超过一千美元的休眠账户。休眠账户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的账户 (不包括年金合同):

1. 过去三个公历年度中, 账户持有人未向金融机构发起任何与账户相关的交易;
2. 过去六个公历年度中, 账户持有人未与金融机构沟通任何与账户相关的事宜;
3. 对于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合同, 在过去六个公历年度中, 账户持有人未与金融机构沟通任何与账户相关的事宜。

(七) 由我国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单位持有的账户; 由军人 (武装警察) 持军人 (武装警察) 身份证件开立的账户。

(八) 政策性银行为执行政府决定开立的账户。

(九) 保险公司之间的补偿再保险合同。

第三十四条 金融机构应当妥善保管本办法执行过程中收集的资料, 保存期限为自报送期末起至少五年。相关资料可以以电子形式保存, 但应当确保能够按照相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要求提供纸质版本。

第三十五条 金融机构应当汇总报送境内分支机构的下列非居民账户信息, 并注明报送信息的金融机构名称、地址以及纳税人识别号:

(一) 个人账户持有人的姓名、现居地址、税收居民国 (地区)、居民国 (地区) 纳税人识别号、出生地、出生日期; 机构账户持有人的名称、地址、税收居民国 (地区)、居民国 (地区) 纳税人识别号; 机构账户持有人是有非居民控制人的消极非金融机构的, 还应当报送非居民控制人的姓名、现居地址、税收居民国 (地区)、居民国 (地区) 纳税人识别号、出生地、出生日期。

(二) 账号或者类似信息。

(三) 公历年度末单个非居民账户的余额或者净值 (包括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合同或者年金合同的现金价值或者退保价值)。账户在本年度内注销的, 余额为零, 同时应当注明账户已注销。

(四) 存款账户, 报送公历年度内收到或者计入该账户的利息总额。

(五) 托管账户, 报送公历年度内收到或者计入该账户的利息总额、股息总额以及其他因被托管资产而收到或者计入该账户的收入总额。报送信息的金融机构为代理人、中间人或者名义持有人的, 报送因销售或者赎回金融资产而收到或者计入该托管账户的收入总额。

(六) 其他账户, 报送公历年度内收到或者计入该账户的收入总额, 包括赎回款项的总额。

(七) 国家税务总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上述信息中涉及金额的, 应当按原币种报送并且标注原币种名称。

对于存量账户, 金融机构现有客户资料中没有居民国 (地区) 纳税人识别号、出生日期或者出生地信息的, 无需报送上述信息。但是, 金融机构应当在上述账户被认定为非居民账户的次年 12 月 31 日前, 积极采取措施, 获取上述信息。

非居民账户持有人无居民国 (地区) 纳税人识别号的, 金融机构无需收集并报送纳税人识别号信息。

第三十六条 金融机构应当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办理注册登记, 并且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按要求报送第三十五条所述信息。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实施监控机制, 按年度评估本办法执行情况, 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并于次年 6 月 30 日前向相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家税务总局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国家税务总局责令其限期改正:

- (一)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尽职调查的;
- (二) 未按照本办法建立实施监控机制的;
- (三) 故意错报、漏报账户持有人信息的;
- (四) 帮助账户持有人隐藏真实信息或者伪造信息的;
- (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逾期不改正的, 税务机关将记录相关纳税信用信息, 并用于纳税信用评价。有关违规情形通报相关金融主管部门。

第三十九条 对于金融机构的严重违规行为, 有关金融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责令金融机构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 (二) 取消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禁止其从事有关金融行业的工作;
- (三) 责令金融机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条 对于账户持有人的严重违规行为, 有关金融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前我国与相关国家 (地区) 已经就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事项商签双边协定的, 有关要求另行规定。

第四十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与有关金融主管部门建立涉税信息共享机制, 保障国家税务总局及时获取本办法规定的信息。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报送要求另行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不满”“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第一章 总 则

< 1—5 >

第二章 基本定义

< 6—18 >

第三章 个人账户尽职调查

< 19—24 >

第四章 机构账户尽职调查

< 25—28 >

第五章 其他合规要求

< 29—36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37—40 >

第七章 附 则

< 41—44 >

1.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样表)

2.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样表)

3.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样表)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导读】

日前, 财政部印发《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发文机关： 财政部

发布日期： 2017.04.21

生效日期： 2017.06.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财政部令第 86 号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 86 号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已经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肖捷

2017 年 4 月 21 日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促进资产评估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委托对单项资产、资产组合、企业价值、金融权益、资产损失或者其他经济权益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和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行业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从事前款规定业务，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由其他评估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的，按照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涉及国有资产或者公共利益等事项，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范围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评估的法定资产评估业务（以下简称“法定资产评估业务”），委托人应当按照《资产评估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四条 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行业的监督管理，实行行政监管、行业自律与机构自主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财政部负责统筹财政部门对全国资产评估行业的监督管理，制定有关监督管理办法和资产评估基本准则，指导和督促地方财政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监督管理，由财政部负责。

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资产评估行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和其协会章程的规定，负责全国资产评估行业的自律管理。

地方资产评估协会依照法律、法规、本办法和其协会章程的规定，负责本地区资产评估行业的自律管理。

第八条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资产评估业务，除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外，依法不受行政区域、行业限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二章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第九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包括资产评估师（含珠宝评估专业，下同）和具有资产评估专业知识及实践经验的其他资产评估从业人员。

资产评估师是指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组织实施的资产评估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的资

产评估专业人员。

其他资产评估从业人员从事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管。除从事法定资产评估业务外，其所需的资产评估专业知识及实践经验，由资产评估机构自主评价认定。

由其他评估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的其他专业领域评估师从事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资产评估业务，按照本条第三款规定执行。

第十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加入资产评估机构，并且只能在一个资产评估机构从事业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与资产评估机构签订劳动合同，建立社会保险缴纳关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人事档案存放手续。

第十一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执行资产评估准则及资产评估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依法签署资产评估报告，不得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

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不得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其签署的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无效。

第十二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接受资产评估协会的自律管理和所在资产评估机构的自主管理，不得从事损害资产评估机构合法权益的活动。

加入资产评估协会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平等享有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

第三章 资产评估机构

第一节 机构自主管理

第十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依法采用合伙或者公司形式，并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不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不得承接资产评估业务。

第十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资产评估准则，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加强内部审核，严格控制执业风险。

资产评估机构开展法定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指定至少两名资产评估师承办。不具备两名以上资产评估师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不得开展法定资产评估业务。

第十五条 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应当由两名以上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署，并履行内部程序后加盖资产评估机构印章，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资产评估机构应当遵守独立性原则和资产评估准则规定的资产评估业务回避要求,不得受理与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业务。

第十七条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其中,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资产评估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继续教育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第十八条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指定一名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本机构合伙人或者股东专门负责执业质量控制。

第十九条资产评估机构根据业务需要建立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或者自愿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完善职业风险防范机制。

资产评估机构建立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的,按照财政部的具体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

第二十条实行集团化发展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客户服务、企业形象、信息化等方面,对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统一管理,或者对集团成员实行统一政策。

分支机构应当在资产评估机构授权范围内,依法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并以资产评估机构的名义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第二十一条资产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加入资产评估协会,平等享有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资产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应当在每年3月31日之前,分别向所加入的资产评估协会报送下列材料:

- (一) 资产评估机构或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 (二) 上年度资产评估项目重要信息;
- (三) 资产评估机构建立职业风险基金或者购买职业责任保险情况。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应当提供职业责任保险保单复印件。

第二节 机构备案管理

第二十三条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资产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的备案管理。

第二十四条资产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通过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时提交下列纸质材料:

- (一)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
-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
- (四) 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或者股东以及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三年以上从业经历、最近三年接受处罚信息等基本情况;
- (五) 在该机构从业的资产评估师、其他专业领域的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从业人员情况;

(六) 资产评估机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资产评估机构的备案信息不齐全或者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备案材料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并给予指导。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根据要求, 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正。逾期不补正的, 视同未备案。

第二十六条 备案材料完备且符合要求的, 省级财政部门收齐备案材料即完成备案,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下列信息以公函编号向社会公开:

- (一)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及组织形式;
- (二) 资产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的基本情况;
- (三) 资产评估机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 (四) 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

对于资产评估机构申报的资产评估师信息,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在公开前向有关资产评估协会核实。

第二十七条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 应当比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由资产评估机构向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同时提交下列纸质材料:

- (一)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表;
- (二) 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资产评估机构授权分支机构的业务范围;
- (四) 分支机构负责人三年以上从业经历、最近三年接受处罚信息等基本情况;
- (五) 在该分支机构从业的资产评估师、其他专业领域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从业人员情况。

完成分支机构备案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分支机构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开, 同时告知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八条 资产评估机构的名称、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者股东、分支机构的名称或者负责人发生变更, 以及发生机构分立、合并、转制、撤销等重大事项, 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比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向有关省级财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需要变更工商登记的, 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省级财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九条 资产评估机构办理合并或者分立变更手续的, 应当提供合并或者分立协议。合并或者分立协议应当包括以下事项:

- (一) 合并或者分立前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业务档案保管方案;
- (二) 合并或者分立前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或者执业责任保险的处理方案;
- (三) 合并或者分立前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业务、执业责任的承继关系。

第三十条合伙制资产评估机构转为公司制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公司制资产评估机构转为合伙制资产评估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应当提供合伙人会议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转制决议。

转制决议应当载明转制后机构与转制前机构的债权债务、档案保管、资产评估业务、执业责任等承继关系。

第三十一条资产评估机构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经营场所,应当书面告知迁出地省级财政部门。

资产评估机构在办理完迁入地工商登记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比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向迁入地省级财政部门办理迁入备案手续。

迁入地省级财政部门办理迁入备案手续后通知迁出地的省级财政部门,迁出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应同时予以公告。

第三十二条已完成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分支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级财政部门予以注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 (一) 注销工商登记的;
- (二)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 (三) 主动要求注销备案的。

第三十三条注销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资产评估业务档案,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资产评估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妥善保存。

第三十四条财政部建立统一的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实行全国联网,并与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实行信息共享。

第三十五条资产评估机构未按本办法规定备案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资产评估协会

第三十六条资产评估协会是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自律性组织,接受有关财政部门的监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会员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资产评估协会通过制定章程规范协会内部管理和活动。协会章程应当由会员代表大会制定,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报有关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资产评估协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向有关财政部门提供资产评估师信息,及时向有关财政部门报告会员信用档案、会员自律检查情况及奖惩情况。

第三十九条资产评估协会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自律检查。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配合资产评估协会组织实施的自律检查。

资产评估协会应当重点检查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质量和职业风险防范机制。

第四十条资产评估协会应当结合自律检查工作,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规定报送的材料进行分析,发现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情况,及时向有关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十一条资产评估协会应当与其他评估专业领域行业协会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会员、执业、惩戒等相关信息的共享机制。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应当会同其他评估专业领域行业协会根据需要制定共同的行为规范,促进评估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财政部统一部署对资产评估行业的监督检查,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一)制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协会和相关资产评估业务监督检查的具体办法;

(二)组织开展资产评估执业质量专项检查;

(三)监督检查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情况;

(四)检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履行[资产评估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职责情况,并根据工作需要,对地方资产评估协会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抽查;

(五)指导和督促地方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行业的监督检查,并对其检查情况予以抽查。

对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财政部可以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

第四十三条省级财政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包括年度检查和必要的专项检查,对本行政区域内资产评估机构包括分支机构下列内容进行重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予以公开,同时向财政部报告:

(一)资产评估机构持续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情况;

(二)办理备案情况;

(三)资产评估执业质量情况。

对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检查,必要时,有关财政部门可以会同其他相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进行。

第四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对地方资产评估协会实施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向财政部汇报,重点检查资产评估协会履行以下职责情况:

(一)地方资产评估协会章程的制定、修改情况;

(二)指导会员落实准则情况;

(三)检查会员执业质量情况;

(四)开展会员继续教育、信用档案、风险防范等情况;

(五)机构会员年度信息管理情况。

第四十五条 财政部门开展资产评估行业监督检查,应当由本部门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组成检查组。具体按照财政检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检查时,财政部门认定虚假资产评估报告和重大遗漏资产评估报告,应当以资产评估准则为依据,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专业技术论证,也可以委托资产评估协会组织专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第四十七条 检查过程中,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发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协会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依照[资产评估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当事人对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调查处理

第四十八条 资产评估委托人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对资产评估机构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下列行为,可以向对该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的省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举报,其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向对该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的省级财政部门举报:

- (一) 违法开展法定资产评估业务的;
- (二)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违反[资产评估法第十四条](#)规定的;
- (三) 资产评估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或备案后未持续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
- (四)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资产评估法第二十条](#)规定的;
- (五)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
- (六)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

资产评估委托人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投诉、举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可以先与资产评估机构进行沟通。

第四十九条 在法定资产评估业务中,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有[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二条](#)规定行为的,资产评估的相关当事人可以向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举报,其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向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举报。

由于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的行政管理层级不匹配或存在其他原因超出省级财政部门处理权限的,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申请由财政部受理。

向财政部门投诉、举报事项涉及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的,由财政部受理。

第五十条 投诉、举报应当通过书面形式实名进行,并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财政部门接到投诉、举报的事项,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书面决定。投诉、举报事项属于财政部门职责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时告知实名投诉人、举报人。

第五十二条 投诉、举报事项属于下列情形的,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 (一) 投诉、举报事项不属于财政部门职责的;
- (二) 已由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进入司法程序的;
- (三) 属于资产评估协会自律管理的。

投诉人、举报人就同一事项向财政部门 and 资产评估协会投诉、举报的,财政部门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三条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举报,应当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及时进行处理,必要时可以成立由本部门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聘用的专家组成的调查组,进行调查取证。有关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调查组成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调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受理的投诉、举报事项同时涉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职责的,应当会同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第五十四条 对投诉、举报的调查,调查组有权进入被投诉举报单位现场调查,查阅、复印有关凭证、文件等资料,询问被投诉举报单位有关人员,必要时按照资产评估业务延伸调查,并将调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调查工作底稿。

调查组在调查中取得的证据、材料以及工作底稿,应当有提供者或者被调查人的签名或者盖章。未取得提供者或者被调查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材料,调查组应当注明原因。

第五十五条 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调查组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被调查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五十六条 针对资产评估协会的投诉、举报,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五十七条 调查时,财政部门认定虚假资产评估报告和重大遗漏资产评估报告,按照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经调查发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协会存在违法情形的,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十九条 财政部门根据调查处理具体情况,应当采取书面形式答复实名投诉人、举报人。

第六十条 对其他有关部门移送的资产评估违法线索或案件,或者资产评估协会按照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报告的情况,有关财政部门应当比照本办法第五十二条至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移送部门或者资产评估协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省级财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时在两个以上资产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
-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不接受行业自律管理的,由资产评估协会予以惩戒,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由资产评估协会按照规定取消会员资格,并予以公告。

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对其备案的省级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机构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
-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承办并出具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受理与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业务的。

第六十三条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由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

第六十四条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分别予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同时通知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

第六十五条资产评估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备案或者备案后不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由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资产评估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办理分支机构备案的,由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分别予以警告,同时通知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

第六十六条资产评估协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通报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处理:

- (一) 章程不符合[资产评估法](#)和本办法规定的;
- (二) 资产评估协会未依照[资产评估法](#)、本办法和其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

第六十七条有关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的财政处理、处罚情况,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六十八条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资产评估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本办法所称资产评估行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协会是指根据[资产评估法](#)和国务院规定,按照职责分工由财政部门监管的资产评估行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协会。

第七十条外商投资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参股、入伙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开展法定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依法履行国家安全审查程序。

第七十一条省级财政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设区的市级财政部门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资产评估行业实施监督管理,具体由省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资产评估行业发展状况和设区的市级财政部门具备的监管条件确定。

第七十二条本办法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2011 年 8 月 11 日发布的《[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64 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

【导读】

日前,国家税务总局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



发文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 2017.05.05

生效日期： 2017.09.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3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规范涉税专业服务,维护国家税收利益和纳税人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务院有

关决定,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5 月 5 日

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要求,维护国家税收利益,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规范涉税专业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务院有关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涉税专业服务进行监管。

第三条涉税专业服务是指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利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就涉税事项向委托人提供的税务代理等服务。

第四条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是指税务师事务所和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税务代理公司、财税类咨询公司等机构。

第五条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可以从事下列涉税业务:

(一) 纳税申报代理。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归集和专业判断,代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进行纳税申报准备和签署纳税申报表、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相关文件。

(二) 一般税务咨询。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日常办税事项提供税务咨询服务。

(三) 专业税务顾问。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涉税事项提供长期的专业税务顾问服务。

(四) 税收策划。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经营和投资活动提供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纳税计划、纳税方案。

(五) 涉税鉴证。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依据法律、法规制定的相关规定要求,对涉税事项真实性和合法性出具鉴定和证明。

(六) 纳税情况审查。接受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委托,依法对企业纳税情况进行审查,作出专业结论。

(七)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接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委托,代理建账记账、发票领用、减免退税申请等税务事项。

(八) 其他涉税服务。

前款第三项至第六项涉税业务,应当由具有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质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相关文书应由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签字,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业务,应当遵守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税收规定,遵循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为委托人出具的各类涉税报告和文书,由双方留存备查,其中,税收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报送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报送。

第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对税务师事务所实施行政登记管理。未经行政登记不得使用“税务师事务所”名称,不能享有税务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

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由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担任,税务师占比应高于百分之五十,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税务师事务所办理商事登记后,应当向省税务机关办理行政登记。省税务机关准予行政登记的,颁发《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并将相关资料报送国家税务总局,抄送省税务师行业协会。不予行政登记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不予行政登记的理由。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流程(规范)另行制定。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依法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视同行政登记。

第八条 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

税务机关依托金税三期应用系统,建立涉税专业服务管理信息库。综合运用从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采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基本信息、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报送的人员信息和经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确认的实名办税(自有办税人员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代理办税人员)信息,建立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的分类管理,确立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代理关系,区分纳税人自有办税人员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代理办税人员,实现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和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全面动态实名信息管理。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专业资格证书编号、业务委托协议等实名信息。

第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业务信息采集制度,利用现有的信息化平台分类采集业务信息,加强内部信息共享,提高分析利用水平。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以年度报告形式,向税务机关报送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总体情况。

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从事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业务,应当在完成业务的次月向税务机关单独报送相关业务信息。

第十条 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根据举报、投诉情况进行调查。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信用评价管理制度,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情况进行信用评价,对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进行信用记录。

税务机关应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纳税信用为基础,结合委托人纳税信用、纳税人评

价、税务机关评价、实名办税、业务规模、服务质量、执业质量检查、业务信息质量等情况,建立科学合理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信用等级评价或信用记录,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税务师行业协会的监督指导,与其他相关行业协会建立工作联系制度。

税务机关可以委托行业协会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执业质量进行评价。

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负责拟制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准则、规则),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后施行。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在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场所公告纳入监管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及其信用情况,同时公告未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

第十四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予以约谈;逾期不改正的,由税务机关降低信用等级或纳入信用记录,暂停受理所代理的涉税业务(暂停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税务机关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予以公告并向社会信用平台推送,其所代理的涉税业务,税务机关不予受理:

- (一) 使用税务师事务所名称未办理行政登记的;
- (二) 未按照办税实名制要求提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实名信息的;
- (三) 未按照业务信息采集要求报送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有关情况的;
- (四) 报送信息与实际不符的;
- (五) 拒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调查的;
- (六) 其他违反税务机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税务师事务所有前款第一项情形且逾期不改正的,省税务机关应当提请工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列为重点监管对象,降低信用等级或纳入信用记录,暂停受理所代理的涉税业务(暂停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由税务机关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予以公告并向社会信用平台推送,其所代理的涉税业务,税务机关不予受理;情节严重的,其中,税务师事务所由省税务机关宣布《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无效,提请工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提请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取消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收回其职业资格证书并向社会公告,其他涉税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由税务机关提请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予以相应处理:

- (一) 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委托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被处罚的;
- (二) 未按涉税专业服务相关业务规范执业,出具虚假意见的;
- (三) 采取隐瞒、欺诈、贿赂、串通、回扣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损害委托人或他人利益的;

- (四) 利用服务之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以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名义敲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 (六) 向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行贿的;
- (七) 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提供便捷的服务, 依托信息化平台为信用等级高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开展批量纳税申报、信息报送等业务提供便利化服务。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所需的涉税专业服务, 应当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购买。

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不得参与或违规干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税务师行业协会应当加强税务师行业自律管理, 提高服务能力、强化培训服务, 促进转型升级和行业健康发展。

税务师事务所自愿加入税务师行业协会。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除加入各自行业协会接受行业自律管理外, 可自愿加入税务师行业协会税务代理人分会, 鼓励其他没有加入任何行业协会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自愿加入税务师行业协会税务代理人分会。

第十九条 各省税务机关依据本办法, 结合本地实际, 制定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导读】

财政部日前印发《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暂行办法》。



发文机关： 财政部

发布日期： 2017.03.13

生效日期： 2017.01.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财预〔2017〕32 号

关于印发《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32 号

有关中央单位：

为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关于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 促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服务于国家战略目标的决策部署,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

理,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国有资本布局优化调整,我们制定了《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暂行办法》,并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办法

财政部

2017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规范和加强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6〕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对象主要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以下简称投资运营公司)和中央企业集团(以下简称中央企业)。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避免与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交叉重复。

第三条 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有关管理制度。

第四条 财政部负责确定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布置预(决)算编制,审核中央单位(包括有关中央部门、国务院直接授权的投资运营公司和直接向财政部报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中央企业,下同)预算建议草案,编制预(决)算草案,向中央单位批复预(决)算,组织实施绩效管理,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等。

第五条 中央单位负责提出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建议,组织其监管(所属)投资运营公司和中央企业编报支出计划建议并进行审核,编制本单位预算建议草案和决算草案,向其监管(所属)投资运营公司和中央企业批复预(决)算,组织预算执行,开展绩效管理,配合财政部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等。

第六条 投资运营公司和中央企业负责向中央单位申报支出计划建议,编制本公司(企业)支出决算,推动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开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组织实施相关事项,按照财政部、中央单位要求开展绩效管理等。

第二章 支出范围

第七条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和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外,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一) 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
- (二)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 (三) 其他支出。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应当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需要以及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任务适时进行调整。

第八条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是指用于支持投资运营公司和中央企业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解决国有企业存在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弥补国有企业改革成本等方面的支出。

第九条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实行专项资金管理,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商相关部门制定。

第十条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是指用于引导投资运营公司和中央企业更好地服务于国家战略,将国有资本更多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资本性支出。

第十一条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采取向投资运营公司注资、向产业投资基金注资以及向中央企业注资三种方式。

(一)向投资运营公司注资,主要用于推动投资运营公司调整国有资本布局 and 结构,增强国有资本控制力。

(二)向产业投资基金注资,主要用于引导投资运营公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引领社会资本更多投向重要前瞻性战略性产业、生态环境保护、科技进步、公共服务、国际化经营等领域,增强国有资本影响力。

(三)向中央企业注资,主要用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精神,由中央企业具体实施的事项。

第三章 预算编制和批复

第十二条财政部按照国务院编制预算的统一要求,根据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政策,印发编制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通知。

第十三条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对投资运营公司和中央企业盈利情况进行测算后,确定年度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规模。

第十四条中央单位根据财政部通知要求以及年度预算支出规模,组织其监管(所属)投资运营公司和中央企业编报支出计划建议。

第十五条投资运营公司和中央企业根据有关编报要求,编制本公司(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建议报中央单位,并抄报财政部。其中:

(一)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计划建议,根据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编制。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计划建议,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要求,结合投资运营公司和中央企业章程、发展定位和战略、投资运营规划、投融资计划等编制。

第十六条中央单位对其监管(所属)投资运营公司和中央企业编报的支出计划建议进行审核,编制预算建议草案报送财政部。

第十七条财政部根据国家宏观调控目标,并结合国家重点发展战略、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解决进程、国有资本布局调整要求以及绩效目标审核意见、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在对中央单位申报的预算建议草案进行审核的基础上,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向中央单位下达预算控制数。

第十八条中央单位根据财政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结合其监管(所属)投资运营公司和中央企业经营情况、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及改革发展进程等,对本单位预算建议草案进行调整后,再次报送财政部。

第十九条财政部根据中央单位调整后的预算建议草案,编制中央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第二十条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财政部在 20 日内向中央单位批复预算。中央单位应当在接到财政部批复的本单位预算后 15 日内向其监管(所属)投资运营公司和中央企业批复预算。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二十一条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预算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剂。确需调剂使用的,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财政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规定,将预算资金拨付至投资运营公司、产业投资基金和中央企业。

第二十三条投资运营公司和中央企业应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属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的,应及时落实国有权益,并根据明确的支出投向和目标,及时开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活动,推进有关事项的实施。

第五章 转移支付

第二十四条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根据国有企业改革发展需要,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对地方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二十五条财政部应当在每年 10 月 31 日前将下一年度专项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下达省级政府财政部门。

第二十六条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规定组织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的申报、审核和分配工作。

第二十七条财政部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后 90 日内印发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文件。

对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专项转移支付,可以分期下达预算,最后一期的下达时间一般不迟于 9 月 30 日。

第二十八条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接到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在 30 日内正式分解下达,并将资金分配结果及时报送财政部。

第六章 决算

第二十九条财政部按照编制决算的统一要求,部署编制中央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工作,制发中央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

第三十条投资运营公司和中央企业根据有关编报要求,编制本公司(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报中央单位。

第三十一条中央单位根据其监管(所属)投资运营公司和中央企业编制的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编制本单位中央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报送财政部。

第三十二条财政部根据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和中央单位上报的决算草案,编制中央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

第三十三条中央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经国务院审计机关审计后,报国务院审定,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四条中央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财政部应当在 20 日内向中央单位批复决算。中央单位应当在接到财政部批复的本单位决算后 15 日内向其监管(所属)投资运营公司和中央企业批复决算。

第七章 绩效管理

第三十五条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当实施绩效管理,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及指标,实行绩效执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应用,提升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六条中央单位、投资运营公司和中央企业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绩效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财政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加强预算管理及安排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八条对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据实结算等事后补助方式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实行事后立项事后补助的,其绩效目标可以用相关工作或目标的完成情况予以体现。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财政部、中央单位应当加强对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管理,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第四十条投资运营公司和中央企业应当遵守国家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自觉接受财政部门 and 中央单位的监督检查。审计机关要依法加强对财政部门、中央单位、投资运营公司和中央企业的审计监督。

第四十一条对预算支出使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由地方参照本办法制定。

第四十三条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

【导读】

近日,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



发文机关：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2017.05.03

生效日期：2017.05.03

时效性：现行有效

文号：国科发政〔2017〕115 号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政〔2017〕11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精准支持力度,按照《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要求,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制定了《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5 月 3 日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精准支持力度,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群体,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根据《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依托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并将其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中小企业。

第三条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采取企业自主评价、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科技部服务监督的工作模式,坚持服务引领、放管结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科技部负责建设“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和“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以下简称“信息库”)。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负责服务平台和信息库建设与运行的日常工作。

企业可根据本办法进行自主评价,并按照自愿原则到服务平台填报企业信息,经公示无异议的,纳入信息库。

第五条各有关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纳入信息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精准支持和精准服务,制定的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政策措施应优先支持纳入信息库的企业。

第二章 评价指标

第六条科技型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 (二)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 (三)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 (四)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五)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

第七条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具体包括科技人员、研发投入、科技成果三类,满分 100 分。

1. 科技人员指标(满分 20 分)。按科技人员数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分档评价。

- A. 30%(含)以上(20 分)
- B. 25%(含)-30%(16 分)
- C. 20%(含)-25%(12 分)
- D. 15%(含)-20%(8 分)
- E. 10%(含)-15%(4 分)
- F. 10%以下(0 分)

2. 研发投入指标(满分 50 分)。企业从(1)、(2)两项指标中选择一个指标进行评分。

(1)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档评价。

- A. 6%(含)以上(50 分)
- B. 5%(含)-6%(40 分)
- C. 4%(含)-5%(30 分)
- D. 3%(含)-4%(20 分)
- E. 2%(含)-3%(10 分)
- F. 2%以下(0 分)

(2)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分档评价。

- A. 30% (含) 以上 (50 分)
- B. 25% (含) -30% (40 分)
- C. 20% (含) -25% (30 分)
- D. 15% (含) -20% (20 分)
- E. 10% (含) -15% (10 分)
- F. 10%以下 (0 分)

3. 科技成果指标 (满分 30 分)。按企业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与主要产品 (或服务) 相关的知识产权类别和数量 (知识产权应没有争议或纠纷) 分档评价。

- A. 1 项及以上 I 类知识产权 (30 分)
- B. 4 项及以上 II 类知识产权 (24 分)
- C. 3 项 II 类知识产权 (18 分)
- D. 2 项 II 类知识产权 (12 分)
- E. 1 项 II 类知识产权 (6 分)
- F. 没有知识产权 (0 分)

第八条符合第六条第 (一) ~ (四) 项条件的企业, 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则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 (一)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 (二) 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 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
- (三)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 (四) 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九条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的说明:

(一) 企业科技人员是指企业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 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管理和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 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 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6 个月以上。

(二) 企业职工总数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 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6 个月以上。

(三) 企业研发费用是指企业研发活动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具体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有关规定进行归集。

(四) 企业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

(五) 知识产权采用分类评价, 其中: 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按 I 类评价;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按 II 类评价。

(六) 企业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是指企业在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标准化组织等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中排名起草单位前五名。

(七) 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包括国家(省、部)重点实验室、国家(省、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省、部)工程实验室、国家(省、部)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省、部)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省、部)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等。

第三章 信息填报与登记入库

第十条 企业可对照本办法自主评价是否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认为符合条件的,可自愿在服务平台上注册登记企业基本信息,在线填报《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附件)。

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对企业填报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内容是否完整进行确认。内容不完整的,在服务平台上通知企业补正。信息完整且符合条件的,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在服务平台公示 10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纳入信息库并在服务平台公告;有异议的,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核实处理。

第十一条 省级科技管理部门为入库企业赋予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以下简称“登记编号”)。

有关单位可通过服务平台查验企业的登记编号。

第十二条 已入库企业应在每年 3 月底前通过服务平台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中的信息进行更新,并对本企业是否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进行自主评价,仍符合条件的,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按本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已入库企业发生更名或与第二章规定的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的,应在三个月内通过服务平台填报变化情况。

第十四条 已入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撤销其行为发生年度登记编号并在服务平台上公告:

- (一) 企业发生重大变化,不再符合第二章规定条件的;
- (二) 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三) 发生科研严重失信行为的;
- (四) 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 (五)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六) 未按期更新《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信息的。

第十五条 科技部根据工作需要,对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对已入库企业进行抽查,对经抽查或审核企业确认不符合条件的,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按照第十四条规定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可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一章 总则

< 1—5 >

第二章 评价指标

< 6—9 >

第三章 信息填报与登记入库

< 10—15 >

第四章 附则

< 16—17 >

附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

政策选登

全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7 年版）》的通知

【导读】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7 年版）》，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起实施。



发文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

发布日期： 2017.06.05

生效日期： 2017.07.10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国办发〔2017〕5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7 年版）》的通知

国办发〔2017〕5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7 年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此次修订进一步放宽外商投资准入，是实施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监管水平，有效防控风险。实施中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7 年版）》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起实施。2015 年 4 月 8 日印发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 6 月 5 日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7 年版）说明

一、《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7 年版）》（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規制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以发布。负面清单列明了不符合国民待遇等原则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适用于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

二、《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划分为 15 个门类、40 个条目、95 项特别管理措施，与上一版相比，减少了 10 个条目、27 项措施。其中特别管理措施包括具体行业措施和适用于所有行业的水平措施。

三、《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中未列出的与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文化、金融审慎、政府采购、补贴、特殊手续、非营利组织和税收相关的特别管理措施，按照现行规定执行。自贸试验区内的外商投资涉及国家安全的，须按照《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试行办法》进行安全审查。

四、《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之内的非禁止投资领域，须进行外资准入许可。《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在自贸试验区内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

五、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自贸试验区内投资参照《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执行。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补充协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我国签署的自贸协定中适用于自贸试验区并对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有更优惠的开放措施的，按照相关协议或协定的规定执行。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7 年版）

	领域	特别管理措施
一、农、林、牧、渔业		
(一)	种业	1.禁止投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2.禁止投资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 3.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须由中方控股。 4.未经批准，禁止采集农作物种质资源。
(二)	渔业	5.在中国境内及其管辖水域从事渔业活动，须经中国政府批准；不得注册登记中国籍渔业船舶。
二、采矿业		
(三)	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和其他管辖海域勘探开发	6.对中国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和其他管辖海域的勘查、钻探、开发活动，须经中国政府批准。
(四)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及开采辅助活动	7.投资石油、天然气、煤层气的勘探、开发，须通过与中国政府批准的具有对外合作专营权的油气公司签署产品分成合同方式进行。
(五)	有色金属矿和非金属矿	8.禁止投资稀土勘查、开采及选矿；未经允许，禁止进

	矿采选和开采辅助活动	入稀土矿区或取得矿山地质资料、矿石样品及生产工艺技术。 9.禁止投资钨、钼、锡、锑、萤石的勘查、开采。 10.禁止投资放射性矿产的勘查、开采、选矿。
(六)	金属矿及非金属矿采选	11.石墨的勘查、开采。
三、制造业		
(七)	航空制造	12.干线、支线飞机设计、制造与维修,须由中方控股;6 吨 9 座(含)以上通用飞机设计、制造与维修,限于合资、合作;地面、水面效应飞机制造及无人机、浮空器设计与制造,须由中方控股。
(八)	船舶制造	13.船舶(含分段)修理、设计与制造须由中方控股。
(九)	汽车制造	14.汽车整车、专用汽车制造,中方股比不低于 50%;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以下(含两家)生产同类(乘用车类、商用车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如与中方合资伙伴联合兼并国内其他汽车生产企业可不受两家的限制。
(十)	通信设备制造	15.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生产。
(十一)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放射性矿产冶炼、加工	16.钨冶炼。 17.稀土冶炼、分离限于合资、合作。 18.禁止投资放射性矿产冶炼、加工。
(十二)	中药饮片加工及中成药生产	19.禁止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
(十三)	核燃料及核辐射加工	20.核燃料、核材料、铀产品以及相关核技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由具有资质的中央企业实行专营。 21.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才可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活动。
(十四)	其他制造业	22.禁止投资象牙雕刻、虎骨加工、宣纸和墨锭生产等民族传统工艺。
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十五)	核力发电	23.核电站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十六)	管网设施	24.城市人口 50 万以上的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25.电网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五、批发和零售业		
(十七)	专营及特许经营	26.禁止投资烟叶、卷烟、复烤烟叶及其他烟草制品的

		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 27.对中央储备粮(油)实行专营制度。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具体负责中央储备粮(油)的收购、储存、经营和管理。 28.对免税商品销售业务实行特许经营和集中统一管理。 29.对彩票发行、销售实行特许经营,禁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销售境外彩票。
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十八)	铁路运输	30.铁路干线路网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31.铁路旅客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
(十九)	水上运输	32.水上运输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内设立的国际船舶运输企业除外)须由中方控股,且不得经营或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及其辅助业务(包括国内船舶管理、国内船舶代理、国内水路旅客运输代理和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等)。 33.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但经中国政府批准,在国内没有能够满足所申请运输要求的中国籍船舶,并且船舶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的情况下,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在中国政府规定的期限或者航次内,临时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 34.国际、国内船舶代理企业外资股比不超过 51%。
(二十)	航空客货运输	35.公共航空运输企业须由中方控股,单一外国投资者(包括其关联企业)投资比例不超过 25%。企业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只有中国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才能经营国内航空服务(国内载运权),并作为中国指定承运人提供定期和不定期国际航空服务。
(二十一)	通用航空服务	36.通用航空企业限于合资,除专门从事农、林、渔作业的通用航空企业以外,其他通用航空企业须由中方控股。企业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外籍航空器或者外籍人员使用中国航空器在中国境内进行通用航空飞行活动须取得批准。
(二十二)	机场与空中交通管理	37.禁止投资和经营空中交通管制系统。 38.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相对控股。

(二十三)	邮政业	39.禁止投资邮政企业和经营邮政服务。 40.禁止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十四)	电信	41.电信公司限于从事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其中：增值电信业务（电子商务除外）外资比例不超过 50%，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须为依法设立的专门从事基础电信业务的公司，且公司国有股权或股份不少于 51%（上海自贸试验区原有区域〔28.8 平方公里〕按既有政策执行）。
(二十五)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2.禁止投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网络文化经营（音乐除外）、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服务（上述服务中，中国入世承诺中已开放的内容除外）。 43.禁止从事互联网地图编制和出版活动（上述服务中，中国入世承诺中已开放的内容除外）。 44.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与外国投资者进行涉及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业务的合作，应报经中国政府进行安全评估。
八、金融业		
(二十六)	银行服务	45.境外投资者投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为金融机构或特定类型机构。具体要求： （1）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外方股东应为金融机构，且外方唯一或者控股/主要股东应为商业银行； （2）投资中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的应为金融机构； （3）投资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村镇银行的应为境外银行； （4）投资金融租赁公司的应为金融机构或融资租赁公司； （5）消费金融公司的主要出资人应为金融机构； （6）投资货币经纪公司的应为货币经纪公司； （7）投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应为金融机构，且不得参与发起设立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8）法律法规未明确的应为金融机构。 46.境外投资者投资银行业金融机构须符合一定数额的总资产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取得银行控股权益的外国投资者，以及投资中资

		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和其他银行的外国投资者, 提出申请前 1 年年末总资产应不少于 100 亿美元; (2) 投资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托公司的外国投资者, 提出申请前 1 年年末总资产应不少于 10 亿美元; (3) 拟设分行的外国银行, 提出申请前 1 年年末总资产应不少于 200 亿美元; (4) 在中国境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融资租赁公司作为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 最近 1 年年末总资产应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5) 法律法规未明确不适用的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境外投资者, 提出申请前 1 年年末总资产应不少于 10 亿美元。 47. 境外投资者投资货币经纪公司须从事货币经纪业务 20 年以上, 并具有从事货币经纪业务所必需的全球机构网络和资讯通信网络等特定条件。 48. 单个境外金融机构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关联方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向单个中资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银行业金融机构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 20%, 多个境外金融机构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关联方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向单个中资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银行业金融机构投资入股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5%。 49. 除符合股东机构类型要求和资质要求外, 外资银行还受限于以下条件: (1) 外国银行分行不可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允许经营的“代理收付款项”、“从事银行卡业务”, 除可以吸收中国境内公民每笔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定期存款外, 外国银行分行不得经营对中国境内公民的人民币业务; (2) 外国银行分行应当由总行无偿拨付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 营运资金的 30% 应以指定的生息资产形式存在, 以定期存款形式存在的生息资产应当存放在中国境内 3 家或 3 家以下的中资银行; (3) 外国银行分行营运资金加准备金等项之和中的入
--	--	--

		民币份额与其人民币风险资产的比例不可低于 8%。
(二十七)	资本市场服务	50.期货公司外资比例不超过 49%。 51.证券公司外资比例不超过 49%。 52.单个境外投资者持有 (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 上市内资证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20%; 全部境外投资者持有 (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 上市内资证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25%。 53.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资比例不超过 49%。 54.不得成为证券交易所的普通会员和期货交易所的会员。 55.除中国政府另有规定的情况外,不得申请开立 A 股证券账户以及期货账户。
(二十八)	保险业	56.寿险公司外资比例不超过 50%; 境内保险公司合计持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股份不低于 75%。 57.向保险公司投资入股, 全部外资股东出资或者持股比例占公司注册资本不足 25% 的, 全部外资股东应为境外金融机构 (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保险公司股票的除外), 提出申请前 1 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 20 亿美元。 申请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的外国保险公司,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经营保险业务 30 年以上; (2) 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机构 2 年以上; (3) 提出设立申请前 1 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 50 亿美元。
九、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十九)	法律服务	58.外国律师事务所只能以代表机构的方式进入中国, 在华设立代表机构、派驻代表, 须经中国司法行政部门许可。 59.禁止从事中国法律事务, 不得成为国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60.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不得聘用中国执业律师, 聘用的辅助人员不得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
(三十)	咨询与调查	61.禁止投资社会调查。 62.市场调查限于合资、合作, 其中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须由中方控股。
十、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服务		
(三十一)	专业技术服务	63.禁止投资大地测量、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行

		政区域界线测绘,地形图、世界政区地图、全国政区地图、省级及以下政区地图、全国性教学地图、地方性教学地图和真三维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编制,区域性的地质填图、矿产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灾害、遥感地质等调查。 64.测绘公司须由中方控股。 65.禁止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66.禁止设立和运营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十一、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三十二)	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	67.禁止投资国家保护的原产于中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 68.禁止采集或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微生物资源。
十二、教育		
(三十三)	教育	69.外国教育机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单独设立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包括非学制类职业技能培训)。 70.外国教育机构可以同中国教育机构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机构,中外合作办学者可以合作举办各级各类教育机构,但是: (1)不得举办实施义务教育机构; (2)外国宗教组织、宗教机构、宗教院校和宗教教职人员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合作办学活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不得进行宗教教育和开展宗教活动;不得在中国境内投资宗教教育机构; (3)普通高中教育机构、高等教育机构和学前教育须由中方主导(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 1/2,教育教学活动和课程教材须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十三、卫生和社会工作		
(三十四)	卫生	71.医疗机构限于合资、合作。
十四、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三十五)	广播电视播出、传输、制作、经营	72.禁止投资设立和经营各级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频率频道和时段栏目、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包括差转台、

		收转台]、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站]及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等),禁止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 73.禁止投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公司。 74.对境外卫星频道落地实行审批制度。禁止投资电影及广播电视节目的引进业务,引进境外影视剧和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由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指定的单位申报。 75.对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实行许可制度。
(三十六)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金融信息	76.禁止投资设立通讯社、报刊社、出版社以及新闻机构。 77.外国新闻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新闻机构、向中国派遣常驻记者,须经中国政府批准。 78.外国通讯社在中国境内提供新闻的服务业务须由中国政府审批。 79.禁止投资经营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制作业务;禁止经营报刊版面。但经中国政府批准,在确保合作中方的经营主导权和内容终审权并遵守中国政府批复的其他条件下,中外出版单位可进行新闻出版中外合作项目。 80.中外新闻机构业务合作须中方主导,且须经中国政府批准。 81.出版物印刷须由中方控股。 82.未经中国政府批准,禁止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 83.境外传媒(包括外国和港澳台地区报社、期刊社、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电子出版物出版公司以及广播、电影、电视等大众传播机构)不得在中国境内设立代理机构或编辑部。未经中国政府批准,不得设立办事机构,办事机构仅可从事联络、沟通、咨询、接待服务。
(三十七)	电影制作、发行、放映	84.禁止投资电影制作公司、发行公司、院线公司,但经批准,允许中外企业合作摄制电影。 85.电影院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放映电影片,应当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国产电影片与进口电影片放映的时间比例。放映单位年放映国产电影片的时间不

		得低于年放映电影片时间总和的 2/3。
(三十八)	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86.禁止投资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文物购销企业。 87.禁止投资和运营国有文物博物馆。 88.禁止不可移动文物及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抵押、出租给外国人。 89.禁止设立与经营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机构。 90.境外组织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应采取与中国合作的形式并经专门审批许可。
(三十九)	文化娱乐	91.禁止设立文艺表演团体。 92.演出经纪机构须由中方控股(为设有自贸试验区的省市提供服务的除外)。
十五、所有行业		
(四十)	所有行业	93.不得作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从事经营活动。 94.《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以及标注有“限于合资”、“限于合作”、“限于合资、合作”、“中方控股”、“中方相对控股”和有外资比例要求的项目,不得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95.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公司,涉及外商投资项目和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的,按现行规定办理。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7年版)比上一版减少的措施

	领域	比上一版减少的特别管理措施
采矿业	金属矿及非金属矿采选	1.贵金属(金、银、铂族)勘查、开采,属于限制类。
		2.锂矿开采、选矿,属于限制类。
制造业	航空制造	3.3吨级及以上民用直升机设计与制造需中方控股。
		4.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设计、制造与维修限于合资、合作。
	船舶制造	5.船用低、中速柴油机及曲轴制造,须由中方控股。
		6.海洋工程装备(含模块)制造与修理,须由中方控股。
	汽车制造	7.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须使用自有品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已授权的相关发明专利。
	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8.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限于合资、合作(与高速铁路、

		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配套的乘客服务设施和设备的研发、设计与制造,与高速铁路、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相关的轨道和桥梁设备研发、设计与制造,电气化铁路设备和器材制造,铁路客车排污设备制造等除外)。
		9.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设备国产化比例须达到 70%及以上。
	通信设备制造	10.民用卫星设计与制造、民用卫星有效载荷制造须由中方控股。
	矿产冶炼和压延加工	11.钼、锡(锡化合物除外)、锑(含氧化锑和硫化锑)等稀有金属冶炼属于限制类。
	医药制造	12.禁止投资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国稀有濒危保护植物名录》的中药材加工。
交通运输业	道路运输	13.公路旅客运输公司属于限制类。
	水上运输	14.外轮理货属于限制类,限于合资、合作。
信息技术服务业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5.禁止投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金融业	银行服务	16.外国银行分行不可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允许经营的“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17.外资银行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须满足最低开业时间要求。
		18.境外投资者投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须符合一定数额的总资产要求。
	保险业务	19.非经中国保险监管部门批准,外资保险公司不得与其关联企业从事再保险的分出或者分入业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会计审计	20.担任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或履行最高管理职责的其他职务),须具有中国国籍。
	统计调查	21.实行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制度和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制度。
		22.评级服务属于限制类。
	其他商务服务	23.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法定代表人须为具有境内常住户口、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教育	教育	24.不得举办实施军事、警察、政治和党校等特殊领域教育机构。
文化、体育和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25.禁止从事美术品和数字文献数据库及其出版物等文

娱乐业	金融信息	化产品进口业务 (上述服务中, 中国入世承诺中已开放的内容除外) 。
	文化娱乐	26.演出经纪机构属于限制类, 须由中方控股 (由 “为 为本省市提供服务的除外” 调整为 “为设有自贸试验区的 省份提供服务的除外”) 。
		27.大型主题公园的建设、经营属于限制类。

*注:《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负面清单) (2017 年版) 》与上一版相比,共减少了 10 个条目、27 项措施。其中,减少的条目包括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医药制造、道路运输、保险业务、会计审计、其他商务服务等 6 条,同时整合减少了 4 条。

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 年全国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

【导读】

工商总局办公厅日前发布关于印发《2017 年全国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



发文机关：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布日期： 2017.06.07

生效日期： 2017.06.07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办字〔2017〕100 号

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 年全国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

办字〔2017〕1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总局机关各司局、直属单位:

《2017 年全国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已经总局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工商总局办公厅

2017 年 6 月 7 日

2017年全国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2017年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全国工商和市场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做好2017年全国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总局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根据《2017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结合落实《“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确定2017年全国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打击侵权假冒工作要点如下:

一、持续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整治

(一)加大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治理力度。部署开展2017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推动联合检查,重点打击侵权假冒、刷单炒信、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强化网络交易平台的主体责任,规范网络商品和服务经营者行为。发挥网络市场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监管执法联动和信用约束协同。(网监司及总局网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持续开展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治理。针对农村市场侵权假冒易发多发商品,从生产源头、流通渠道、消费终端多管齐下,突出节庆时段和重要农时,加强市场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农村市场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净化农村市场环境。深入开展红盾护农行动,进一步加强农资市场日常监管体系和经营者自律体系建设,依法加农资市场监管,推动农资市场秩序持续好转。(市场司、商标局、竞争执法局、消保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深入推进中国制造海外形象维护“清风”行动。重点针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突出进出口、重点专业市场、跨境电商等重点环节,围绕重点商品,加强部门执法协作,严厉打击跨境制售侵权假冒商品违法行为。加强对重点产品生产企业、输出重要商品的集散地和大型专业市场的监管,强化涉外展会、交易会的商标知识产权保护。(商标局、国际合作司、竞争执法局、市场司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着力抓好打击侵权假冒重点工作的落实

(四)加大商标专用权保护力度。加大对驰名商标、地理标志、涉外商标专用权保护力度,加强对老字号商标的注册保护。严厉打击网络商标侵权假冒违法行为,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加强对地方商标监管执法工作的指导和协调,积极推动商标行政执法信息共享平台的有效应用。创新商标监管方式,将查处商标侵权假冒行为的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加大失信惩戒力度。研究推进商标代理信用监管,提高商标代理行业服务水平。(商标局、商评委、企业监管局、信息中心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坚决遏制商标恶意抢注行为。修订实施《[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明确恶意注册行为的审理标准,进一步规范和做好商标审查审理工作。采取并案集中审查、从严适用法律等措施,从严从快审理大规模恶意抢注商标案件,坚决遏制违反诚信原则、恶意攀附他人商标声誉或占有公共资源等恶意商标抢注行为。(商标局、商评委)

(六)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行为。以互联网领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等为重点,加强对实体经营者网上经营、宣传的监督检查,实行网上网下相结合的方式,查处网上销售假冒产品、侵犯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虚假宣传等行为,坚决打击涉网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协调查处重大仿冒侵权不正当竞争行为。进一步加强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查处。(竞争执法局)

(七)进一步规范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工作。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专项执法,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抽检,提高线上商品抽检比重。开展“2017年红盾质量维权行动”,加大侵权案件查办力度,及时公布抽检结果,依法依规公示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消保局)

(八)进一步加大成品油市场监管。深入落实成品油质量升级国家专项行动要求,指导各地按照国五标准全面开展成品油质量抽检工作,组织中西部省级局开展成品油质量专项抽检。积极开展对主要油品供应商行政指导工作,加大对销售质量不合格油品违法案件查处力度,维护成品油市场秩序。(市场司)

(九)持续保持整治虚假违法广告的高压态势。加大广告监管执法力度,突出查办重大违法案件。强化对互联网广告监管,加大对医药、保健食品等重点领域广告执法力度,遏制虚假违法广告反弹。(广告司)

三、全面推进打击侵权假冒跨区域跨部门协作

(十)推广三大区域执法协作经验。深入推动京津冀、长三角、泛珠三角地区打击侵权假冒区域合作,积累总结经验,及时向全国推广。加强工商系统内部各业务条线的协同配合,强化与海关、质检等部门的执法协作。促进跨部门、跨区域执法信息共享,建立健全联席会议、线索通报、证据移转、案件协查等制度。(商标局)

(十一)全面落实两法衔接。督促各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积极参与打击侵权假冒“两法衔接”信息共享系统建设与应用,深化与司法机关衔接配合,加强信息共享、案情通报,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商标局、竞争执法局、法规司、信息中心)

(十二)加强监管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化手段,创新监管方式,探索实行“互联网+监管”模式,逐步提升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线索的发现、收集、甄别、处置能力。(相关业务司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进一步夯实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机制建设

(十三)加强打击侵权假冒相关法律法规立法工作。继续推动《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修订出台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的制定工作。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探索细化量化行政裁量的标准。(法规司、竞争执法局、消保局)

(十四)加强信用监管和联合惩治。加快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继续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企业监管局、信息中心)

五、积极推进打击侵权假冒社会共治

(十五)全面推进打击侵权假冒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加快完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制度规定和工作机制,以信息化手段完善和规范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工作程序和行为,实现工商机关打击侵权假冒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率100%,提升信息公开及时率和准确率。(企业监管局及相关业务司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六)构建社会共建共治共享新模式。创新与行业协会、电商平台、中介组织合作机制,加强与权利人企业的交流互动,发挥社会组织行业自律作用,注重调动地方政府、企业、中介组织和社会公众的积极性、能动性,推动形成打击侵权假冒行为的社会共建共治共享格局。(相关业务司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七)加强宣传教育。加大打击侵权假冒宣传教育工作力度,深入宣传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打击侵权假冒政策措施和工作进展成效,加强新媒体、新技术运用,解读相关法律

法规,及时曝光典型案例,结合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26 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等重要节点做好集中宣传。加强舆情监测,积极回应关切,为深入推进打击侵权假冒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宣传中心及相关业务司局)

六、提升打击侵权假冒国际交流合作水平

(十八)加强交流合作。加强多边体系下商标品牌对外合作机制建设,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商标知识产权、商标品牌领域的交流合作,办好 2017 年“中国商标金奖”评奖颁奖活动和 2017 年世界地理标志大会。继续推进与主要国家和地区商标领域的双边合作,积极推动与金砖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商标领域合作。(国际合作司、商标局)

(十九)健全企业商标海外维权协调机制。探索建立中国企业商标海外维权信息收集平台。进一步加大海外商标维权援助力度,利用多边双边会谈机制,适时提出诉求,协助企业解决海外商标注册与维权问题。(商标局、国际合作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专利(申请)相关表格的通知

【导读】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办理证明文件请求书》、《办理文件副本请求书》和《专利文档查询复制请求书》3 张表格进行修订完善,并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正式使用。



发文机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布日期： 2017.06.13

生效日期： 2017.06.13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专利(申请)相关表格的通知

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及代理机构：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270 号)的要求,我局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收费标准。

为了便于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及代理机构了解有关规定、准确办理相关业务,我局将涉及到的《办理证明文件请求书》、《办理文件副本请求书》和《专利文档查询复制请求书》3 张表格进行修订完善,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上述 3 张新版表格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上查询和下载,并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正式使用。对应的旧版表格将同时停止使用。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1 : 办理证明文件请求书](#)

[附件 2 : 办理文件副本请求书](#)

[附件 3 : 专利文档查询复制请求书](#)

国家版权局关于规范电子版作品登记证书的通知

【导读】

国家版权局印发《关于规范电子版作品登记证书的通知》。



发文机关： 国家版权局

发布日期： 2017.06.05

生效日期： 2017.06.05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版函〔2017〕14 号

国家版权局关于规范电子版作品登记证书的通知

国版函(2017)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为妥善解决当前电子版作品登记证书出具、制发过程中的不规范问题，为网络条件下制发、出具电子版作品登记证书提供便利和保障，根据我国《[著作权法](#)》和《[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等规定，现就规范电子版作品登记证书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版权局和各省版权行政管理部门为作品登记机关，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委托具备条件的单位办理作品登记具体事务，包括制发电子版作品登记证书。

二、各作品登记机关出具的电子版作品登记证书，其法律效力完全相同；作品登记机关出具的电子版作品登记证书，与同一作品的纸质版登记证书的法律效力完全相同。

三、电子版作品登记证书须按照国家版权局《[关于规范作品登记证书的通知](#)》（国版函[2016]1 号）制发、出具，不得改变、增删任何信息。电子版作品登记证书样本须通过国家版权局网站

（<http://www.ncac.gov.cn/chinacopyright/contents/483/276158.html/contents/483/276158.html>）下载使用，不得擅自变更、制作。

四、根据司法、海关等机关规定或者要求以及相关权利人请求,作品登记机关出具电子版作品登记证书的同时,应当出具纸质版作品登记证书。

五、电子版作品登记证书纳入全国作品登记信息统计系统,同一登记作品的电子版证书与纸质版证书不得重复统计。

六、受作品登记机关委托制发电子版作品登记证书的,适用本通知。

七、违反国家版权局《[关于规范作品登记证书的通知](#)》(国版函[2016]1号)制发、出具的电子版作品登记证书一律无效。

本通知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各登记机关和有关单位要认真执行,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国家版权局。

国家版权局

2017 年 6 月 5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

【导读】

近日,国税总局发布《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



发文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 2017.05.19

生效日期： 2017.07.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

为进一步加强增值税发票管理,保障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顺利实施,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营造健康公平的税收环境,现将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购买方为企业的,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向销售方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销售方为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在“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购买方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税收凭证。

本公告所称企业,包括公司、非公司制企业法人、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其他企业。

二、销售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发票内容应按照实际销售情况如实开具,不得根据购买方要求填开与实际交易不符的内容。销售方开具发票时,通过销售平台系统与增值税发票

税控系统后台对接,导入相关信息开票的,系统导入的开票数据内容应与实际交易相符,如不相符应及时修改完善销售平台系统。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5 月 19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的公告

【导读】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8 号)。



发文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 2017.05.22

生效日期： 2017.05.22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以下简称《[通知](#)》)和《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以下简称《[评价办法](#)》)的规定,现就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形成的无形资产,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摊销费用,可适用《[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

二、企业在汇算清缴期内按照《[评价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其汇算清缴年度可享受《[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企业按《[评价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更新信息后不再符合条件的,其汇算清缴年度不得享受《[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

三、科技型中小企业办理税收优惠备案时,应将按照《[评价办法](#)》取得的相应年度登记编号填入《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具有相关资格的批准文件(证书)及文号(编号)”栏次。

四、因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而被科技部门撤销登记编号的企业，相应年度不得享受《[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已享受的应补缴相应年度的税款。

五、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事项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的规定执行。

六、本公告适用于 2017 年—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5 月 22 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7)

【导读】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第 680 号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国务院

发布日期： 2017.05.04

生效日期： 2017.05.04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务院令第六百八十号

历史修订记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000.01.04]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014 修订) [2014.03.07]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017 修订) [2017.05.04]

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7)

国务院令第六百八十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7 年 5 月 4 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八条修改为：“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应当按照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在具备相应条件的临床试验机构进行，并向临床试验提出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接受临床试验备案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备案情况通报临床试验机构所在地的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实行备案管理。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备案管理办法和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二、将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合并，作为第一款：“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有与在用医疗器械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贮存场所和条件。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技术培训，按照产品说明书、技术操作规范等要求使用医疗器械。”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配置大型医用设备，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制定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与其功能定位、临床服务需求相适应，具有相应的技术条件、配套设施和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大型医用设备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三、将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合并，作为第一款：“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抽查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抽查检验结论及时发布医疗器械质量公告。”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对大型医用设备的使用状况进行监督和评估；发现违规使用以及与大型医用设备相关的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等情形的，应当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

四、第六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

五、将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5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六、第六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前款第一项、

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

七、第六十八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九项:“(九)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并将原第九项改为第十项。

八、将第六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该机构 5 年内不得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该机构 10 年内不得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九、将第七十三条修改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依照本条例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具体情节行使行政处罚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制定。”

十、第七十六条增加规定:“大型医用设备,是指使用技术复杂、资金投入量大、运行成本高、对医疗费用影响大且纳入目录管理的大型医疗器械。”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000 年 1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6 号公布 2014 年 2 月 12 日国务院第 39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 2017 年 5 月 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贯彻实施国家医疗器械产业规划和政策。

第四条 国家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

第一类是风险程度低, 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第二类是具有中度风险, 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第三类是具有较高风险, 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评价医疗器械风险程度, 应当考虑医疗器械的预期目的、结构特征、使用方法等因素。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医疗器械的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 并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情况, 及时对医疗器械的风险变化进行分析、评价, 对分类目录进行调整。制定、调整分类目录, 应当充分听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以及使用单位、行业组织的意见, 并参考国际医疗器械分类实践。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医疗器械的研制应当遵循安全、有效和节约的原则。国家鼓励医疗器械的研究与创新, 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 促进医疗器械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 推动医疗器械产业的发展。

第六条 医疗器械产品应当符合医疗器械强制性国家标准; 尚无强制性国家标准的, 应当符合医疗器械强制性行业标准。

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目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重复使用可以保证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不列入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目录。对因设计、生产工艺、消毒灭菌技术等改进后重复使用可以保证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应当调整出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目录。

第七条 医疗器械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 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督促企业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引导企业诚实守信。

第二章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

第八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第九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和申请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一) 产品风险分析资料;
- (二) 产品技术要求;
- (三) 产品检验报告;
- (四) 临床评价资料;
- (五) 产品说明书及标签样稿;
- (六) 与产品研制、生产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 (七) 证明产品安全、有效所需的其他资料。

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备案人应当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其中, 产品检验报告可以是备案人的自检报告; 临床评价资料不包括临床试验报告, 可以通过文献、同类产品临床使用获得的数据证明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资料。

向我国境内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境外生产企业, 由其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或者指定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作为代理人, 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和备案人所在国 (地区) 主管部门准许该医疗器械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

备案资料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 应当向原备案部门变更备案。

第十一条 申请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注册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申请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注册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

向我国境内出口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境外生产企业, 应当由其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或者指定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作为代理人, 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和注册申请人所在国 (地区) 主管部门准许该医疗器械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申请资料中的产品检验报告应当是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临床评价资料应当包括临床试验报告, 但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免于进行临床试验的医疗器械除外。

第十二条 受理注册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注册申请资料转交技术审评机构。技术审评机构应当在完成技术审评后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审评意见。

第十三条 受理注册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审评意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安全、有效要求的, 准予注册并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 对不符合要求的, 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组织对进口医疗器械的技术审评时认为有必要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核查的, 应当组织质量管理体系检查技术机构开展质量管理体系核查。

第十四条 已注册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 其设计、原材料、生产工艺、适用范围、使用方法等发生实质性变化, 有可能影响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 注册人应当向原注册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发生非实质性变化, 不影响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 应当将变化情况向原注册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注册的, 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原注册部门提出延续注册的申请。

除有本条第三款规定情形外, 接到延续注册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 视为准予延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延续注册:

- (一) 注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
- (二) 医疗器械强制性标准已经修订, 申请延续注册的医疗器械不能达到新要求的;
- (三) 对用于治疗罕见疾病以及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急需的医疗器械, 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医疗器械注册证载明事项的。

第十六条 对新研制的尚未列入分类目录的医疗器械, 申请人可以依照本条例有关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的规定直接申请产品注册, 也可以依据分类规则判断产品类别并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类别确认后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注册或者进行产品备案。

直接申请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的,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风险程度确定类别, 对准予注册的医疗器械及时纳入分类目录。申请类别确认的,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该医疗器械的类别进行判定并告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不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申请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应当进行临床试验; 但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免于进行临床试验:

- (一) 工作机理明确、设计定型, 生产工艺成熟, 已上市的同品种医疗器械临床应用多年且无严重不良事件记录, 不改变常规用途的;
- (二) 通过非临床评价能够证明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
- (三) 通过对同品种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或者临床使用获得的数据进行分析评价, 能够证明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

免于进行临床试验的医疗器械目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十八条 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应当按照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在具备相应条件的临床试验机构进行, 并向临床试验提出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接受临床试验备案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备案情况通报临床试验机构所在地的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实行备案管理。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备案管理办法和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九条 第三类医疗器械进行临床试验对人体具有较高风险的, 应当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临床试验对人体具有较高风险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目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临床试验, 应当对拟承担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机构的设备、专业人员等条件, 该医疗器械的风险程度, 临床试验实施方案, 临床受益与风险对比分析报告等进行综合分析。准予开展临床试验的, 应当通报临床试验提出者以及临床试验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

第三章 医疗器械生产

第二十条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生产场地、环境条件、生产设备以及专业技术人员;
- (二)有对生产的医疗器械进行质量检验的机构或者专职检验人员以及检验设备;
- (三)有保证医疗器械质量的管理制度;
- (四)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售后服务能力;
- (五)产品研制、生产工艺文件规定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由生产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第二十二条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

受理生产许可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第二十三条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应当对医疗器械的设计开发、生产设备条件、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企业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等影响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第二十四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与所生产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证其有效运行;严格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证出厂的医疗器械符合强制性标准以及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定期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查,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

第二十五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可能影响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医疗器械应当使用通用名称。通用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医疗器械命名规则。

第二十七条 医疗器械应当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标签的内容应当与经注册或者备案的相关内容一致。

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一) 通用名称、型号、规格；
- (二) 生产企业的名称和住所、生产地址及联系方式；
- (三) 产品技术要求的编号；
- (四) 生产日期和使用期限或者失效日期；
- (五) 产品性能、主要结构、适用范围；
- (六) 禁忌症、注意事项以及其他需要警示或者提示的内容；
- (七) 安装和使用说明或者图示；
- (八) 维护和保养方法，特殊储存条件、方法；
- (九) 产品技术要求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内容。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还应当标明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和医疗器械注册人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由消费者个人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还应当具有安全使用的特别说明。

第二十八条 委托生产医疗器械，由委托方对所委托生产的医疗器械质量负责。受托方应当是符合本条例规定、具备相应生产条件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委托方应当加强对受托方生产行为的管理，保证其按照法定要求进行生产。

具有高风险的植入性医疗器械不得委托生产，具体目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四章 医疗器械经营与使用

第二十九条 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应当有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贮存条件，以及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第三十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第三十一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受理经营许可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第三十二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购进医疗器械，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还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

记录事项包括：

- (一) 医疗器械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 (二) 医疗器械的生产批号、有效期、销售日期；
- (三) 生产企业的名称；
- (四) 供货者或者购货者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五) 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等。

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应当真实，并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予以保存。国家鼓励采用先进技术手段进行记录。

第三十三条 运输、贮存医疗器械，应当符合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的要求；对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有特殊要求的，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

第三十四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有与在用医疗器械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贮存场所和条件。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技术培训，按照产品说明书、技术操作规范等要求使用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配置大型医用设备，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制定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与其功能定位、临床服务需求相适应，具有相应的技术条件、配套设施和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大型医用设备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五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制定的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不得重复使用，对使用过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销毁并记录。

第三十六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应当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保障使用质量；对使用期限长的大型医疗器械，应当逐台建立使用档案，记录其使用、维护、转让、实际使用时间等事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医疗器械规定使用期限终止后 5 年。

第三十七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并确保信息具有可追溯性。

使用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应当将医疗器械的名称、关键性技术参数等信息以及与使用质量安全密切相关的必要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第三十八条 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通知生产企业或者其他负责产品质量的机构进行检修；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不得继续使用。

第三十九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 分别对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和医疗器械使用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不得经营、使用未依法注册、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

第四十一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之间转让在用医疗器械, 转让方应当确保所转让的医疗器械安全、有效, 不得转让过期、失效、淘汰以及检验不合格的医疗器械。

第四十二条 进口的医疗器械应当是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已注册或者已备案的医疗器械。

进口的医疗器械应当有中文说明书、中文标签。说明书、标签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以及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并在说明书中载明医疗器械的原产地以及代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没有中文说明书、中文标签或者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规定的, 不得进口。

第四十三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法对进口的医疗器械实施检验; 检验不合格的, 不得进口。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通报进口医疗器械的注册和备案情况。进口口岸所在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报进口医疗器械的通关情况。

第四十四条 出口医疗器械的企业应当保证其出口的医疗器械符合进口国(地区)的要求。

第四十五条 医疗器械广告应当真实合法, 不得含有虚假、夸大、误导性的内容。

医疗器械广告应当经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者进口医疗器械代理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并取得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件。广告发布者发布医疗器械广告, 应当事先核查广告的批准文件及其真实性, 不得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批准文件的真实性未经核实或者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医疗器械广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并及时更新已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广告目录以及批准的广告内容。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暂停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的医疗器械, 在暂停期间不得发布涉及该医疗器械的广告。

医疗器械广告的审查办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五章 不良事件的处理与医疗器械的召回

第四十六条 国家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制度, 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及时进行收集、分析、评价、控制。

第四十七条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对所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开展不良事件监测; 发现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或者可疑不良事件, 应当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或者可疑不良事件,有权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报告。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网络建设。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应当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信息监测,主动收集不良事件信息;发现不良事件或者接到不良事件报告的,应当及时进行核实、调查、分析,对不良事件进行评估,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应当公布联系方式,方便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等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第四十九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评估结果及时采取发布警示信息以及责令暂停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等控制措施。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组织对引起突发、群发的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及时进行调查和处理,并组织对同类医疗器械加强监测。

第五十条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调查予以配合。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已注册的医疗器械组织开展再评价:

- (一) 根据科学研究的发展,对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有认识上的改变的;
- (二)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评估结果表明医疗器械可能存在缺陷的;
- (三)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再评价的情形。

再评价结果表明已注册的医疗器械不能保证安全、有效的,由原发证部门注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向社会公布。被注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医疗器械不得生产、进口、经营、使用。

第五十二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医疗器械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或者存在其他缺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相关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和消费者停止经营和使用,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医疗器械,采取补救、销毁等措施,记录相关情况,发布相关信息,并将医疗器械召回和处理情况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报告。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发现其经营的医疗器械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认为属于依照前款规定需要召回的医疗器械,应当立即召回。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 (一)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 (二)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
- (三)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第五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

- (一) 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
- (二)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三)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
- (四) 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予以配合,不得隐瞒有关情况。

第五十五条 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

第五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抽查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抽查检验结论及时发布医疗器械质量公告。

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对大型医用设备的使用状况进行监督和评估;发现违规使用以及与大型医用设备相关的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等情形的,应当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十七条 医疗器械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统一管理。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检验机构,方可对医疗器械实施检验。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执法工作中需要对医疗器械进行检验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医疗器械检验机构进行,并支付相关费用。

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选择有资质的医疗器械检验机构进行复检。承担复检工作的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应当在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复检结论。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

第五十八条对可能存在有害物质或者擅自改变医疗器械设计、原材料和生产工艺并存在安全隐患的医疗器械,按照医疗器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无法检验的,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可以补充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检验;使用补充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得出的检验结论,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作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医疗器械质量的依据。

第五十九条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广告的监督检查;发现未经批准、篡改经批准的广告内容的医疗器械广告,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其向社会公告。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广告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医疗器械广告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医疗器械广告违法发布行为,应当提出处理建议并按照有关程序移交所在地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六十条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建立统一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信息平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信息平台依法及时公布医疗器械许可、备案、抽查检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等日常监督管理信息。但是,不得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和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建立信用档案,对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第六十一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公布本单位的联系方式,接受咨询、投诉、举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接到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有关的咨询,应当及时答复;接到投诉、举报,应当及时核实、处理、答复。对咨询、投诉、举报情况及其答复、核实、处理情况,应当予以记录、保存。

有关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行为的举报经调查属实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对举报人应当给予奖励。

第六十二条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调整、修改本条例规定的目录以及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有关的规范,应当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专家、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消费者以及相关组织等方面的意见。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 (一) 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 (二) 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

(三) 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

第六十四条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5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第六十五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 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

(二)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

(三) 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

(四)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

(五) 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

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

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
- (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
- (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
- (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

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
- (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 (三)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
- (四)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 (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
- (六)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
- (七)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
- (八)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
- (九)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
- (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该机构 5 年内不得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该机构 10 年内不得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第七十条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撤销检验资质,10 年内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检验工作。

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的医疗器械广告,未事先核实批准文件的真实性即发布医疗器械广告,或者发布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医疗器械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广告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篡改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广告内容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该医疗器械的广告批准文件,2 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批申请。

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医疗器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的医疗器械,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七十三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依照本条例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具体情节行使行政处罚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制定。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履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医疗器械,是指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计算机软件;其效用主要通过物理等方式获得,不是通过药理学、免疫学或者代谢的方式获得,或者虽然有这些方式参与但是只起辅助作用;其目的是:

- (一)疾病的诊断、预防、监护、治疗或者缓解;
- (二)损伤的诊断、监护、治疗、缓解或者功能补偿;
- (三)生理结构或者生理过程的检验、替代、调节或者支持;
- (四)生命的支持或者维持;
- (五)妊娠控制;
- (六)通过对来自人体的样本进行检查,为医疗或者诊断目的提供信息。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是指使用医疗器械为他人提供医疗等技术服务的机构,包括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取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以及依法不需要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血站、单采血浆站、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机构等。

大型医用设备,是指使用技术复杂、资金投入量大、运行成本高、对医疗费用影响大且纳入目录管理的大型医疗器械。

第七十七条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可以收取费用。具体收费项目、标准分别由国务院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第七十八条 非营利的避孕医疗器械管理办法以及医疗卫生机构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而研制的医疗器械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制定。

中医医疗器械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中医药管理部门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康复辅助器具类医疗器械的范围及其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民政部门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

第七十九条 军队医疗器械使用的监督管理,由军队卫生主管部门依据本条例和军队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八十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押品管理指引》的通知

【导读】

银监会近日发布《商业银行押品管理指引》。



发文机关：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7.04.26

生效日期： 2017.04.26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银监发〔2017〕16 号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押品管理指引》的通知

银监发〔2017〕16 号

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其他会管金融机构：

现将商业银行押品管理指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 年 4 月 26 日

商业银行押品管理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商业银行押品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本指引所称押品是指债务人或第三方为担保商业银行相关债权实现，抵押或质押给商业银行，用于缓释信用风险的财产或权利。

第四条商业银行应将押品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与押品管理相关的治理架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信息系统等。

第五条商业银行押品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合法性原则。押品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二）有效性原则。抵质押担保手续完备，押品估值合理并易于处置变现，具有较好

的债权保障作用。

(三) 审慎性原则。充分考虑押品本身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审慎制定押品管理政策,动态评估押品价值及风险缓释作用。

(四) 从属性原则。商业银行使用押品缓释信用风险应以全面评估债务人的偿债能力为前提。

第六条 中国银监会对商业银行押品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对不能满足本指引要求的商业银行,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第二章 管理体系

第七条 商业银行应健全押品管理的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相关部门和岗位人员的押品管理职责。

第八条 董事会应督促高级管理层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框架下构建押品管理体系,切实履行押品管理职责。

第九条 高级管理层应规范押品管理制度流程,落实各项押品管理措施,确保押品管理体系与业务发展、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

第十条 商业银行应明确前、中、后台各业务部门的押品管理职责,内审部门应将押品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畴定期进行审计。

商业银行应确定押品管理牵头部门,统筹协调押品管理,包括制定押品管理制度、推动信息化建设、开展风险监测、组织业务培训等。

第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根据需要,设置押品价值评估、抵质押登记、保管等相关业务岗位,明确岗位职责,配备充足人员,确保相关人员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同时,应采取建立回避制度、流程化管理等措施防范操作风险。

第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健全押品管理制度和流程,明确可接受的押品类型、目录、抵质押率、估值方法及频率、担保设立及变更、存续期管理、返还和处置等相关要求。

第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建立押品管理信息系统,持续收集押品类型、押品估值、抵质押率等相关信息,支持对押品及相关担保业务开展统计分析,动态监控押品债权保障作用和风险缓释能力,将业务管控规则嵌入信息系统,加强系统制约,防范抵质押业务风险。

第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真实、完整保存押品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文档,包括押品调查文档、估值文档、存续期管理记录等相关资料,并易于检索和查询。

第三章 风险管理

第十五条 商业银行接受的押品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 押品真实存在;
- (二) 押品权属关系清晰,抵押(出质)人对押品具有处分权;
- (三) 押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政策要求;

(四) 押品具有良好的变现能力。

第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至少将押品分为金融质押品、房地产、应收账款和其他押品等类别,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细分。同时,应结合本行业务实践和风控水平,确定可接受的押品目录,且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第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遵循客观、审慎原则,依据评估准则及相关规程、规范,明确各类押品的估值方法,并保持连续性。原则上,对于有活跃交易市场、有明确交易价格的押品,应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押品价值。采用其他方法估值时,评估价值不能超过当前合理市场价格。

第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根据不同押品的价值波动特性,合理确定价值重估频率,每年应至少重估一次。价格波动较大的押品应适当提高重估频率,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质押品应进行盯市估值。

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明确押品估值(包括重估)的责任主体以及估值流程,包括发起、评估、确认等相关环节。对于外部估值情形,其评估结果应由内部审核确认。

第二十条 商业银行应审慎确定各类押品的抵质押率上限,并根据经济周期、风险状况和市场环境及时调整。

抵质押率指押品担保本金余额与押品估值的比率:抵质押率=押品担保本金余额÷押品估值×100%。

第二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建立动态监测机制,跟踪押品相关政策及行业、地区环境变化,分析其对押品价值的影响,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加强押品集中度管理,采取必要措施,防范因单一押品或单一类型押品占比过高产生的风险。

第二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根据押品重要程度和风险状况,定期对押品开展压力测试,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并根据测试结果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第四章 押品调查与评估

第二十四条 商业银行各类表内外业务采用抵质押担保的,应对押品情况进行调查与评估,主要包括受理、调查、估值、审批等环节。

第二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明确抵押(出质)人需提供的材料范围,及时、全面收集押品相关信息和材料。

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对抵押(出质)人以及押品情况进行调查并形成书面意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押品权属及抵质押行为的合法性、押品及其权属证书的真实性、押品变现能力、押品与债务人风险的相关性,以及抵押(出质)人的担保意愿、与债务人的关联关系等。

第二十七条 押品调查方式包括现场调查和非现场调查,原则上以现场调查为主,非现场调查为辅。

第二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按照既定的方法、频率、流程对押品进行估值,并将评估价值和变现能力作为业务审批的参考因素。

第二十九条 下列情形下,押品应由外部评估机构进行估值:

(一) 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人民法院、仲裁机关等要求必须由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押品;

(二) 监管部门要求由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押品;

(三) 估值技术性要求较高的押品;

(四) 其他确需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押品。

第三十条 商业银行应明确外部评估机构的准入条件, 选择符合法定要求、取得相应专业资质的评估机构, 实行名单制管理, 定期开展后评价, 动态调整合作名单。原则上不接受名单以外的外部评估机构的估值结果, 确需名单以外的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 应审慎控制适用范围。

第三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参考押品调查意见和估值结果, 对抵质押业务进行审批。

第五章 抵质押设立与存续期管理

第三十二条 商业银行办理抵质押担保业务时, 应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主合同及抵质押担保合同, 押品存续期限原则上不短于主债权期限。主从合同合一的, 应在合同中明确抵质押担保事项。

第三十三条 对于法律法规规定抵质押权经登记生效或未经登记不得对抗第三人的押品, 应按登记部门要求办理抵质押登记, 取得他项权利证书或其他抵质押登记证明, 确保抵质押登记真实有效。

第三十四条 对于法律规定以移交占有为质权生效要件的押品和应移交商业银行保管的权属证书, 商业银行应办理转移占有的交付或止付手续, 并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押品真实有效。

第三十五条 押品由第三方监管的, 商业银行应明确押品第三方监管的准入条件, 对合作的监管方实行名单制管理, 加强日常监控, 全面评价其管理能力和资信状况。对于需要移交第三方保管的押品, 商业银行应与抵押(出质)人、监管方签订监管合同或协议, 明确监管方的监管责任和违约赔偿责任。监管方应将押品与其他资产相分离, 不得重复出具仓储单据或类似证明。

第三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明确押品及其权属证书的保管方式和操作要求, 妥善保管抵押(出质)人依法移交的押品或权属证书。

第三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按规定频率对押品进行价值重估。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即使未到重估时点, 也应重新估值:

(一) 押品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

(二) 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事件;

(三) 押品担保的债权形成不良;

(四) 其他需要重估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发生可能影响抵质押权实现或出现其他需要补充变更押品的情形时, 商业银行应及时采取补充担保等相关措施防范风险。

第三十九条抵质押合同明确约定警戒线或平仓线的押品, 商业银行应加强押品价格监控, 触及警戒线时要及时采取防控措施, 触及强制平仓条件时应按合同约定平仓。

第四十条商业银行在对押品相关主合同办理展期、重组、担保方案变更等业务时, 应确保抵质押担保的连续性和有效性, 防止债权悬空。

第四十一条商业银行应对押品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重点检查押品保管情况以及权属变更情况, 排查风险隐患, 评估相关影响, 并以书面形式在相关报告中反映。原则上不低于每年一次。

第六章 押品返还与处置

第四十二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商业银行应办理抵质押注销登记手续, 返还押品或权属证书:

- (一) 抵质押担保合同履行完毕, 押品所担保的债务已经全部清偿;
- (二) 人民法院解除抵质押担保裁判生效;
- (三) 其他法定或约定情形。

第四十三条商业银行向受让方转让抵质押担保债权的, 应协助受让方办理担保变更手续。

第四十四条债务人未能按期清偿押品担保的债务或发生其他风险状况的, 商业银行应根据合同约定, 按照损失最小化原则, 合理选择行使抵质押权的时机和方式, 通过变卖、拍卖、折价等合法方式及时行使抵质押权, 或通过其他方式保障合同约定的权利。

第四十五条处置押品回收的价款超过合同约定主债权金额、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的, 商业银行应依法将超过部分退还抵押(出质)人; 价款低于合同约定主债权本息及相关费用的, 不足部分依法由债务人清偿。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本指引由中国银监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中国银监会监管的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四十八条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章程指引》的通知

【导读】

近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章程指引》。



发文机关：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7.04.24

生效日期： 2017.04.24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保监发〔2017〕36 号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章程指引》的通知

保监发〔2017〕36 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章程制定，促进公司围绕章程不断完善保险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我会制定了《保险公司章程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即日起，申请保险公司筹建及开业验收的，应当按照《保险公司章程指引》要求起草或者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其他保险公司应当在 2017 年年底前对其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中国保监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

保险公司章程指引

【说明：①《保险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规定保险公司章程至少应包括以下各章：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与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公司基本管理制度；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修改章程；附则。

②《章程指引》适用于股份制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其他组织形式的公司参照执行。上市保险公司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③《章程指引》仅就保险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作出规定。④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章程指引》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在其章程中增加《章程指引》规定以外的、适合本公司实际需要的其他内容，也可以对《章程指引》规定的内容做文字和顺序的调整或者变动。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报送中国保监会审核的章程材料中，对增加或者修改的《章程指引》

的内容进行解释说明。⑤《章程指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⑥《章程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一、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正文前注明章程制定与修改的记录，并以如下方式载明：

序号	章程制定	决议时间	会议名称	中国保监会批准文号
1	章程制定	【】年【】月【】日	创立大会	【】
2	第一次修订	【】年【】月【】日	【】	【】
⋮	⋮	⋮	⋮	⋮

第一章 总 则

二、公司章程应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载明如下公司基本事项，且事项的内容应与中国保监会行政许可的内容一致：

1. 公司名称
2. 公司住所
3. 组织形式
4. 公司开业批准文件文号与营业执照签发日期
【注释：该项不适用开业前提交的公司章程。】
5. 营业期限
6. 法定代表人

三、公司章程须载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任职资格核准”及“公司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统一的金融保险方针、政策，接受中国保监会的监督管理”。

四、公司章程须载明规定公司章程效力的下列条款：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公司发起人协议、股东出资协议或者其他股东协议中的内容与章程规定不一致时，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五、公司章程应载明规定公司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的条款，经营范围表述应与中国保监会行政许可的内容一致。

第三章 注册资本与股份

第一节 注册资本与股份发行

六、公司章程应载明公司最新的注册资本数额、股份总数。

七、公司章程应编制发起人表、股份结构表。

1. 发起人表样式如下：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元)	认购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2						
⋮	⋮	⋮	⋮	⋮	⋮	⋮
合计						

【注释：发起人表应详细记载发起人情况，包括发起人全称、认购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发起人已全部转让所持股份的，发起人表应当保留其记录并予以注明。】

2. 股份结构表样式如下：

“公司股份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2			
⋮	⋮	⋮	⋮
合计			

备注：“

【注释：①股份结构表应详细记载股份情况，包括股份总数、股东全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②股东转让股份的，应当在备注中注明历次股份转让情况，包括转让股份数量、交易对方、转让时间及中国保监会的批准文件文号或者公司的报请备案文件文号。③股东已全部转让所持股份的，不再列入股份结构表，但应当在股份结构表备注中保留该股东的持股记录。④公司已上市的，股份结构表应当记载限售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包括股东全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限售流通股的锁定期。⑤股份结构表记载内容较多的，可以将股份结构表列入章程附件。⑥发起人表和股份结构表记载内容完全一致的，两表可以合并。】

第二节 股份增减

八、公司章程须载明“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按照《[公司法](#)》、中国保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本章程约定的程序办理”。

九、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可在章程中就公司新增资本时，原股东是否可优先按照实缴的股份比例认缴出资作出规定。

十、公司章程应载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上报中国保监会批准并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十一、公司应根据《[公司法](#)》、中国保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及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方式等内容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

第三节 股份转让

十二、公司章程须载明“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但必须符合中国保监会及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本章程约定”。

十三、公司章程须载明“股东转让公司股份应当依法办理股份转让的相关手续，并应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公司”。

【注释：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保险公司股东的股份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四、公司章程须载明“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本公司股份提供借款、担保等形式的财务资助”。

十五、公司章程应明确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限制转让期限，相关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相关规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十六、公司章程应载明股东享有的权利。股东的权利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

- “1.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提名董事或者监事的权利；
- 【注释：该项中的比例由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自行约定。公司采取其他方式规定董事、监事提名权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写明。】
- 4.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依法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5.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6.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7.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8.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9.股东名册记载及变更请求权；
 - 10.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约定的其他权利。”

【注释：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股东其他权利内容，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十七、公司章程须载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约定，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股东有权直接向中国保监会反映问题”。

十八、公司章程应规定股东承担的义务。股东的义务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

- “1.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
-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3.入股资金和持股行为应当符合监管规定，不得代持和超比例持股；
- 4.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5.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6.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 7.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8.公司偿付能力达不到监管要求时,股东应支持公司改善偿付能力;
- 9.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产生关联关系时,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书面报告;
- 10.应当向公司如实告知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以及变更后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书面通知公司,并须履行监管规定的程序;
- 11.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质押或者解质押时,应当于前述事实发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将相关情况及时通知其他股东;
- 12.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解散、破产、关闭、被接管等重大事项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当于前述事实发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
- 13.服从和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 14.在公司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时,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
- 15.股东质押其持有的保险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者其关联方行使表决权;
- 16.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约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注释: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股东其他义务内容,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十九、公司章程须载明如下条款:

“若股东的出资行为、股东行为等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相关规定的,股东不得行使表决权、分红权、提名权等股东权利,并承诺接受中国保监会对其采取的限制股东权利、责令转让股权等监管处置措施。”

二十、公司章程应载明“公司的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一、公司章程应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相关义务的如下条款: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应当对同时在控股股东和公司任职的人员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控股股东的工作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的董事长除外。”

【注释:《保险集团公司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对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二十二、公司章程应明确股东大会的职权。除《公司法》规定的内容外，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至少应包括：

- “1.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 2.修改本章程，审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3.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4.对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5.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

【注释：①该条第 5 项所述法人机构是指保险公司直接投资设立并对其实施控制的境内外公司。②该条第 5 项所述重大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等事项，公司须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具体额度或者具体内容范围。③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涉及到该条第 5 项所述的对外投资事项，是指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况；公司使用受托资金投资的情况应在公司章程中另行约定。】

6.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约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注释：①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②公司应将《公司法》和本条列举的股东大会职权一并在章程中载明。】

二十三、公司章程应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载明股东大会会议制度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召集、提案和会议通知、会议召开、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

二十四、公司章程应明确股东大会召开方式，并须载明“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不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二十五、公司章程应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其递补顺序、会议召集具体程序等有关会议召集的内容。

二十六、公司章程须载明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如下条款：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约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二十七、公司须按照《公司法》、监管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在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案和通知的必备内容及要求、提案人资格、通知时限以及选举董事、监事提案的特殊要求等。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二十八、公司须按照《公司法》、监管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在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要求、会议主持人及其递补顺序、会议召开程序、会议记录等。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二十九、公司章程须明确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特别决议通过的具体事项。

下列事项应以普通决议通过:

-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和支付方式;

3.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4.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7.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约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应以特别决议通过:

-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
- 3.收购本公司股份;
- 4.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5.本章程的修改;
- 6.公司涉及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

7.免去独立董事职务;

8.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约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本条所指普通决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十、公司章程应载明“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注释: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及其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审查程序,由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在其按照监管规定制定的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中予以明确。】

三十一、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有关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具体程序的内容。

三十二、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实行累积投票制和其具体实施规则等相关内容。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鼓励公司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单个股东（关联股东或者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必须实行累积投票制。

三十三、公司章程须载明“股东大会定期会议召开十日前，公司须将会议通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报告中国保监会”和“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三十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决议情况”。

三十四、公司须按照《[公司法](#)》、监管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在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的其他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表决规则、决议要求等。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三十五、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具体董事提名规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提名方式、程序等有关内容。

三十六、公司章程应规定董事的任职条件、任免程序、职权和义务、尽职和考核等内容，上述内容应当符合《[公司法](#)》《[保险公司董事会运作指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除监管规定外，公司可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对董事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及其他义务的要求。

三十七、公司章程须载明如下条款：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的，应具有良好的品行和声誉，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条件。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关董事资格或者条件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三十八、公司章程须载明“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十九、公司章程应规定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

第二节 独立董事

四十、公司章程应规定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免职、职责、义务和保障等内容，相关内容应符合《[公司法](#)》《[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四十一、公司章程须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的信誉，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条件”。

四十二、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章程须规定独立董事如下特别职权：

“1. 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内部审查程序执行情况以及对被保险人权益的影响进行审查，所审议的关联交易存在问题的，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书面意见。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

- 2.半数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可以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
- 4.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5.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约定的其他职权。”

四十三、公司章程须规定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下列条款：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发表意见：

- 1.重大关联交易；
- 2.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利润分配方案；
- 5.非经营计划内的投资、租赁、资产买卖、担保等重大交易事项；
- 6.其他可能对保险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7.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约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投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或者认为发表意见存在障碍的，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意见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第三节 董事会

四十四、公司章程须明确董事会的构成，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人数。董事会组成人数应当具体、确定，不得为区间数。具体条款表述应是：

“董事会由【人数】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人数】人，执行董事【人数】人，非执行董事【人数】人，独立董事【人数】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四十五、公司章程须明确董事会职权。除《[公司法](#)》规定的内容外，董事会职权至少应包括：

- “1.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2.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3.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事项；
- 4.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5.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拟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 6.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7.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8.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注释：①公司应将《[公司法](#)》和本条列举的董事会职权一并在章程中载明。②本条第 3 项董事会职权指区别于股东大会相关职权的须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非重大事项，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事项应在章程中明确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具体额度或者比例。③对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涉及到本条第 3 项职权所述的对外投

资事项,是指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况,公司使用受托资金投资的情况应在公司章程中另行约定。】

四十六、公司章程须载明“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董事会法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或者其他个人及机构行使,确有必要授权的,应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者永久授予公司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四十七、公司章程须载明“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四十八、公司章程应载明规定董事长职权的条款。

【注释:董事会应谨慎授予董事长职权,公司章程中不得出现董事长可以代行董事会职权等方面的相关表述。】

四十九、公司章程应按照《公司法》《[保险公司董事会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载明董事会会议制度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召集、提案和会议通知、会议召开、表决和决议(包括表决规则)、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

五十、公司章程须载明“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并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如下条款:

“董事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注释: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及其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审查程序,由保险集团(控股)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制定的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中予以明确。】

五十一、公司章程应当明确不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表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及资产处置、聘任及解聘高管人员等。

五十二、公司章程应规定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的名称、构成及主要职责的相关内容。

第六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五十三、公司章程应当写明具体监事提名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监事提名方式、程序等有关内容。

五十四、公司章程应规定监事的任职条件、任免程序、职权和义务的相关内容,并应符合《[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五十五、公司章程须载明有关监事任职的如下条款:

“公司监事应具有良好的品行和声誉,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条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五十六、公司章程须明确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会组成人数应当具体、确定，不得为区间数。

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应当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五十七、公司章程应规定监事会职权。除《公司法》规定的内容外，监事会职权应包括“监事会可以提名独立董事”的内容。

【注释：公司应将《公司法》和本条列举的监事会职权一并在章程中载明。】

五十八、公司章程应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载明监事会会议制度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召集、提案和会议通知、会议召开、表决和决议（包括表决规则）、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五十九、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具体情况，在章程中规定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

六十、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具体情况，在章程中明确总经理的职权。

监管规定要求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和权利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的，公司章程应载明相应条款。

六十一、公司章程须规定“总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六十二、公司章程应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情况规定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主要事项，包括会计年度、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方式等内容。

六十三、公司章程须载明“公司不得为他人债务向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条款并根据监管规定列明除外条款。

【注释：①对外担保的除外条款包括：公司在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中的下列行为：诉讼中的担保；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经营的与出口信用保险相关的信用担保；海事担保。②除下属成员公司外，保险集团公司不得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保险集团公司对下属成员公司的担保行为应当遵守中国保监会相关监管规定。】

六十四、公司章程须载明“公司偿付能力达不到监管规定时，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和“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保证金、保险保障基金和各项保险责任准备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六十五、公司章程应按照监管规定明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专职审计人员、内部审计报告路径等内容。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六十六、公司章程应就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等相关内容作出规定。其中,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决定并须在公司章程中载明。

第九章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六十七、公司章程应对公司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内控合规、内部审计、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等作出原则规定。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六十八、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的条款。

六十九、公司章程须载明“公司指定经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七十、公司章程应当规定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程序、通知和公告时限、责任承担等。

七十一、公司章程须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应当报中国保监会批准的条款。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七十二、公司章程应当规定公司的解散和清算事由、办理程序等相关内容。

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其章程不得规定法定情形以外的解散事由。

七十三、公司章程须载明公司解散须报中国保监会批准、清算工作由中国保监会监督指导的条款。

第十二章 公司治理特殊事项

第一节 替代和递补机制

七十四、公司章程须就有关替代和递补机制作出规定,并应载明如下条款: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设有多名副董事长的,公司章程应当明确履行特定职务副董事长的确定方式);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会指定的临时负责人代行总经理职权。

董事长、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的,公司应按章程规定重新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

第二节 针对治理机制失灵的处置方案

七十五、公司章程应预先列明公司治理机制可能失灵的情形、公司可采取的内部纠正程序及申请中国保监会指导的程序。

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连续一年以上无法产生;公司董事长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大会解决;公司连续一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约定的比例,连续一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因偿付能力不足进行增资的提案无法通过;公司现有治理机制无法正常运转导致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等情形及中国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十六、公司章程须载明“当出现本章程约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失灵情形且公司采取的内部纠正程序无法解决时,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3 以上股份的股东、过半数董事有权向中国保监会申请对公司进行监管指导”。

七十七、公司章程须规定中国保监会进行监管指导的如下条款:

“中国保监会依据公司治理机制失灵存在的情形进行相应的监管指导。如发现保险公司存在重大治理风险,已经严重危及或者可能严重危及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或者保险资金安全的,股东、公司承诺接受中国保监会采取的要求公司增加资本金、限制相关股东权利、转让所持保险公司股权等监管措施;对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承诺接受中国保监会对公司采取的整顿、接管措施。”

七十八、公司章程应载明如下条款:

“公司偿付能力不足时,股东负有支持公司改善偿付能力的义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增资或者不增资的股东,应当同意其他股东或者投资人采取合理方案增资,改善偿付能力:

- 1.中国保监会责令公司增加资本金的;
- 2.公司采取其他方案仍无法使偿付能力达到监管要求而必须增资的。”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七十九、公司章程须载明修改章程事由的如下条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1.《[公司法](#)》《[保险法](#)》或者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修改后,章程内容与相关规定相抵触;
- 2.公司章程记载的基本事项或者规定的相关权利、义务、职责、议事程序等内容发生变更的;
- 3.其他导致章程必须修改的事项。”

【注释:公司可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及实际情况,列明章程需要修改的其他事由。】

八十、公司章程应当载明章程修改程序等相关内容的条款。

第十四章 附 则

八十一、公司应当依法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作为本章程附件。

八十二、公司章程须载明“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保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有关执行要求的通知

【导读】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有关执行要求的通知》。



发文机关： 中国人民银行

发布日期： 2017.04.21

生效日期： 2017.04.2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银发〔2017〕99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有关执行要求的通知

银发〔2017〕99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银联，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为指导义务机构准确理解、有效执行《[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3号发布，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一步提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的有效性，现就义务机构执行《[管理办法](#)》的履职要求通知如下：

一、关于新增义务机构的履职要求

消费金融公司、贷款公司、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等四类新增义务机构应当充分认识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对预防、打击洗钱和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履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及时对本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做出安排，设立或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合规管理工作，配备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业人员，加快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基础制度、信息系统建设，并于2017年6月30日前向公司注册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出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主体资格申请；对执行《[管理办法](#)》遇到的问题，应当及时与公司注册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进行沟通。

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分别提交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及其业务人员以现金方式收取保费的，应当及时将现金投保情况告知保险公司；收取客户现金保费达到大额交易报

告标准的,无论以何种方式与保险公司结算,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均应当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应当协助保险公司做好相关客户身份识别工作,并将获取的客户身份信息资料完整、及时传递给保险公司。

二、关于大额交易报告的履职要求

义务机构应当根据业务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以客户为交易监测单位,按照《[管理办法](#)》及时、准确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一)客户当日发生的交易同时涉及人民币和外币,且人民币交易和外币交易单边累计金额均未达到大额交易报告标准的,义务机构应当分别以人民币和美元折算,单边累计计算本外币交易金额,按照本外币交易报告标准“孰低原则”,合并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客户当日发生的交易同时涉及人民币和外币,且人民币交易或外币交易任一单边累计金额达到大额交易报告标准的,义务机构应当合并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二)自然人客户银行账户与其他的银行账户发生款项划转,涉及非居民在境内开立的银行账户,义务机构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款](#)规定的标准,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三)《[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其他的银行账户”包括本行或他行的其他客户的银行账户;同一客户在本行境外机构和他行的银行账户。

(四)《[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款](#)规定的“同业拆借”包括金融机构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买入返售(卖出回购)等同业业务。

(五)对单客户多银行主辅账户划转、B 股非银证转账外币资金进出,如未发现交易或行为异常的,证券公司可以不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三、关于可疑交易报告的履职要求

义务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内外部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变动情况,持续动态优化本机构的交易监测标准,强化异常交易人工分析的流程控制,依照“重质量、讲实效”原则,审慎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并适时采取合理的后续控制措施。

(一)义务机构应当按年度对交易监测标准进行定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完善交易监测标准。在推出新产品或新业务之前,义务机构应当完成相关交易监测标准的评估、完善和上线运行工作。《[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相关因素发生变化时,义务机构应当在发生变化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相关交易监测标准的评估、完善和上线运行工作。义务机构对交易监测标准的评估、完善等相关工作记录至少应当完整保存 5 年。义务机构总部(总行、总公司,下同)制定交易监测标准,或者对交易监测标准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定向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报备。

(二)义务机构对原《[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2 号发布)规定的异常交易标准进行评估后,认为符合本机构业务实际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需要的,仍可纳入本机构的交易监测标准范围,但应当加强对其实际运行效果的评估并及时完善相关交易监测标准。

(三)义务机构应当不断完善可疑交易报告操作流程。对异常交易的分析,义务机构应当至少设置初审和复核两个岗位;复核岗位应当逐份复核初审后拟上报的交易,并按合理比例对初审后排除的交易进行复核。拟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前,可疑交易报告应当经过义务机构总

部的专门机构或总部指定的内部专门机构审定,完成审定的时间为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的起算时间。义务机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完成相关交易的分析和审定,及时处理交易监测系统预警或人工发现的异常交易或行为。

(四)银行卡清算机构、资金清算中心等从事清算业务的机构与直接参与者应当积极合作,加强信息沟通,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开展交易监测、预警、分析、反馈等工作。

(五)义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合理采取内部尽职调查,回访,实地查访,向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核实,向居委会、街道办、村委会了解等措施,进一步审核客户的身份、资金、资产和交易等相关信息,结合客户身份特征、交易特征或行为特征开展交易监测分析,准确采集、规范填写可疑交易报告要素,并按照规定留存交易监测分析工作记录,确保可疑交易报告工作履职情况的可追溯性。

(六)义务机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后,应当对相关客户、账户及交易进行持续监测,仍不能排除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犯罪活动嫌疑,且经分析认为可疑特征没有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当自上一次提交可疑交易报告之日起每 3 个月提交一次接续报告。接续报告应当涵盖 3 个月监测期内的新增可疑交易,并注明首次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号、报告紧急程度和追加次数。经分析认为可疑特征发生显著变化的,义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新的可疑交易报告。

(七)对于可疑交易报告涉及的客户或账户,义务机构应当适时采取合理的后续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调高客户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等级,以客户为单位限制账户功能、调低交易限额等。后续控制措施的具体要求由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四、关于涉恐名单监控的履职要求

义务机构对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开展实时监测,应当覆盖义务机构的所有业务条线和业务环节。对《[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可疑交易报告,义务机构应当立即提交,最迟不得超过业务发生后的 24 小时。

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调整的,义务机构应当立即针对本机构的所有客户以及上溯三年内的交易启动回溯性调查,并按照规定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对跨境交易和一次性交易等较高风险业务的回溯性调查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义务机构开展回溯性调查的相关工作记录至少应当完整保存 5 年。

公安、外交等部门要求对有关组织、实体或个人采取监控措施的,义务机构参照《[管理办法](#)》及本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关于完善内部管理措施的履职要求

义务机构应当强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反洗钱履职责任,在总部或集团层面推动落实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制度、流程、系统建设等工作要求,切实保障相关人员、信息和技术等资源需求。

(一)义务机构总部应当加强对分支机构、附属机构的监督管理,定期开展内部检查或稽核审计,完善内部问责机制,加大问责力度,将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履职情况纳入对分支机构、附属机构及反洗钱相关人员的考核和责任追究范围,对违规行为严格追究负责人、高级管理层、反洗钱主管部门、相关业务条线和具体经办人员的相应责任。

(二)义务机构应当根据交易监测分析工作机制、操作流程、工作量等因素科学配备反洗钱岗位人员,满足监测分析人员充足性、专业性和稳定性等要求。义务机构总部或可疑交易集中处理中心应当配备专职的反洗钱岗位人员;分支机构应当根据业务实际和内部操作规程,配备专职或兼职反洗钱岗位人员。专职反洗钱岗位人员应至少具有三年以上金融从业经历。

(三)义务机构应当建立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系统,并对系统功能进行持续优化。义务机构总部证明能够通过人工等主要手段开展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分析工作的,经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同意后,义务机构总部可暂不建立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系统。

(四)金融控股集团公司应当在集团层面建立统一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制度,结合各专业公司的业务特点、产品特点,探索以客户为单位,建立适用于集团层面的可疑交易监测体系,以有效识别和应对跨市场、跨行业和跨机构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防范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在不同专业公司间的传递。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有关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2017)、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2017)

【导读】

人社部日前修订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2017)

发文机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发布日期: 2017.05.08

生效日期: 2017.07.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3 号

历史修订记录: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2009) [2009.01.01]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201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3 号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已经 2017 年 4 月 24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 123 次部务会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尹蔚民

2017 年 5 月 8 日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公正及时处理劳动人事争议(以下简称争议), 规范仲裁办案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以下简称调解仲裁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下简称[公务员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 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本规则适用下列争议的仲裁:

(一)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与劳动者之间, 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之间, 因确认劳动关系, 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 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 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

(二) 实施[公务员法](#)的机关与聘任制公务员之间、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与聘任工作人员之间因履行聘任合同发生的争议;

(三) 事业单位与其建立人事关系的工作人员之间因终止人事关系以及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

(四) 社会团体与其建立人事关系的工作人员之间因终止人事关系以及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

(五) 军队文职人员用人单位与聘用制文职人员之间因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

(六) 法律、法规规定由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处理的其他争议。

第三条 仲裁委员会处理争议案件,应当遵循合法、公正的原则,先行调解,及时裁决。

第四条 仲裁委员会下设实体化的办事机构,称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以下简称仲裁院)。

第五条 劳动者一方在十人以上并有共同请求的争议,或者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优先立案,优先审理。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六条 发生争议的用人单位未办理营业执照、被吊销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到期继续经营、被责令关闭、被撤销以及用人单位解散、歇业,不能承担相关责任的,应当将用人单位和其出资人、开办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作为共同当事人。

第七条 劳动者与个人承包经营者发生争议,依法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应当将发包的组织和个人承包经营者作为共同当事人。

第八条 劳动合同履行地为劳动者实际工作场所地,用人单位所在地为用人单位注册、登记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用人单位未经注册、登记的,其出资人、开办单位或者主管部门所在地为用人单位所在地。

双方当事人分别向劳动合同履行地和用人单位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由劳动合同履行地的仲裁委员会管辖。有多个劳动合同履行地的,由最先受理的仲裁委员会管辖。劳动合同履行地不明确的,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管辖。

案件受理后,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发生变化的,不改变争议仲裁的管辖。

第九条 仲裁委员会发现已受理案件不属于其管辖范围的,应当移送至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对上述移送案件,受移送的仲裁委员会应当依法受理。受移送的仲裁委员会认为移送的案件按照规定不属于其管辖,或者仲裁委员会之间因管辖争议协商不成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仲裁委员会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第十条 当事人提出管辖异议的,应当在答辩期满前书面提出。仲裁委员会应当审查当事人提出的管辖异议,异议成立的,将案件移送至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书面决定驳回。

当事人逾期提出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回避,应当在案件开庭审理前提出,并说明理由。回避事由在案件开庭审理后知晓的,也可以在庭审辩论终结前提出。

当事人在庭审辩论终结后提出回避申请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仲裁委员会应当在回避申请提出的三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以口头形式作出的,应当记入笔录。

第十二条 仲裁员、记录人员是否回避, 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或者其委托的仲裁院负责人决定。仲裁委员会主任担任案件仲裁员是否回避, 由仲裁委员会决定。

在回避决定作出前, 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应当暂停参与该案处理, 但因案件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

第十三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 用人单位应当提供; 用人单位不提供的, 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第十四条 法律没有具体规定、按照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无法确定举证责任承担的, 仲裁庭可以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综合当事人举证能力等因素确定举证责任的承担。

第十五条 承担举证责任的当事人应当在仲裁委员会指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据。当事人在该期限内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 可以向仲裁委员会申请延长期限, 仲裁委员会根据当事人的申请适当延长。当事人逾期提供证据的, 仲裁委员会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 拒不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成立的, 仲裁委员会可以根据不同情形不予采纳该证据, 或者采纳该证据但予以训诫。

第十六条 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 仲裁委员会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 参照民事诉讼有关规定予以收集; 仲裁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 也可以决定参照民事诉讼有关规定予以收集。

第十七条 仲裁委员会依法调查取证时,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配合。

仲裁委员会调查取证时, 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被调查对象出示工作证件和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介绍信。

第十八条 争议处理中涉及证据形式、证据提交、证据交换、证据质证、证据认定等事项, 本规则未规定的, 可以参照民事诉讼证据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仲裁期间包括法定期间和仲裁委员会指定期间。

仲裁期间的计算, 本规则未规定的, 仲裁委员会可以参照民事诉讼关于期间计算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仲裁委员会送达仲裁文书必须有送达回证, 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 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因企业停业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且劳动者一方在十人以上的, 或者受送达人拒绝签收仲裁文书的, 通过在受送达人住所留置、张贴仲裁文书, 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的, 自留置、张贴之日起经过三日即视为送达, 不受本条第一款的限制。

仲裁文书的送达方式, 本规则未规定的, 仲裁委员会可以参照民事诉讼关于送达方式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案件处理终结后, 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处理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材料立卷归档。

第二十二条 仲裁案卷分正卷和副卷装订。

正卷包括: 仲裁申请书、受理 (不予受理) 通知书、答辩书、当事人及其他仲裁参加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调查证据、勘验笔录、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委托鉴定材料、开庭通知、庭审笔录、延期通知书、撤回仲裁申请书、调解书、裁决书、决定书、案件移送函、送达回证等。

副卷包括: 立案审批表、延期审理审批表、中止审理审批表、调查提纲、阅卷笔录、

会议笔录、评议记录、结案审批表等。

第二十三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建立案卷查阅制度。对案卷正卷材料,应当允许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依法查阅、复制。

第二十四条 仲裁裁决结案的案卷,保存期不少于十年;仲裁调解和其他方式结案的案卷,保存期不少于五年;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保存期满后的案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在仲裁活动中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军事秘密的,按照国家或者军队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当事人协议不公开或者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经相关当事人书面申请,仲裁委员会应当不公开审理。

第三章 仲裁程序

第一节 申请和受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第二条第(一)、(三)、(四)、(五)项规定的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本规则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适用[公务员法](#)有关规定。

劳动人事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的限制;但是,劳动人事关系终止的,应当自劳动人事关系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第二十七条 在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仲裁时效中断:

(一) 一方当事人通过协商、申请调解等方式向对方当事人主张权利的;

(二) 一方当事人通过向有关部门投诉,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申请支付令等方式请求权利救济的;

(三) 对方当事人同意履行义务的。

从中断时起, 仲裁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第二十八条 因不可抗力, 或者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劳动者的法定代理人未确定等其他正当理由, 当事人不能在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申请仲裁的, 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 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申请仲裁应当提交书面仲裁申请, 并按照被申请人人数提交副本。

仲裁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劳动者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所、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 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 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

(三) 证据和证据来源, 证人姓名和住所。

书写仲裁申请确有困难的, 可以口头申请, 由仲裁委员会记入笔录, 经申请人签名、盖章或者捺印确认。

对于仲裁申请书不规范或者材料不齐备的, 仲裁委员会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性

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仲裁委员会收取当事人提交的材料应当出具收件回执。

第三十条 仲裁委员会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仲裁申请应当予以受理，并在收到仲裁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

- (一) 属于本规则第二条规定的争议范围；
- (二) 有明确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
- (三) 申请人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 (四) 属于本仲裁委员会管辖范围。

第三十一条 对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条第(一)、(二)、(三)项规定之一的仲裁申请，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并在收到仲裁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对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条第(四)项规定的仲裁申请，仲裁委员会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告知申请人向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对仲裁委员会逾期未作出决定或者决定不予受理的，申请人可以就该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后，发现不应当受理的，除本规则第九条规定外，应当撤销案件，并自决定撤销案件后五日内，以决定书的形式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三条 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将仲裁申请书副本送达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后，应当在十日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答辩书。仲裁委员会收到答辩书后，应当在五日内将答辩书副本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逾期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三十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申请人基于同一事实、理由和仲裁请求又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一）仲裁委员会已经依法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的；

（二）案件已在仲裁、诉讼过程中或者调解书、裁决书、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

第三十五条 仲裁处理结果作出前，申请人可以自行撤回仲裁申请。申请人再次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受理。

第三十六条 被申请人可以在答辩期间提出反申请，仲裁委员会应当自收到被申请人反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通知被申请人。

决定受理的，仲裁委员会可以将反申请和申请合并处理。

反申请应当另行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应当书面告知被申请人另行申请仲裁；反申请不属于本规则规定应当受理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向被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被申请人答辩期满后对申请人提出反申请的，应当另行申请仲裁。

第二节 开庭和裁决

第三十七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在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五日内组成仲裁庭并将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八条 仲裁庭应当在开庭五日前, 将开庭日期、地点书面通知双方当事人。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 可以在开庭三日前请求延期开庭。是否延期, 由仲裁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收到书面开庭通知, 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 可以按撤回仲裁申请处理; 申请人重新申请仲裁的, 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被申请人收到书面开庭通知, 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 仲裁庭可以继续开庭审理, 并缺席裁决。

第四十条 当事人申请鉴定的, 鉴定费由申请鉴定方先行垫付, 案件处理终结后, 由鉴定结果对其不利方负担。鉴定结果不明确的, 由申请鉴定方负担。

第四十一条 开庭审理前, 记录人员应当查明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是否到庭, 宣布仲裁庭纪律。

开庭审理时, 由仲裁员宣布开庭、案由和仲裁员、记录人员名单, 核对当事人, 告知当事人有关的权利义务, 询问当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

开庭审理中, 仲裁员应当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被申请人的答辩, 主持庭审调查、质证和辩论、征询当事人最后意见, 并进行调解。

第四十二条 仲裁庭应当将开庭情况记入笔录。当事人或者其他仲裁参与人认为对自己陈述的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 有权当庭申请补正。仲裁庭认为申请无理由或者无必要的, 可以不予补正, 但是应当记录该申请。

仲裁员、记录人员、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应当在庭审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他仲裁参与人拒绝在庭审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的,仲裁庭应当记明情况附卷。

第四十三条 仲裁参与人和其他人应当遵守仲裁庭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未经准许进行录音、录像、摄影;
- (二) 未经准许以移动通信等方式现场传播庭审活动;
- (三) 其他扰乱仲裁庭秩序、妨害审理活动进行的行为。

仲裁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前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仲裁庭可以训诫、责令退出仲裁庭,也可以暂扣进行录音、录像、摄影、传播庭审活动的器材,并责令其删除有关内容。拒不删除的,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制删除,并将上述事实记入庭审笔录。

第四十四条 申请人在举证期限届满前可以提出增加或者变更仲裁请求;仲裁庭对申请人增加或者变更的仲裁请求审查后认为应当受理的,应当通知被申请人并给予答辩期,被申请人明确表示放弃答辩期的除外。

申请人在举证期限届满后提出增加或者变更仲裁请求的,应当另行申请仲裁。

第四十五条 仲裁庭裁决案件,应当自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结束。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经仲裁委员会主任或者其委托的仲裁院负责人书面批准,可以延期并书面通知当事人,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十五日。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期限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 (一) 仲裁庭追加当事人或者第三人的,仲裁期限从决定追加之日起重新计算;

(二) 申请人需要补正材料的, 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的时间从材料补正之日起重新计算;

(三) 增加、变更仲裁请求的, 仲裁期限从受理增加、变更仲裁请求之日起重新计算;

(四) 仲裁申请和反申请合并处理的, 仲裁期限从受理反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

(五) 案件移送管辖的, 仲裁期限从接受移送之日起重新计算;

(六) 中止审理期间、公告送达期间不计入仲裁期限内;

(七)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另行计算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仲裁委员会主任或者其委托的仲裁院负责人批准, 可以中止案件审理, 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一) 劳动者一方当事人死亡, 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仲裁的;

(二) 劳动者一方当事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参加仲裁的;

(三) 用人单位终止, 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继者的;

(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 不能参加仲裁的;

(五) 案件审理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 且其他案件尚未审结的;

(六) 案件处理需要等待工伤认定、伤残等级鉴定以及其他鉴定结论的;

(七) 其他应当中止仲裁审理的情形。

中止审理的情形消除后, 仲裁庭应当恢复审理。

第四十八条当事人因仲裁庭逾期未作出仲裁裁决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立案受理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决定该案件终止审理;当事人未就该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仲裁委员会应当继续处理。

第四十九条仲裁庭裁决案件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的,可以就该部分先行裁决。当事人对先行裁决不服的,可以按照调解仲裁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条仲裁庭裁决案件时,申请人根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规定,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如果仲裁裁决涉及数项,对单项裁决数额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十二个月金额的事项,应当适用终局裁决。

前款经济补偿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竞业限制期限内给予的经济补偿、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等;赔偿金包括[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第二倍工资、违法约定试用期的赔偿金、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赔偿金等。

根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因执行国家的劳动标准在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方面发生的争议,应当适用终局裁决。

仲裁庭裁决案件时,裁决内容同时涉及终局裁决和非终局裁决的,应当分别制作裁决书,并告知当事人相应的救济权利。

第五十一条仲裁庭对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决先予执行,移送人民法院执行。

仲裁庭裁决先予执行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二) 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人的生活。

劳动者申请先予执行的, 可以不提供担保。

第五十二条 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应当记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 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第五十三条 裁决书应当载明仲裁请求、争议事实、裁决理由、裁决结果、当事人权利和裁决日期。裁决书由仲裁员签名, 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对裁决持不同意见的仲裁员, 可以签名, 也可以不签名。

第五十四条 对裁决书中的文字、计算错误或者仲裁庭已经裁决但在裁决书中遗漏的事项, 仲裁庭应当及时制作决定书予以补正并送达当事人。

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对裁决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按照调解仲裁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节 简易处理

第五十六条 争议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简易处理:

(一) 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

(二) 标的额不超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三) 双方当事人同意简易处理的。

仲裁委员会决定简易处理的, 可以指定一名仲裁员独任仲裁, 并应当告知当事人。

第五十七条 争议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简易处理:

- (一)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 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 (三) 被申请人下落不明的;
- (四) 仲裁委员会认为不宜简易处理的。

第五十八条 简易处理的案件,经与被申请人协商同意,仲裁庭可以缩短或者取消答辩期。

第五十九条 简易处理的案件,仲裁庭可以用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送达仲裁文书,但送达调解书、裁决书除外。

以简便方式送达的开庭通知,未经当事人确认或者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当事人已经收到的,仲裁庭不得按撤回仲裁申请处理或者缺席裁决。

第六十条 简易处理的案件,仲裁庭可以根据案件情况确定举证期限、开庭日期、审理程序、文书制作等事项,但应当保障当事人陈述意见的权利。

第六十一条 仲裁庭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不宜简易处理的,应当在仲裁期限届满前决定转为按照一般程序处理,并告知当事人。

案件转为按照一般程序处理的,仲裁期限自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计算,双方当事人已经确认的事实,可以不再进行举证、质证。

第四节 集体劳动人事争议处理

第六十二条处理劳动者一方在十人以上并有共同请求的争议案件,或者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本节规定。

符合本规则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集体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可以简易处理,不受本节规定的限制。

第六十三条发生劳动者一方在十人以上并有共同请求的争议的,劳动者可以推举三至五名代表参加仲裁活动。代表人参加仲裁的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仲裁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仲裁请求,进行和解,必须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

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仲裁;尚未建立工会的,由上级工会指导劳动者推举产生的代表依法申请仲裁。

第六十四条仲裁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当事人集体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五日内将仲裁庭组成人员、答辩期限、举证期限、开庭日期和地点等事项一次性通知当事人。

第六十五条仲裁委员会处理集体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应当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设首席仲裁员。

仲裁委员会处理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应当按照三方原则组成仲裁庭处理。

第六十六条仲裁庭处理集体劳动人事争议,开庭前应当引导当事人自行协商,或者先行调解。

仲裁庭处理集体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可以邀请法律工作者、律师、专家学者等第三方共同参与调解。

协商或者调解未能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及时裁决。

第六十七条仲裁庭开庭场所可以设在发生争议的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便于及时处理争议的地点。

第四章 调解程序

第一节 仲裁调解

第六十八条仲裁委员会处理争议案件,应当坚持调解优先,引导当事人通过协商、调解方式解决争议,给予必要的法律释明以及风险提示。

第六十九条对未经调解、当事人直接申请仲裁的争议,仲裁委员会可以向当事人发出调解建议书,引导其到调解组织进行调解。当事人同意先行调解的,应当暂缓受理;当事人不同意先行调解的,应当依法受理。

第七十条开庭之前,经双方当事人同意,仲裁庭可以委托调解组织或者其他具有调解能力的组织、个人进行调解。

自当事人同意之日起十日内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开庭审理。

第七十一条仲裁庭审理争议案件时,应当进行调解。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参与调解。

第七十二条仲裁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

调解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发生法律效力。

调解不成或者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就部分仲裁请求达成调解协议的,仲裁庭可以就该部分先行出具调解书。

第二节 调解协议的仲裁审查

第七十四条经调解组织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审查申请。

当事人申请审查调解协议,应当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审查申请书、调解协议和身份证明、资格证明以及其他与调解协议相关的证明材料,并提供双方当事人的送达地址、电话号码等联系方式。

第七十五条仲裁委员会收到当事人仲裁审查申请,应当及时决定是否受理。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 (一) 不属于仲裁委员会受理争议范围的;
- (二) 不属于本仲裁委员会管辖的;
- (三) 超出规定的仲裁审查申请期间的;
- (四) 确认劳动关系的;
- (五) 调解协议已经人民法院司法确认的。

第七十六条 仲裁委员会审查调解协议,应当自受理仲裁审查申请之日起五日内结束。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经仲裁委员会主任或者其委托的仲裁院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日。

调解书送达前,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撤回仲裁审查申请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准许。

第七十七条 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审查申请后,应当指定仲裁员对调解协议进行审查。

仲裁委员会经审查认为调解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的,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的内容应当与调解协议的内容相一致。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发生法律效力。

第七十八条 调解协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制作调解书:

- (一)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二)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 (三) 当事人提供证据材料有弄虚作假嫌疑的;
- (四) 违反自愿原则的;
- (五) 内容不明确的;
- (六) 其他不能制作调解书的情形。

仲裁委员会决定不予制作调解书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七十九条 当事人撤回仲裁审查申请或者仲裁委员会决定不予制作调解书的,应当终止仲裁审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十条本规则规定的“三日”、“五日”、“十日”指工作日，“十五日”、“四十五日”指自然日。

第八十一条本规则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09 年 1 月 1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2 号)同时废止。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 (2017)

发文机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发布日期： 2017.05.08

生效日期： 2017.07.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4 号

历史修订记录：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 (2010) [2010.01.20]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 (201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4 号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已经 2017 年 4 月 24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 123 次部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尹蔚民

2017 年 5 月 8 日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公正及时处理劳动人事争议(以下简称争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以下简称调解仲裁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由人民政府依法设立，专门处理争议案件。

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的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组织协调处理跨地区、有影响的重大争议，负责仲裁员的管理、培训等工作。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第四条仲裁委员会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和适应实际需要的原则设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决定。

第五条仲裁委员会由干部主管部门代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行政部门代表、军队文职人员工作管理部门代表、工会代表和用人单位方面代表等组成。

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是单数。

第六条仲裁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和委员若干名。

委员会主任由政府负责人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七条仲裁委员会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聘任、解聘专职或者兼职仲裁员;
- (二)受理争议案件;
- (三)讨论重大或者疑难的争议案件;
- (四)监督本仲裁委员会的仲裁活动;
- (五)制定本仲裁委员会的工作规则;
- (六)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八条仲裁委员会应当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全体会议,研究本仲裁委员会职责履行情况和重要工作事项。

委员会主任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提议召开仲裁委员会会议的,应当召开。

仲裁委员会的决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第九条仲裁委员会下设实体化的办事机构,具体承担争议调解仲裁等日常工作。办事机构称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以下简称仲裁院),设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仲裁院对仲裁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条仲裁委员会的经费依法由财政予以保障。仲裁经费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仲裁专项经费等。

仲裁院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用记录人员、安保人员等办案辅助人员。

第十一条仲裁委员会组成单位可以派兼职仲裁员常驻仲裁院,参与争议调解仲裁活动。

第三章 仲裁庭

第十二条仲裁委员会处理争议案件实行仲裁庭制度,实行一案一庭制。

仲裁委员会可以根据案件处理实际需要设立派驻仲裁庭、巡回仲裁庭、流动仲裁庭,

就近就地处理争议案件。

第十三条处理下列争议案件应当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设首席仲裁员：

- (一) 十人以上并有共同请求的争议案件；
- (二) 履行集体合同发生的争议案件；
- (三) 有重大影响或者疑难复杂的争议案件；
- (四) 仲裁委员会认为应当由三名仲裁员组庭处理的其他争议案件。

简单争议案件可以由一名仲裁员独任仲裁。

第十四条记录人员负责案件庭审记录等相关工作。

记录人员不得由本庭仲裁员兼任。

第十五条仲裁庭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仲裁委员会应当予以撤销并重新组庭。

第十六条仲裁委员会应当有专门的仲裁场所。仲裁场所应当悬挂仲裁徽章，张贴仲裁庭纪律及注意事项等，并配备仲裁庭专业设备、档案储存设备、安全监控设备和安检设施等。

第十七条仲裁工作人员在仲裁活动中应当统一着装，佩戴仲裁徽章。

第四章 仲裁员

第十八条仲裁员是由仲裁委员会聘任、依法调解和仲裁争议案件的专业工作人员。

仲裁员分为专职仲裁员和兼职仲裁员。专职仲裁员和兼职仲裁员在调解仲裁活动中享有同等权利，履行同等义务。

兼职仲裁员进行仲裁活动，所在单位应当予以支持。

第十九条仲裁委员会应当依法聘任一定数量的专职仲裁员，也可以根据办案工作需要，依法从干部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军队文职人员工作管理部门、工会、企业组织等相关机构的人员以及专家学者、律师中聘任兼职仲裁员。

第二十条仲裁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履行职责应当具有的职权和工作条件；
- (二) 处理争议案件不受干涉；
- (三) 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保护；
- (四) 参加聘前培训和在职培训；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仲裁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 依法处理争议案件；
- (二) 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三) 严格执行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

- (四) 自觉接受监督;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仲裁委员会聘任仲裁员时,应当从符合调解仲裁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仲裁员条件的人员中选聘。

仲裁委员会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合理配备专职仲裁员和办案辅助人员。专职仲裁员数量不得少于三名,办案辅助人员不得少于一名。

第二十三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设仲裁员名册,并予以公告。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仲裁委员会聘任的仲裁员名单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第二十四条 仲裁员聘期一般为五年。仲裁委员会负责仲裁员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解聘和续聘仲裁员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制定仲裁员工作绩效考核标准,重点考核办案质量和效率、工作作风、遵纪守法情况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第二十六条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委员会应当予以解聘:

- (一) 聘期届满不再续聘的;
- (二) 在聘期内因工作岗位变动或者其他原因不再履行仲裁员职责的;
- (三)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四) 因违纪、违法犯罪不能继续履行仲裁员职责的;
- (五) 其他应当解聘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拟聘任的仲裁员进行聘前培训。

拟聘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及副省级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的,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的聘前培训;拟聘为地(市)、县(区)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的,参加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组织的仲裁员聘前培训。

第二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每年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仲裁员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能力和作风建设培训。

仲裁员每年脱产培训的时间累计不少于四十学时。

第二十九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加强仲裁员作风建设,培育和弘扬具有行业特色的仲裁文化。

第三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组织制定仲裁员培训大纲,开发培训教材,建立师资库和考试题库。

第三十一条 建立仲裁员职业保障机制,拓展仲裁员职业发展空间。

第五章 仲裁监督

第三十二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建立仲裁监督制度, 对申请受理、办案程序、处理结果、仲裁工作人员行为等进行监督。

第三十三条 仲裁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徇私枉法, 偏袒一方当事人;
- (二) 滥用职权, 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
- (三) 利用职权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 (四) 隐瞒证据或者伪造证据;
- (五) 私自会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 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
- (六) 故意拖延办案、玩忽职守;
- (七) 泄露案件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或者擅自透露案件处理情况;
- (八) 在受聘期间担任所在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的代理人;
- (九) 其他违法违纪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仲裁员有本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 仲裁委员会视情节轻重, 给予批评教育、解聘等处理; 被解聘的, 五年内不得再次被聘为仲裁员。仲裁员所在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其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记录人员等办案辅助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 严守工作纪律, 不得有玩忽职守、偏袒一方当事人、泄露案件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或者擅自透露案件处理情况等行为。

办案辅助人员违反前款规定的, 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被聘任为仲裁员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免费发放仲裁员证和仲裁徽章。

第三十七条 仲裁委员会对被解聘、辞职以及其他原因不再聘任的仲裁员, 应当及时收回仲裁员证和仲裁徽章, 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0 年 1 月 20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5 号) 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导读】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发文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 2017.06.07

生效日期： 2017.06.07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等规定,现就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无论采取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下同)的,均可以享受财税〔2017〕43 号文件规定的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以下简称“减半征税政策”)。

前款所述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或者财税〔2017〕43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企业本年度第 1 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如未完成上一纳税年度汇算清缴,无法判断上一纳税年度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可暂按企业上一纳税年度第 4 季度的预缴申报情况判别。

二、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的相关内容,即可享受减半征税政策,无需进行专项备案。

三、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

四、本年度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照以下规定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一)查账征收企业。上一纳税年度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分别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的,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2.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的,预缴时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二) 定率征收企业。上一纳税年度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预缴时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 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三) 定额征收企业。根据减半征税政策规定需要调减定额的, 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程序调整, 依照原办法征收。

(四) 上一纳税年度为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 预计本年度符合条件的, 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 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五) 本年度新成立的企业, 预计本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 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 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五、企业预缴时享受了减半征税政策, 年度汇算清缴时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 应当按照规定补缴税款。

六、按照本公告规定小型微利企业 2017 年度第 1 季度预缴时应享受未享受减半征税政策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2015 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1 号)附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和年度预缴纳税申报表(B 类, 2015 年版)》填报说明第三条第(五)项中“核定定额征收纳税人, 换算应纳税所得额大于 30 万的填‘否’”修改为“核定定额征收纳税人, 换算应纳税所得额大于 50 万元的填‘否’”。

八、《[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1 号)在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束后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6 月 7 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导读】

近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



发文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

发布日期： 2017.05.31

生效日期： 2017.05.3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办函〔2017〕55 号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办函(2017)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的方案》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5月31日

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的方案

科技奖励制度是我国长期坚持的一项重要制度，是党和国家激励自主创新、激发人才活力、营造良好创新环境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促进科技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具有重要意义。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进一步完善科技奖励制度，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深入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建立健全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的总体要求，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改革完善科技奖励制度，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奖机制，构建既符合科技发展规律又适应我国国情的中国特色科技奖励体系，大力弘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营造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充分调动全社会支持科技创新的积极性，为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建成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注入更大动力。

(二) 基本原则。

——服务国家发展。围绕国家战略全局，改进完善科技奖励工作，调动科技人员积极性、创造性，形成推动科技发展的强劲动力，为提升科技水平、促进创新体系建设、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建设创新型国家服务。

——激励自主创新。以激励自主创新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奖励具有重大国际影响力的科学发现、具有重大原创性的技术发明、具有重大经济社会价值的科技创新成果，奖励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增强科技人员的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激发创新内生动力。

——突出价值导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鼓励科技人员追求真理、潜心研究、学有所长、研有所专、敢于超越、勇攀高峰。加强科研道德和学风建设，健全科技奖励信用制度，鼓励科技人员争做践行社会诚信、严守学术道德的模范和表率。

——公开公平公正。坚持把公开公平公正作为科技奖励工作的核心，增强提名、评审的学术性，明晰政府部门和评审专家的职责分工，评奖过程公开透明，鼓励学术共同体发挥监督作用，进一步提高科技奖励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二、重点任务

(一) 改革完善国家科技奖励制度。

坚持公开提名、科学评议、公正透明、诚实守信、质量优先、突出功绩、宁缺勿滥，改革完善国家科技奖励制度，进一步增强学术性、突出导向性、提升权威性、提高公信力、彰显荣誉性。

1. 实行提名制。

改革现行由行政部门下达推荐指标、科技人员申请报奖、推荐单位筛选推荐的方式，实行由专家学者、组织机构、相关部门提名的制度，进一步简化提名程序。

提名者承担推荐、答辩、异议答复等责任，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提名者应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遵守提名规则和程序。建立对提名专家、提名机构的信用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

2. 建立定标定额的评审制度。

定标。自然科学奖围绕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技术发明奖围绕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科技进步奖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分类制定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指标体系。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以下统称三大奖)一、二等奖项目实行按等级标准提名、独立评审表决的机制。提名者严格依据标准条件提名，说明被提名者的贡献程度及奖项、等级建议。评审专家严格遵照评价标准评审，分别对一等奖、二等奖独立投票表决，一等奖评审落选项目不再降格参评二等奖。

定额。大幅减少奖励数量，三大奖总数由不超过 400 项减少到不超过 300 项，鼓励科技人员潜心研究。改变现行各奖种及其各领域奖励指标与受理数量按既定比例挂钩的做法，根据我国科研投入产出、科技发展水平等实际状况分别限定三大奖一、二等奖的授奖数量，进一步优化奖励结构。

3. 调整奖励对象要求。

三大奖奖励对象由“公民”改为“个人”，同时调整每项获奖成果的授奖人数和单位数要求。

分类确定被提名科技成果的实践检验年限要求，杜绝中间成果评奖，同一成果不得重复报奖。

4. 明晰专家评审委员会和政府部门的职责。

各级专家评审委员会履行对候选成果(人)的科技评审职责，对评审结果负责，充分发挥同行专家独立评审的作用。

政府部门负责制定规则、标准和程序，履行对评审活动的组织、服务和监督职能。

5. 增强奖励活动的公开透明度。

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向全社会公开奖励政策、评审制度、评审流程和指标数量，对三大奖候选项目及其提名者实行全程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特别是科技界监督。

建立科技奖励工作后评估制度,每年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后,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年度奖励工作进行评估,促进科技奖励工作不断完善。

6.健全科技奖励诚信制度。

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奖励监督委员会作用,全程监督科技奖励活动。完善异议处理制度,公开异议举报渠道,规范异议处理流程。健全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办法,明确提名者、被提名者、评审专家、组织者等各奖励活动主体应遵守的评审纪律。建立评价责任和信誉制度,实行诚信承诺机制,为各奖励活动主体建立科技奖励诚信档案,纳入科研信用体系。

严惩学术不端。对重复报奖、拼凑“包装”、请托游说评委、跑奖要奖等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对造假、剽窃、侵占他人成果等行为“零容忍”,已授奖的撤销奖励;对违反学术道德、评审不公、行为失信的专家,取消评委资格。对违规的责任人和单位,要记入科技奖励诚信档案,视情节轻重予以公开通报、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参与国家科技奖励活动资格等处理;对违纪违法行为,严格依纪依法处理。

7.强化奖励的荣誉性。

禁止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国家科学技术奖名义进行各类营销、宣传等活动。对违规广告行为,一经发现,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合理运用奖励结果。有关部门和评价机构要树立正确的价值导向,坚持“物质利益和精神激励相结合、突出精神激励”的原则,适当提高国家科学技术奖奖金标准,增强获奖科技人员的荣誉感和使命感。

按照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的有关规定,对生活确有困难的获奖科技人员,通过专项基金及时予以救助。

强化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科技拔尖人才、优秀成果、杰出团队,弘扬崇尚科学、实事求是、鼓励创新、开放协作的良好社会风尚,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创新热情。

(二)引导省部级科学技术奖高质量发展。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设立一项省级科学技术奖(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可单独设立一项),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防、国家安全的特殊情况可设立部级科学技术奖。除此之外,国务院其他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其他列入公务员法实施范围的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不得设立由财政出资的科学技术奖。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要充分发挥地方和部门优势,进一步研究完善推荐提名制度和评审规则,控制奖励数量,提高奖励质量。设奖地方和部门要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改革方向,抓紧制定具体改革方案,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表。

(三)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健康发展。

坚持公益化、非营利性原则,引导社会力量设立目标定位准确、专业特色鲜明、遵守国家法规、维护国家安全、严格自律管理的科技奖项,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对于具备一定资金实力和组织保障的奖励,鼓励向国际化方向发展,逐步培育若干在国际上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知名奖项。

研究制定扶持政策,鼓励学术团体、行业协会、企业、基金会及个人等各种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鼓励民间资金支持科技奖励活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逐步构建信息公开、行业自律、政府指导、第三方评价、社会监督的有效模式,提升社会力量科技奖励的整体实力和社会美誉度。

三、工作实施

(一)由科技部、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修订《[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并按程序报请国务院审批,由科技部负责修改完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从法规制度层面贯彻落实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精神。

(二)关于国家科技奖励具体实施工作中的提名规则和程序、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奖励数量和类型结构、评审监督、异议处理等问题,由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分别制定相关办法予以落实。

(三)关于鼓励社会力量科技奖励健康发展问题,由科技部研究制定指导性意见,会同有关方面建立安全审查工作机制。

(四)由科技部会同中央宣传部等部门,进一步加强国家科技奖励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金融机构报送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的通知

【导读】

近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金融机构报送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的通知》(汇发[2017]15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发文机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

发布日期： 2017.05.26

生效日期： 2017.05.26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汇发〔2017〕15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金融机构报送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的通知

汇发〔2017〕15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全国性银行,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银行卡境外交易监测管理,维护银行卡境外交易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等法规,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决定开展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采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集范围

境内银行卡在境外发生的提现和消费交易信息,不含非银行支付机构基于银行卡提供的境外交易。

(一) 银行卡境外提现信息采集范围为境内银行卡在境外金融机构柜台和自动取款机等场所和设备发生的提现交易。

(二) 银行卡境外消费信息采集范围为境内银行卡在境外实体和网络特约商户发生的单笔等值 1000 元人民币(不含)以上的消费交易。

本通知所称境内银行卡,是指境内发卡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发卡行)在中国境内发行的各类银行卡清算机构标识的银行卡,包括但不限于借记卡、信用卡(贷记卡和准贷记卡)。

二、报送主体

发卡行应以法人(总部)为单位,汇总本行全部境内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后集中报送。

对于借记卡与信用卡境外交易信息不具备合并报送条件的发卡行,可以将本行的借记卡与信用卡境外交易信息分别报送。

三、报送时间

发卡行应于北京时间每日 12:00 前报送上日 24 小时内本行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遇节假日不顺延。

银行卡境外交易采集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自 9 月 2 日起首次报送 9 月 1 日境外交易信息。

四、报送渠道

外汇局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上线银行卡境外交易外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银行卡管理系统),通过数据接口方式或界面方式采集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

数据接口方式是指发卡行开发数据接口程序,使用外汇局消息传输系统(MTS),实现自身银行卡系统与银行卡管理系统对接,报送和接收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界面方式是指发卡行直接登录银行卡管理系统网页,报送和接收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

具备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发卡行,原则上应使用接口方式与银行卡管理系统对接;不具备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发卡行,可以选择接口或界面任一方式与银行卡管理系统对接。发卡行应通过网络专线接入外汇局外部机构接入网,实现与银行卡管理系统对接。

五、报送要求

发卡行应按照外汇局规定的要素和格式(详见附件 1《银行卡境外交易数据采集规范》)报送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

(一) 发卡行应确保报送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因冲正、错报等原因导致报送信息有误和漏报,发卡行应按照规定及时修改并补报正确信息。

(二) 发卡行报送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实行零报送制度。凡是开通银行卡境外交易功能的发卡行,均应按要求报送信息,未发生境外交易应进行零报送。

六、发卡行报送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情况,纳入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对于未按照规定报送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的发卡行,外汇局将依法采取相关监管和处罚措施。

七、为防范跨境洗钱和其他犯罪活动,外汇局将通过银行卡管理系统向各发卡行发送存在银行卡境外违规交易记录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个人信息,信息发送渠道与各发卡行的

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报送渠道相同。发卡行接收信息后,应加强对银行卡境外交易的日常监测管理,防止银行卡成为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交易渠道。

八、对于发卡行报送的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外汇局将依法保护持卡人信息安全。

九、发卡行应及时完成本行银行卡系统的技术调整,按照《银行卡境外交易外汇管理系统上线计划时间表》(见附件 2)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15〕44 号,以下简称《操作规程》)做好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网络接入、MTS 安装和接入、接口程序开发、联调测试、系统接入等准备工作。关于银行卡管理系统的接口联调、接口验收、试运行接入等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各发卡行应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前向所在地外汇局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分局)报送《银行卡境外交易业务调查表》(见附件 3),各外汇分局汇总后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前报送外汇局国际收支司(rate@bop.safe)。

十、各外汇分局应成立由业务和科技部门组成的银行卡管理系统建设工作组,2017 年 6 月 5 日前将工作组联系人信息报外汇局国际收支司(rate@bop.safe)。各外汇分局应按照《操作规程》规定的职责负责组织辖内发卡行的银行卡管理系统相关工作,并根据系统上线计划时间安排和本地区实际情况,将辖内发卡行的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网络接入、MTS 安装和接入、联调测试、系统验收等工作进行均匀分配,制定辖内《银行卡境外交易外汇管理系统工作计划表》(见附件 4),2017 年 6 月 14 日前报外汇局科技司(app@ic.safe)。

在工作实施过程中,各外汇分局应按计划表时间要求收集并审核辖内发卡行相关申请表并报送外汇局科技司,督促和协调发卡行完成相关工作并定期上报外汇局科技司。

十一、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个人外币现钞存取数据中涉及银行卡境外提取外币现钞数据(具体详见《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1 版)>的通知》汇发〔2016〕22 号)停止报送。

外汇分局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村镇银行。

业务联系电话:010-68402399

技术联系电话:010-68402022、2043(网络专线接入)

010-68402424(MTS 接入)

010-68402417、2674(采集规范、数据报送联调)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7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1. 银行卡境外交易数据采集规范](#)

[2. 银行卡境外交易外汇管理系统上线计划时间表](#)

[3. 银行卡境外交易业务调查表](#)

[4. 银行卡境外交易外汇管理系统工作计划表](#)

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

【导读】

近日, 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 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财政部

发布日期： 2017.05.10

生效日期： 2017.06.12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财会〔2017〕15 号

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

财会〔2017〕15 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 规范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我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 现予印发, 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 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补助的确认、计量和列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中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第三条 政府补助具有下列特征:

(一) 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对于企业收到的来源于其他方的补助,有确凿证据表明政府是补助的实际拨付者,其他方只起到代收代付作用的,该项补助也属于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

(二) 无偿性。即企业取得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不需要向政府交付商品或服务等价。

第四条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第五条 下列各项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一) 企业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如果与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活动密切相关,且是企业商品或服务的对价或者是对价的组成部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相关会计准则。

(二) 所得税减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

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企业投入资本,享有相应的所有者权益,不适用本准则。

第二章 确认和计量

第六条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一)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二)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第七条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第八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第九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一)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二)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第十条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难以区分的, 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第十一条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第十二条 企业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 应当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 分别按照本准则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进行会计处理。

第十三条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 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 企业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

(一)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二)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 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企业选择了上述两种方法之一后, 应当一致地运用, 不得随意变更。

第十四条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 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第十五条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 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一)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 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二)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三) 属于其他情况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第三章 列报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与政府补助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 政府补助的种类、金额和列报项目;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三) 本期退回的政府补助金额及原因。

第四章 衔接规定

第十八条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本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同时废止。

财政部此前发布的有关政府补助会计处理规定与本准则不一致的,以本准则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义务机构反洗钱交易监测标准建设工作指引》的通知

【导读】

日前,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义务机构反洗钱交易监测标准建设工作指引》。



发文机关：中国人民银行

发布日期：2017.05.10

生效日期：2017.05.10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银发〔2017〕108 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义务机构反洗钱交易监测标准建设工作指引》的通知

银发〔2017〕108 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银联,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为深入实践风险为本的反洗钱工作原则,指导义务机构建立健全交易监测标准,切实提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和《[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 3 号发布,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义务机构反洗钱交易监测标准建设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义务机构反洗钱交易监测标准建设工作指引》从设计、开发、测试、评估和完善等方面较为系统性地对义务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标准建设进行了梳理和提炼,具有一定的示范性和创新性。义务机构应当以落实《[管理办法](#)》为契机,结合自身业务特点、风险状况和管理模式,采取合理措施有效执行《义务机构反洗钱交易监测标准建设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与中国人民银行或义务机构总部(总行、总公司)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联系。

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当及时跟踪了解辖区内法人义务机构落实《[管理办法](#)》要求、自主建立交易监测标准和相关系统建设情况,加强对义务机构的分类指导和监督,部署、推动《[管理办法](#)》和《义务机构反洗钱交易监测标准建设工作指引》有效施行。

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有关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

附件:

义务机构反洗钱交易监测标准建设工作指引

为深入实践风险为本的反洗钱工作原则,指导义务机构建立健全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标准(以下简称监测标准),提升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和《[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 3 号发布,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一章 总则

一、基本原则

(一)风险为本原则。义务机构建立的监测标准应当与其面临的洗钱和恐怖融资(以下统称洗钱)风险相匹配。

(二)全面性原则。义务机构开展交易监测应当覆盖全部客户和业务领域,贯穿业务办理的各个环节。义务机构开展交易分析应当全面结合客户的身份特征、交易特征或行为特征。

(三)适用性原则。义务机构建设监测标准应当立足于本行业、本机构反洗钱工作实践和真实数据,重点参考本行业发生的洗钱案件及风险信息(以下统称案例),并对其有效性负责。

(四)动态管理原则。义务机构应当对已建成的监测标准及时开展有效性评估,并根据本机构客户、产品或业务和洗钱风险变化情况及时调整监测标准。

(五)保密原则。义务机构应当对本机构的监测标准及监测措施严格保密,建立相应制度或要求规范监测标准的知悉和使用范围。

二、功能

本指引所确定的工作流程是义务机构合理整合内外部信息技术资源,开展监测标准建设的主要参考,有助于指导义务机构科学、规范地建立符合所在行业和自身业务特点的监测标准体系。中国人民银行视情发布义务机构设计监测标准需要关注或参考的要点。

三、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义务机构依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自主设计、开发、测试、评估和完善本机构的监测标准。

非银行支付机构、从事汇兑业务和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银行卡清算机构、资金清算中心及其他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及有关行业自律组织,可参照本指引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章 标准设计

一、设计流程概述

监测标准设计,是指义务机构依据法律法规、行业指引和风险提示等,对本行业案例特征化、特征指标化和指标模型化的建设过程。对于大额交易及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行业惯例可直接制定的监测标准,义务机构可采取相对简化的流程。

二、案例特征化

案例特征化,是指义务机构通过收集存在行业普遍性、具有典型特征以及具有本机构个性化特点的案例,对案例进行分析、对洗钱类型进行归纳、对洗钱特征进行总结的过程。

(一)案例收集。

义务机构收集的案例,其中案件应当来自本行业、本机构发生或发现的洗钱案例,风险信息应当与当前洗钱风险及其发展变化相吻合,并具有一定的前瞻性。相关案例应当至少体现该洗钱类型的主要特征,具有较强的代表性、规律性和普遍性。

满足以上要求的案例,来源于但不限于:

1. 本行业、本区域、本机构发生的洗钱及其上游犯罪案例。
2. 结合本机构资产规模、地域分布、业务特点、客户群体、交易特征等,对本行业、本机构及跨市场、交叉性产品和业务开展洗钱风险评估的结论。
3.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发布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规定及指引、风险提示、洗钱类型分析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要求关注的案例。
4. 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发布的犯罪形势分析、风险提示、犯罪类型报告、工作报告以及洗钱案件。
5. 有关国际组织的建议或指引、境内外同业实践经验。

(二)特征分析。

义务机构对所收集的案例,应当以客户为监测单位,从客户的身份、行为、及其交易的资金来源、金额、频率、流向、性质等方面,抽象出案例中具有典型代表性、规律性或普遍适用性的可识别异常特征,分析维度包括但不限于:

1. 客户身份。具有典型可识别的特征包括所处地域、年龄、职业、联系方式、收入(财富)主要来源、监控名单匹配、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等。

2. 客户行为。具有典型可识别的特征包括客户对某些业务和产品的偏好、对某些交易渠道的偏好、金融服务使用的偏好、故意掩饰和隐瞒等行为特征。

3. 交易特征。具有典型可识别的特征包括资金来源、交易时间、交易流量、交易频率、交易流向,以及跨市场、跨机构的交叉性交易等特征。

三、特征指标化

特征指标化,是指义务机构将所收集案例中可识别的特征抽取和量化的过程,设计出可识别、可衡量或可反映案例中异常特征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指标代码、指标名称、指标规则、指标阈值等形式要件。

(一)指标要素。

义务机构可将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以及在为客户办理业务过程中生成的各种会计业务信息等,用于设计本机构的监测指标。其中:

1. 客户身份指标要素,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义务机构依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2号发布),登记收集的

客户身份基本信息。

2. 客户行为指标要素,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依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在履行客户身份识别等义务时可识别和可获取的客户异常行为。

3. 交易指标要素,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要素,以及对相关交易要素加工处理,所形成的交易流量、流速、流向、频率、累计金额、余额、交易对手类型等信息。

(二)指标设计。

义务机构应当将基础性、单元性的指标要素组合设计成为识别、衡量或反映相关案例异常特征的指标,通过指标规则设置、指标阈值调整和指标组合使用,可指向某些异常的客户或交易特征。例如:

1. 自然人客户特征:姓名、证件号码、性别、国籍等要素,可组合指向于涉恐名单监控。证件号码、身份证件住址、实际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要素,可组合指向于客户所处地域。证件种类、证件有效期、职业、年龄和工作单位等要素,可组合指向于客户身份背景和收入(财富)主要来源、交易偏好等。代理人信息、联系方式等要素,可组合指向于客户身份及交易背景、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2. 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客户特征:名称、证件号码等要素,可组合指向于涉恐名单监控。证件种类、证件有效期、注册资金、经营范围等要素,可组合指向于客户身份背景和收入(财富)主要来源。控股股东、法人代表、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人员等指标要素,可组合指向于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3. 客户行为特征:与客户“面对面”接触时,客户行为及其交易环境等主观指标要素,对某些客户试图故意掩饰和隐瞒的行为特征具有较强指向性。一定时间段内,客户使用金融服务的次数和类型、使用金融服务的地点、IP地址和MAC地址所在、单次金融服务交易金额、一定时间区间累计交易金额等指标要素,可组合指向于客户对某些业务和产品、对某些交易渠道和金融服务使用的偏好等。

4. 交易特征。账户名称、账号等指标要素,可组合指向于涉恐名单监控。交易对手、IP 地址、MAC 地址等指标要素,可组合指向于资金网络中的群体性特征。交易用途、渠道等指标要素,可组合指向于客户交易偏好。交易对手、发生地等指标要素,可组合指向于判断资金来源和去向。对金额、日期、时间等指标设置区间要素,可组合指向于交易流量、流速、频率。代理人信息等指标,可指向于客户交易背景。

四、指标模型化

指标模型化,是指义务机构通过将能反映特定洗钱及相关犯罪类型的不同指标排列组合形成模型,进而实现对特定洗钱类型更具有指向性的监测。指标和模型共生构成监测标准,可独立或组合运用。

模型可运用于监测涉及面宽、相对复杂隐蔽、客户及其交易可疑特征较为典型的洗钱活动。义务机构可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已经发布的洗钱犯罪类型和可疑交易识别点等提示和指引性文件,结合本机构防控洗钱风险的需要建立模型。义务机构应当遵循以下设计原则实现指标模型化,包括但不限于:

(一)体现组合指标的位阶。对于组成模型的不同指标,应当将其中能反映犯罪类型主要特征的指标赋予更高的位阶,在模型构建中赋予较大权重;可通过分值配比和预警阈值设置等方式提高监测敏感度。

(二)具有一定的灵活度。对于各个位阶的指标,应当给予一定的容错区间,区间内发生的指标值均应当被捕获,以避免过度局限性的指标阈值造成较大的监测漏洞。

(三)具备一定的时效性。针对特定洗钱犯罪类型的监测模型,应当跟进该类洗钱类型的特征变化,适时调整。

第三章 系统开发

义务机构可选择自主开发、共享开发或市场采购等方式建设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系统(以下简称监测系统),但无论采取何种开发方式,开发前应当在监测标准设计等方面提出适合本机构的监测系统建设需求,开发完成后监测系统能有效满足监测标准运行的数据需求。如存在部分业务或产品无法通过系统进行监测,或部分监测标准无法通过系统运行,义务机构应当进行充分论证,采取必要的人工监测等辅助手段开展可疑交易报告工作,并保留相关工作记录。

义务机构通过评估,证明通过人工等主要手段能够完全开展交易监测分析和报告工作的,经高级管理层同意并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或总部(总行、总公司,下同)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批准,可暂不进行系统开发。

一、数据支持

义务机构开发建设监测系统,应当以客户为基本单位,全面、完整、准确地采集各业务系统的客户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障监测标准运行的数据需求。

反洗钱数据接口规范应当成为各业务系统信息采集和数据传输的基础标准之一,数据完整性和逻辑验证应当成为各业务系统信息采集、反洗钱数据传输流程中的基础环节。反洗钱数据传输流程应当包括数据规则计算、数据分析、数据审批、数据补录补正、数据报送和回执处理等。

二、结果反馈

对于系统中客户身份及其交易信息等数据的监测,义务机构可采取实时和定期的方式进行结果反馈。其中,涉恐名单监控应当实现实时反馈,以自动化干预为基础。其他监测标准原则上应当实现系统运行后“T+1”日内反馈,以自动化干预为主,人工干预为辅。

三、功能建设

监测系统应当至少具有交易筛选、甄别分析和人工增补报送三类功能模块。交易筛选模块应当充分满足监测标准的运行需求。甄别分析模块应当至少包括初审、复核、审定意见填写等功能。人工增补报送模块应当满足对系统监测以外其他渠道发现的异常交易进行填报、复核和审定等功能。

监测系统应当具有可追溯性,确保足以完整、准确地重现交易筛选、分析及报送过程。监测系统应当与核心业务系统、监控名单库等对接或实现信息交互,确保在分析异常交易时,能及时、便利、完整地获取相关客户尽职调查、风险等级划分、涉恐名单、有关部门调查可疑交易活动和查处洗钱案件等相关信息。

四、用户权限

监测系统的用户层级应当覆盖义务机构内部相关部门或分支机构,能支持不同作业模式下用户权限的配置,能支持对业务端的信息查询,并具备必要的保密和稽核(审计)功能。

第四章 测试评估

义务机构在监测系统上线运行前,应当对所设计的监测标准及其系统开发、支持和运行情况进行全方位测试和评估,经测试评估合格的监测标准和监测系统方可投入生产。

一、测试要求

义务机构应当建立监测系统与各业务系统运行的模拟环境,通过数据输入、输出等方式对系统运行及各项监测标准运行情况进行测试。测试工作中应当重点关注的问题和环节包括但不限于:

(一)数据准备。义务机构应当尽量以本机构的真实客户和交易数据为基础进行测试,且数据来源全面覆盖所有业务系统。对于真实数据不能满足或无法实现对相关监测标准测试需求的,可通过模拟数据进行。

(二)功能测试。功能测试应当以监测标准运行、流程配套和用户体验为核心内容,包括所设计监测指标运行和实现情况,系统运行与人工干预流程互动,以及各个层级用户的功能体验。例如:对于系统维护用户,应当测试对监测标准设计、参数配置和管理、名单维护管理等功能。对于系统管理用户,应当测试对系统的查询、统计、录入、保存、回退、审批、报送、督办以及相关用户互动等功能。对于系统使用客户,应当测试数据输出、分析、向业务系统推送信息并取得反馈、定向提示等功能。

(三)性能测试。在功能测试的同时,应当对系统进行必要的负载测试和压力测试等,确保在功能实现的基础上不影响系统性能稳定,监测系统运行不影响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二、评估要求

义务机构应当依据测试结果,对监测标准设计和系统功能实际运行效果进行统计分析,实施效能评价和效益评估,对于评价和评估中发现缺陷和不足,应当及时进行优化、改进和完善。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全面性评估。是指对监测标准的系统功能实现进行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监测范围的全面性。监测系统能否实现对本机构的客户全覆盖、产品线全覆盖、业务数据全覆盖、管理流程全覆盖等要求。

2. 监测结果的全面性。监测标准能否通过系统运行得以实现,反馈过程及结果能否满足监测标准运行及其时限等设计要求,无法或不能完全通过系统实现的替代方式和路径等。

(二)准确性评估。是指以系统反馈输出为评估对象,验证本机构所设计的监测标准及其适用的准确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系统反馈的准确性。能否较为准确地实现监测标准中对有关指标和模型的设计要求。

2. 标准指向的准确性。能否较为准确地指向对应类型的案例,或案例中可能涉及的客户和交易。

(三)灵活性评估。是指对监测标准系统实现的拓展性和弹性评估,能否灵活跟进洗钱风险发展而变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动态调整的灵活性。法律法规修订和发生突发情况或者应当关注的情况后,能否及时设计、开发出有针对性的监测标准,并通过系统反馈输出预期结果等。

2. 及时回溯的灵活性。监测标准设计变化后,能否按照有关风险管理要求对前期客户及其交易进行回溯审查,反馈是否及时等。

第五章 动态优化

一、优化要求

义务机构应当至少每年对监测标准及其运行效果进行一次全面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完善监测标准。如发生法律法规修订、突发情况或者应当关注的情况,义务机构应当及时评估和完善监测标准,有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一)义务机构推出新产品或新业务。

(二)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发布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规定及指引、风险提示、洗钱类型分析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

(三)接收到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发布的犯罪形势分析、风险提示、犯罪类型报告和工作报告。

(四)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出具的反洗钱监管意见。

(五)本行业或本机构发生或发现的洗钱案件,但本机构系统未能提示或预警相关风险。

义务机构在推出新产品或新业务之前,应当完成相关监测标准的评估、完善和上线运行工作。在上述其他情况发生之日起3个月内,义务机构应当完成相关监测标准的评估、完善和上线运行工作。

二、评估指标

义务机构至少可用以下指标评估自身监测标准的指标规则、参数阈值、模型结构、乃至整个可疑交易报告机制运行等是否科学、合理、有效。

(一)预警率：监测预警的交易量 / 全部交易量。

该指标主要反映义务机构监测标准设置的敏感度。若该比率过高，表示监测标准设置较为宽泛，缺乏针对性，预警交易中正常交易占比较大。过低，则反映监测标准设置较为严苛，可能存在监测漏洞，会错失对某些异常交易的监测和预警。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义务机构可参考监测标准阈值是否有效、监测标准设置是否合理等因素进行调整：

1. 某些监测标准一年内未被触发。
2. 某些监测标准触发过于集中。
3. 某些监测标准触发交易后的排除量过高。

(二)报告率：可疑交易报告数 / 监测预警报告数。

该指标主要反映义务机构监测标准有效性以及可疑交易报告风险偏好度。若该比率较高，可能表示义务机构监测标准较为有效，预警交易为可疑交易报告提供较大贡献，也可能表示义务机构可疑交易报告风险偏好度较低，甚至将某些未经确认为可疑交易的进行了报告。

对于某些监测标准预警交易后的排除量过高的，义务机构可考虑标准设置是否合理。对于某些监测标准预警后上报量过高的，义务机构则可考虑对交易的人工分析、识别是否到位，是否存在防御性报告等，是否需要完善和强化对监测预警的人工处理。

(三)成案率：被移交或立案的可疑交易报告数 / 可疑交易报告数。

该指标主要反映义务机构监测标准的有效性以及可疑交易报告质量，该比率越高，表示义务机构的监测标准越有效，可疑交易报告质量及其情报价值越高。

义务机构应当结合自身资产规模、地域分布、业务特点、客户群体、交易特征等，特别关注成案率长期为 0 的情况。必要时，应当对包括监测标准在内的反洗钱制度和管理体系进行全面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监测指标进行动态优化。

此外，义务机构还可通过同行业交流、分支机构实践反馈等多种途径，不断优化、更新和完善监测标准及其指标规则和参数阈值等。

第六章 管理与保障措施

一、管理政策

义务机构应当在总部或集团层面统筹监测标准建设工作，并在各分支机构、各条线(部门)执行。同时，可针对分支机构所在地区的反洗钱状况，设定局部地区的监测标准，或授权分支机构根据所在地区情况，合理调整监测标准规则和参数阈值等。

义务机构基于监测标准预警结果，对于经分析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交易与洗钱行为相关的，在履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的同时，可在机构内部进行风险预警，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或化解风险。

二、组织实施

义务机构应当建立并完善反洗钱监测工作流程，指定专门的条线(部门)及人员负责监测标准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等工作，并至少应当组织科技、相关业务条线专业人员和开发团队技术人员等负责监测标准建设和运行工作。义务机构应当确保交易监测工作流程具有可稽核性、可追溯性。

三、作业模式

义务机构可根据自身资产规模、业务特点、客户群体、交易特征等及运营管理模式和人员配置等情况,确定对通过监测标准筛选出的交易人工分析、识别作业模式,主要分为集中作业和分散作业两种模式。

(一)集中作业模式。

义务机构在总部(集团)或一定层级以上分支机构设置反洗钱集中作业中心,对监测系统的预警案例进行集中分析、识别和报送,分支机构和各业务条线对案例分析和识别提供客户尽职调查等工作支持。实施集中作业,有利于提升交易监测的专业性、系统性和资源整合度。集中作业应当注重发挥分支机构和各业务条线具有的贴近业务、了解客户等优势。

(二)分散作业模式。

义务机构将监测系统的预警案例,以客户为基本单位由相关分支机构和业务条线进行分析识别,然后按照逐级审核、审批等流程排除或上报可疑交易,有利于发挥分支机构和相关业务条线贴近业务、了解客户等优势。分散作业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分析人员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并能以客户为基本单位获取客户所有的身份和交易等信息。

四、保障措施

(一)技术保障。

义务机构应当确保监测标准设计、管理、运行、维护的必要技术条件,系统设计应当着眼于运用交易监测工作成果,为可疑交易分析、识别和报告提供高效、科学和具有较强指向性的信息和线索参考。

(二)资源保障。

义务机构应当设立专职的反洗钱岗位,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并提供必要的资源保障和信息支持。监测标准建设作为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基础性、专业性和技术性工作环节,义务机构要在资源保障和信息支持方面重点保障,确保组织、制度、人员和系统配备到位,提供专项经费用于监测指标建设和系统开发、运营维护等工作,给予反洗钱部门必要的考核管理、数据查询、客户调查等权限。

第七章 附则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如下:

“交易流量”系指一定时间段内客户账户的资金(资产)交易量,某段时间内客户账户的交易流量为该账户收付资金(资产)总额,计算公式为:交易流量=收方发生额+付方发生额。

“交易流速”系指单位时间内客户账户的资金(资产)交易量,为一段时间内客户账户资金(资产)平均交易量,计算公式为:交易流速=(收方总金额+付方总金额)/指定时间段。

“交易流向”系指客户账户的资金(资产)流向,包含客户账户的资金(资产)来源和去向。

“指标的位阶”系指模型构成指标重要性的等级排序,即通过分值配比和预警阈值设置等方式,对其中反映犯罪类型主要特征的指标赋予较高等级,并在监测预警中处于较高层级。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

【导读】

近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指引》。



发文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7.04.25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发改办财金〔2017〕730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17〕73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 号)、《[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 号)等文件精神, 创新融资机制, 拓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融资渠道, 引导社会资本投资于 PPP 项目建设, 扩大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 积极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对 PPP 项目建设的支持作用, 现将我委制定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指引》印发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指引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7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指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 创新投融资机制, 拓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融资渠道, 扩大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和支持重点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专项债券 (以下简称“PPP 项目专项债券”) 是指, 由 PPP 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发行,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特许经营、购买服务等 PPP 形式开展项目建设、运营的企业债券。现阶段支持重点为: 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农业、林业、科技、保障性安居工程、医疗、卫生、养老、教育、文化等传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的项目。

二、发行条件

(一) 发行 PPP 项目专项债券募集的资金, 可用于 PPP 项目建设、运营, 或偿还已直接用于项目建设的银行贷款。

(二) PPP 项目专项债券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我委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中, 以项目收益债券形式发行 PPP 项目专项债券, 原则上应符合我委印发的《项目收益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

(三) PPP 项目运作应规范、透明, 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和实施方案审查程序。鼓励聘请具有相应行业甲级资质的中介机构为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 应建立以 PPP 项目合同为核心的合同体系, 相关合同文件应合法、规范、有效, 包含股东持股比例、项目运营收益来源和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运营收入、运营成本、财政补贴、税收优惠、提前终止补偿等)、项目风险分担模式等内容。

(五) PPP 项目应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收入和现金流, 项目收益优先用于偿还债券本息。来源于政府付费和财政补贴的项目收益应按规定纳入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财政预算。

(六) 传统基础设施领域的 PPP 项目应纳入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库。

三、审核要求

(一) 在相关手续齐备、偿债措施完善的基础上, PPP 项目专项债券比照我委“加快和简化审核类”债券审核程序, 提高审核效率。

(二) 在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情况下, 允许企业使用不超过 50% 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以项目收益债券形式发行 PPP 项目专项债券除外)。

(三) 主体信用等级达到 AA+ 及以上且运营情况较好的发行主体申请发行 PPP 项目专项债券, 可适当调整企业债券现行审核政策要求:

1、核定发债规模时不考察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规模。

2、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是否设置市场化增信方式。

3、以项目收益债券形式申请发行 PPP 项目专项债券, 可不设置差额补偿机制, 但应明确项目建设期利息偿付资金来源, 并提供相应法律文件。

(四) 鼓励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 PPP 项目专项债券。

(五) PPP 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人可根据项目资金回流的具体情况科学设计债券发行方案, 支持合理灵活设置债券期限、选择权及还本付息方式, 债券存续期不得超过 PPP 项目合作期限。

(六) PPP 项目专项债券批复文件有效期不超过 2 年。债券发行时发行人自身条件和 PPP 项目基本情况应当未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四、信息披露和投资者保护

(一) PPP 项目专项债券信息披露要求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在债券发行前,按要求对项目实施方案、PPP 项目合同、项目入库情况、建设运营情况及本期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事项进行充分披露。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在债券存续期内,定期(原则上每个计息年度不少于两次)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相关媒体上公告或向投资者通报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合同履行情况、运营服务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

3、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行人发生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程序,并及时公告或通报。

(二) 完善 PPP 项目专项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

1、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例如交叉违约条款、事先约束条款等),明确发行人或 PPP 项目本身发生重大事项时的应对措施。

2、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加速到期条款,出现严重违约、不可抗力或 PPP 项目提前终止等可能损害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不利情形时,经债券持有人大会讨论通过后,可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券本金。

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相互保险组织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

【导读】

近日,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相互保险组织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文机关：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7.03.28

生效日期： 2017.06.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保监发〔2017〕26 号

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相互保险组织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发〔2017〕26 号

各保监局,各相互保险组织:

为规范相互保险组织信息披露行为,增强经营管理透明度,充分保障会员及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现将相互保险组织信息披露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相互保险组织应当及时披露下列信息:

- (一) 组织治理信息;
- (二) 经营管理信息;
- (三) 董(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 (四) 关联交易信息;

(五) 重大事项信息;

(六) 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二、相互保险组织须披露的治理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相互保险组织基本信息, 包括住所、经营场所、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信息披露联系人等;

(二) 主要发起会员及其出资情况;

(三) 会员情况;

(四) 会员代表;

(五) 董(理)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六) 章程;

(七) 近 3 年会员(代表)大会、董(理)事会、监事会所有决议, 至少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出席情况、议题提案和表决情况;

(八) 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三、相互保险组织须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董(理)事会报告;

(二) 经营情况报告(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三) 财务会计报告、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

(四) 盈余分配方案;

(五) 初始运营资金偿付情况。

四、第三条第(一)项所指董(理)事会报告应当重点阐述相互保险组织在报告期内的经营环境和政策环境变化、董(理)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对外投资情况、未来发展战略、下一年度经营计划以及对未来风险因素的分析。

五、第三条第(二)项所指经营情况报告(管理层讨论和分析)应当重点阐述报告期内的产品经营情况、赔付支出情况、财务运营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准备金提取情况、偿付能力情况、关联交易情况、重大风险评估分析及其他重要事项。

六、第三条第(四)项所指相互保险组织盈余分配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盈余分配原则;

(二) 盈余分配方法;

(三) 盈余分配涉及的其他内容;

(四) 董(理)事会对盈余分配方案的说明。

七、相互保险组织须披露的董(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董(理)事简历及其履职情况;

(二) 监事简历及其履职情况;

(三)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职责及其履职情况;

(四) 董(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八、经营情况报告(管理层讨论和分析)应每半年披露一次, 其他信息按年度披露。半年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九、相互保险组织应通过定期召开经营情况说明会、会员沟通会,以及接受会员上门调研咨询等形式加强与会员的沟通交流,充分保障会员的信息知情权。

十、相互保险组织的主要发起会员参照《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进行关联关系认定,董(理)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参照“以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方”进行关联关系认定。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管理参照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相互保险组织发生下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作出简要说明:

- (一) 初始运营资金、注册地、名称、企业住所或者营业场所发生变更;
-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 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相互保险组织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董(理)事、1/3 以上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理)事长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七) 主要发起会员发生变化;
- (八) 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 涉及相互保险组织的重大诉讼、仲裁,会员(代表)大会、董(理)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 相互保险组织及其董(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一) 法院裁决禁止主要发起会员转让其所持初始运营资金借款债权;
- (十二)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三)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四)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十五)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理)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 依照相互保险组织章程的有关要求,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十七) 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十二、相互保险组织应当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保监会,管理制度有关要求参照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相互保险组织应当在企业互联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设置专栏进行信息披露。

十四、相互保险组织的董(理)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董(理)事长或总经理应对信息披露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十五、相互保险组织违反本通知要求的,中国保监会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十六、对相互保险组织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其他董（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通知要求的，中国保监会可以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 （一）责令改正；
- （二）监管谈话；
- （三）将其违规行为记入履职记录，进行行业通报；
- （四）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

十七、除本通知规定情形以外，相互保险组织其它信息披露事项参照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执行。

十八、本通知适用于中国境内的相互保险组织。

专业性、区域性相互保险组织，以农民或农村专业组织为主要服务对象的涉农相互保险组织，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后，其信息披露标准可适当调整。

十九、本通知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保监会
2017 年 3 月 28 日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废止部分商品归类决定的公告（2017）

【导读】

海关总署发布 2017 年第 17 号公告（关于公布、废止部分商品归类决定的公告）。



发文机关： 海关总署

发布日期： 2017.04.13

生效日期： 2017.05.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17 号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废止部分商品归类决定的公告（2017）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17 号

为便于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经营单位及其代理人正确申报商品归类事项，减少商品归类争议，保障海关商品归类执法的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158 号）有关规定，海关总署决定公布 2017 年商品归类决定（I）（详见附件 1）。有关商品归类决定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商品归类决定同时失效。

上述决定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部分因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而同时失效的商品归类决定一并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2)。

特此公告。

附件：

1.2017 年商品归类决定 (I)

2.2017 年失效的商品归类决定 (I)

海关总署

2017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1：

2017 年商品归类决定 (I)

序号	归类决定 编号	商品税则 号列	商 品 名称	英 文 名称	其 它 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1	Z2017-0 01	87.02/8 7.03	五 菱 V1 观 光车			“五菱 V1 观光车”有四种车型：(1) 型号 WLQ2080, 8 座内燃机 (汽油) 型, 排气量为 797 毫升; (2) 型号 WLQ2110, 11 座内燃机 (汽油) 型, 排气量为 797 毫升; (3) 型号 WLD1080, 8 座电动型; (4) 型号 WLD1110, 11 座电动型。上述观光车的最高车速为 45 千米/小时, 用于观光旅游、楼盘参观、公园观光、县城公交运输等。	该观光车主要用于载人, 它通常在普通路面上行驶, 因此不能按高尔夫球车的类似车辆归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对税目 87.02 和 87.03 的规定, 型号为 WLQ2110 的 11 座内燃 (汽油) 观光车, 应归入税则号列 8702.9030; 型号为 WLQ2080 的 8 座内燃 (汽油) 型观光车应归入税则号列 8703.2190; 型号为 WLD1080 的 8 座电动型观光车, 应归入税则号列 8703.8000; 型号为 WLD1110 的 11 座电动型观光车应归入税则号列 8702.4030。

2	Z2017-002	8443.3214	热 敏 标 签 打 印 机		该打印机能够能与计算机或者计算机网络互联,可在打印机内存范围内创建图像的位图以供打印。当以设定的方式为打印行开启/关闭打印头元件时,打印头被加热并将图像打印至打印纸上。如果使用 DT 型介质,具备热敏特性的打印纸将呈现打印行的图形;如果使用 TT 型介质,蜡基/树脂碳带将位于打印头和打印纸之间,打印机将对蜡基/树脂碳带进行加热,使其附着在打印纸/合成介质上。这一过程将持续,一次一个打印行,一次一步地推进介质,直至位图图像被打印到介质上。打印宽度为固定宽度:216 毫米,打印速度:356 毫米/秒。打印介质:卷筒纸、连续纸、模切纸、连续热敏标签(可选黑标)、tag 材料、连续收据纸、腕带和免衬纸热敏介质(可选)。	该商品为打印标签的热敏式机器,能够与计算机或计算机网络互联,打印介质包括卷筒纸、连续纸、模切纸、连续热敏标签、tag 材料、连续收据纸、腕带和免衬纸热敏介质等连续介质(打印介质成卷),打印幅宽为 216 毫米,打印速度 356 毫米/秒,上述商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目 84.43 及其项下子目条文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归入税则号列 8443.3214。
---	-----------	-----------	------------------------	--	---	---

附件 2:

2017 年失效的商品归类决定 (I)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名称
----	--------	------

1	Z2006-0300	桦木、榆木、椴木
2	Z2006-0395	建筑物外墙用釉面瓷砖
3	Z2006-1075	W-350D 石英晶体谐振器测试和分选系统
4	Z2006-1108	LED 灯
5	Z2006-1583	五菱 V1 观光车
6	Z2008-0069	触摸屏
7	Z2015-0021	线路板组件
8	J2009-0020	带有内置音箱（喇叭）的液晶显示器（LCD）

北京

关于印发《北京市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

【导读】

市发改委日前印发《北京市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方案》。



发文机关：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发布日期：2017.05.22

生效日期：2017.05.22

时效性：现行有效

文号：京发改〔2017〕695 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发改〔2017〕695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 号）精神，我们在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北京市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22 日

北京市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 号）精神，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助推企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下大力度推进“放管服”改革，集中梳理、清理涉企收费，降低融资、交易成本，健全要素价格市场

化形成机制,提升资本、劳动、土地、能源、技术、管理等要素效率和效益,切实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激发创业创新发展活力,为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提供坚实支撑。

(二)任务目标

经过1—2年努力,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取得初步成效,3年左右使实体经济企业综合成本合理下降,盈利能力较为明显增强。

——税费负担合理降低。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统一货物与劳务税制,减少重复征税;涉企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规范工作取得实效,各项普遍性降费政策落地生根。

——融资成本有效降低。企业贷款、发债利息负担水平逐步降低,融资中间环节费用占企业融资成本比重进一步合理降低。

——制度性交易成本明显降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综合措施进一步落实,营商环境持续改善,为企业设立和生产经营创造便利条件,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大幅压缩,政府和社会中介机构服务能力显著增强。

——人工成本上涨得到合理控制。最低工资标准合理调整。企业“五险一金”缴费占工资总额的比例合理降低。

——能源价格机制有效发挥。按照国家推进能源价格市场化整体部署,落实国家电价、气价等能源价格改革方案。

——物流成本有效降低。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的比重降到13%左右。

(三)主要原则

坚持全面系统推进和抓住关键环节相结合。充分调动各方力量,有序推进各领域改革创新。找准造成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居高不下的关键因素,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提高政策措施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坚持解决当前问题与着眼长远发展相结合。聚焦突出矛盾和问题,实现重点领域率先突破。坚持综合施策,逐步化解造成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过高的体制机制问题。

坚持支持企业发展与实现优胜劣汰相结合。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优化创新资源和制度供给,加快培育经济新动能。落实非首都功能疏解部署,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提升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

坚持降低外部成本与企业内部挖潜相结合。强化财税、金融、人力社保、土地等政策衔接,切实降低企业外部成本。引导企业采用新技术、新产品,实现工艺改进、流程再造及模式创新,有效降低企业内部成本。

坚持降低企业成本与提高供给质量相结合。以增加有效供给、提高供给质量为前提,切实发挥好骨干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广大员工的关键作用,加强质量管理,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增加产品和服务供给,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二、合理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四)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落实好扩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工作,加强试点政策的宣传辅导,落实征管便利化服务,帮助试点纳税人适应税制转换。配合中央完善营改

增试点政策,进一步加强调研跟踪,配合做好推进增值税立法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全面推开营改增改革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五)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配合完善节能环保专用设备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推进研发人员“五险一金”、新药研制临床试验费、外聘人员劳务费、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等纳入可加计扣除范围。配合国家相关部委做好《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节能环保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修订完善工作,并严格按照新目录执行节能环保专用设备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中关村管委会)

(六)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推进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积极落实新修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财政局)

(七)落实创业创新发展相关税收优惠。落实好符合条件的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的递延纳税政策,对企业和个人技术入股实施选择性税收优惠政策,切实减轻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税收负担。落实好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孵化器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照国家创业投资税收优惠政策的统一部署,研究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人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等科技型企业的税收支持政策,配合国家完善天使投资人个人所得税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八)进一步落实中关村示范区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落实好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落实好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转让技术的所有权或5年以上(含5年)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落实好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全市范围内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有关个人所得税,可最长不超过5年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九)落实扩大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政策,清理规范涉企收费。落实好将植物检疫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费等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从小微企业扩大到所有企业和个人相关政策。严格落实国家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要求,取消或停征41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确保国家要求取消或停征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全面落实。全面实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和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等项目清单,通过网站常态化公示,确保国家明令取消、停征、免征以及降低收费标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落实到位。做好与行政职权事项相关的中介服务清理规范工作,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以

及相互串通、操纵中介服务市场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涉企收费监督管理,制止乱收费等违规行为,切实降低企业负担。(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审改办、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十) 落实国家政府性基金取消减免政策,扩大小微企业免征范围。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以及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相关部署,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等基金;将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并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扩大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等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由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水务局)

(十一) 全面推开资源税改革。引导企业做好铁矿、石灰石等矿产资源税申报工作,由从量计征调整为从价计征,并将矿产资源补偿费降为零。给予企业水回收利用优惠,对实行地热尾水回灌的,以扣除回灌量后的用量计征资源税。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进一步做好水资源税试点改革工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水务局)

三、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十二) 营造良好融资环境,有效引导资金支持实体经济。充分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工具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农”等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发挥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作用,引导创投机构、银行、融资担保机构等,加大对小微企业投融资支持力度。通过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本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所属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中小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强化开发性、政策性金融作用,为基础设施建设和重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长期低成本资金。(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民银行营管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农委、市财政局、北京银监局)

(十三) 降低融资中间环节费用,加大融资担保力度。畅通信贷资金向实体经济融资机制,降低贷款中间环节费用。引导金融机构针对不同企业合理定价。督促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收费,鼓励其主动让利。加快推进本市融资担保基金落地,对融资担保机构发生的代偿予以补偿。落实好“中央与地方财政担保风险分担补偿”政策试点,充分发挥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资金作用,提高融资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等服务的积极性。发挥农村金融支持项目资金作用,对符合条件涉农企业通过市级政策性农业融资担保机构担保发行集合票据、集合信托等的相关费用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北京银监局、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人民银行营管部、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

(十四) 严格执行商业银行考核体系和监管指标,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鼓励本市银行机构参照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标准,对科技型企业实施差异化风险容忍政策,适当提高科技型企业贷款风险容忍度。落实好小微企业贷款尽职免责制度。支持和督促商业银行补充资本,按市场化方式及时核销不良贷款,做到应核尽核。强化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面向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处置服务能力,支持资产管理公司开展市场化、专业化、多元化的不良资产运营处置机制探索。推进开展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工作,引导银行、实施机构和企业依据国家政策导向自主协商确定转股对象、转股债权以及转股价格和条件。(责任单位:北京银监局、人民银行营管部、市金融局、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

(十五)稳妥推进民营银行设立,发展中小金融机构。支持民间资本进入首都银行业,加快推动中关村银行开业运营;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在京发起设立民营银行。支持符合准入条件的各类资本在本市依法发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进一步丰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机构种类,支持在小微企业集中的地区设立村镇银行、贷款公司等小型金融机构。(责任单位:北京银监局、中关村管委会、人民银行营管部、市金融局)

(十六)大力发展股权融资,合理扩大债券市场规模。支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展,推动本市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发展,鼓励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在京发展,进一步拓宽企业股权融资渠道。支持企业利用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及资产证券化等进行融资,扩大债券融资规模;支持企业利用绿色债券等品种创新债券融资方式。加大信息披露力度,规范债券发行企业信息披露行为,引导中介机构协助发行人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做好债券市场信用评级制度建设,不断强化市场化约束机制。(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北京证监局、人民银行营管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中关村管委会)

(十七)引导企业利用境外低成本资金。落实全口径宏观审慎外债管理工作要求,进一步拓宽境内市场主体融资渠道。引导境外低成本资金流入,支持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进一步推进人民币跨境结算。(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民银行营管部、北京外汇管理部、市发展改革委)

四、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十八)打破地域分割和行业垄断,加强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建设。严格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年版)》,根据需要适时修订。支持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连锁企业在本市开展连锁经营,缩短连锁企业准入审批时间,试行“一区一照”登记。建立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加大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及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和处置力度,深入推进市场价格监督检查和反垄断执法。切实推进具备竞争性的政府定价项目放开。健全市场价格行为规则,针对存在市场竞争不充分、交易双方地位不对等信息不对等问题的市场领域,分行业制定价格行为规范和指南。(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工商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十九)深化“放管服”改革,为企业创造更好的营商环境。持续加大行政审批事项精简力度,做好国务院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公布本市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重点围绕生产经营领域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探索将更多企业办理事项纳入合办范围,实现“多证合一”;深入推进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市场主体简易注销登记等改革试点。着力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改革,深入开展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投资审批改革试点,提高投资项目审批服务效率和监管水平,简化企业境外投资核准程序,推进境外投资项目网上备案。着力优化政务服务,完善网上政务服务大厅建设,打造“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的对外政务服务统一门户。积极推进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工商备案事项一体化办理。进一步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推进联合抽查。(责任单位:市政府审改办、市政府

法制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国土委、市商务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北京海关、市国资委、中关村管委会)

(二十) 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依托全市统一的企业信用信息平台, 完善全市统一的“先照后证”审批信息共享和工作平台, 促进行政许可、资质审查备案、行政处罚、日常监管、消费投诉、司法裁决执行等信息的归集共享和依法公示。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优化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和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为重点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对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的企业, 在政府采购、企业上市、快速通关、网络交易等领域实行“一处失信、处处受限”。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国际执法合作, 加强口岸一线侵权行为的风险布控和实际监管。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 为重点领域“走出去”企业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或重大事项提供法律咨询、侵权风险分析、应对方案论证等服务, 降低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成本。(责任单位: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工商局、市知识产权局、北京海关、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人民银行营管部、市质监局、市环保局、北京银监局)

(二十一) 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合理降低服务收费标准。完善本市通关服务体系, 加快实现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 推进本市电子口岸平台升级改造、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 实现“一站式服务”; 落实经认证的经营者制度, 对经认证的企业给予简化进出口货物单证审核、适用较低查验率、优先办理海关通关手续等便利。充分发挥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作用,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改革, 合理降低收费标准, 依法规范服务收费行为。积极落实本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方案, 厘清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职能边界, 清理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强制企业付费参加考核评比、表彰、赞助捐赠等项目。(责任单位: 北京海关、市政府口岸办、市商务委、北京国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规划局、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国资委、市园林绿化局)

(二十二) 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减轻企业负担。建立政府和国有企业合理分担成本的机制, 以市属国企为重点, 坚持分类指导、分步实施, 多渠道筹措资金, 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推进对市属国有企业职工住房等非经营性资产实现专业化管理, 剥离企业办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机构, 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 做好厂办大集体改革等工作。(责任单位: 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文资办)

五、合理降低企业人工成本

(二十三) 降低企业社保缴费比例, 采取综合措施补充资金缺口。落实本市关于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工作部署, 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调整为 27%, 其中单位缴费比例调整为 19% 将失业保险缴费比例调整为 1% 其中单位缴费比例调整为 0.8%。配合国家做好实施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相关工作, 推进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运营, 为降低企业社保缴费比例创造条件。(责任单位: 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二十四) 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 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落实本市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通知, 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两年内, 将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调整为 5%-12%, 支持企业根据自身情况确定具体缴存比例。允许生产经

营困难的企业申请暂缓缴存住房公积金,待企业效益好转后再恢复缴存并补交其缓缴的住房公积金。(责任单位: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营管部)

(二十五)完善工资集体协商机制,健全劳动力市场体系。统筹兼顾企业承受能力和保障劳动者最低劳动报酬权益,指导企业与职工建立健全工资协商共决机制,探索出台本市工资集体协商规定。稳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把握调整频率和幅度,完善科学评估机制。落实本市居住证暂行条例办法和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办法,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常住人口全覆盖。(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六、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

(二十六)落实国家能源领域改革有关部署,推进竞争性领域的市场化运作。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加快推进电力、石油、天然气等领域市场化改革。逐步完善可再生能源发展机制,积极对接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设施接入电网支持政策,提升可再生能源就地消纳能力和利用比例。积极推进能源互联网建设,基本实现新能源、分布式电源就地消纳接入和并网运行。研究完善本市阶梯电价和峰谷电价政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

(二十七)加快推进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合理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落实本市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推进京津冀电力交易市场建设,有序推进京津冀地区电厂发电计划放开,开展京津冀区域电力中长期市场交易和现货市场业务。推进竞争性售电业务放开试点工作,培育售电市场主体,吸引社会资本进入竞争性售电领域,推进全市大用户、售电主体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督促电力企业落实好放宽基本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限制和减容(暂停)期限限制政策,为用电企业申请变更、减容、暂停提供方便。(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

(二十八)实施差别化产业用地政策,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探索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和租让结合的供应制度。依法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建设文化创意、科技服务、众创空间、研发设计等新产业、新业态的项目,可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5年期满或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编制完善本市物流园区发展规划,立足本市城市功能定位,合理确定物流用地规模和强度。(责任单位:市规划国土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资办、中关村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七、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二十九)改善物流业发展环境,大力发展运输新业态。推进北京物流标准化试点,提高物流设施设备、包装及服务标准化水平。完善城市物流配送体系,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物流效率;试点开展逆向物流,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进行城市配送,推动绿色物流发展。建设完善北京市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推进跨部门、跨区域、跨国界、跨运输方式物流相关信息互联共享,促进人员、货源、车源等信息高效匹配,有效降低货车空驶率。引导企业创新多式联运全程运输组织模式,加快推进甩挂运输、多式联运等运输试点项目,强化对无车承运试点企业运营情况的跟踪,研究适时扩大无车承运试点范围。(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质监局)

(三十) 规范机场铁路港口收费项目, 清理不合理服务收费。全面规范机场、铁路、公路经营性收费, 除法规规章规定的项目外, 禁止限定经营、强制服务、强行收费行为, 清理强制对进出港(场)企业收取的不合理费用以及有关部门依附铁路运输向货主、铁路专用线产权或经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收取的不合理费用, 加强对铁路运输企业收费行为监管, 督促企业落实明码标价制度, 规范企业收费行为。(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

八、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

(三十一) 推进实体经济经营性资产证券化, 推动中关村科创企业投贷联动试点。协调推动市场培育及产品创新, 支持企业在沪深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市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等进行股权和债券融资。深化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无形文化资产的融资租赁试点。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科创企业投贷联动试点, 适时在全市范围内推开试点工作。推动完善科创企业投贷联动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 设立中关村科创企业投贷联动试点风险防控投资引导基金, 采用股权投资等方式, 支持中关村科创企业投贷联动试点工作。(责任单位: 市金融局、人民银行营管部、北京银监局、北京证监局、市财政局、中关村管委会、市文资办)

(三十二) 支持重点企业资金周转, 推进清偿拖欠工程款工作。加大协调力度, 支持重点企业筹集周转资金, 防范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传导。推进落实清理偿还政府欠款专项工作, 在清查摸底的基础上, 按照“谁拖欠、谁偿还”和“谁收取、谁返还”的原则, 积极落实偿还欠款的资金来源, 加快清偿政府欠款。(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营管部、北京银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三十三) 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 减少资金占用。落实国家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工作要求, 对在京建筑业企业举报的应取消的保证金和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返还的保证金, 经查实后督促收取单位按规定返还。进一步研究规范保证金的收取、使用和返还的制度, 探索推行银行保函制度, 支持建筑业企业以银行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向建设单位提交保证金; 完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责任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北京银监局、人民银行营管部)

(三十四) 加强资金清欠, 化解企业债务链风险。鼓励企业加强往来款项管理, 引导企业加快付款, 减轻全社会债务负担。进一步支持符合条件的北京辖内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延伸产业链金融服务试点, 通过对产业链企业开展票据贴现、应收账款保理、金融增值服务等, 加强与核心企业系统的数据共享, 推进产业链企业间资金周转。对本市债务规模较大且有三家以上债权银行的客户, 加快引导各债权银行及银监会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组建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 按照“一企一策”的方针集体研究增贷、稳贷、减贷、重组等措施, 有序开展债务重组、资产保全等相关工作。(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北京银监局、人民银行营管部、市国资委)

九、鼓励引导企业内部挖潜

(三十五) 引导企业管理创新和精益生产, 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降低成本。鼓励大型互联网企业向平台化转型, 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研发工具、经营管理和市场营销等方面的支持和服务, 促进中小微企业利用信息技术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对接国家“智能制造工程”和“绿色制造工程”, 实施京津冀互联网智能制造示范行动, 组织一批能效提升、清洁生产、资源循

循环利用等技术改造项目,加快推进企业向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方向发展。鼓励企业依托工业云平台、电子商务平台、大数据平台等,发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众包、网络制造、云制造、协同制造等新模式。(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

(三十六)加强先进技术推广,鼓励企业加强目标成本管理。通过政府采购、项目示范、专场推介会等方式,引导企业加快节能、降耗、提效等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引导企业加强目标成本管理,建立健全覆盖各领域、各环节和全过程的节能低碳先进标准体系,发挥标准约束和倒逼引领作用,引导企业加强对生产经营全过程和各环节能耗的管控。(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中关村管委会)

十、落实降成本工作配套措施

(三十七)推进体制机制改革。积极落实本市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做好民间投资工作的措施,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积极稳妥推进国企改革和企业兼并重组。扎实推进京津冀和北京市全面改革创新试验、中关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综合改革试点、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改革等,加快经济、科技、教育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创新,形成有利于企业降成本和创新发展的制度环境。

(三十八)支持创新活动。加快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不断强化本市原始创新和源头创新能力。加快设立本市科技创新基金,完善国家级、国家地方联合共建、市级创新平台布局,促进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和核心技术突破。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积极培育新技术、新工艺、新业态、新模式。积极参与国家新兴产业创投引导基金运作,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领域。

(三十九)发挥“互联网+”作用。充分发挥互联网对产业转型的基础支撑和重大促进作用,推进互联网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积极培育基于互联网的协同制造新模式,提升物流智能化、精准化水平,鼓励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加强商业模式创新和市场开拓,降低运营、流通和生产经营成本。加快互联网与政府公共服务体系的深度融合,促进政务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政务服务效率,降低交易成本。

(四十)利用两个市场。全面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改革监管模式、优化市场环境,加快服务业与国际接轨的步伐。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积极支持、有序引导本市企业“走出去”,鼓励企业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有效降低成本。

(四十一)改进企业管理。在竞争类企业积极稳健扩大深化董事会建设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试点范围。举办好每年一次的“北京大工匠”评选活动,鼓励用人单位在职工津贴标准制定、技能等级评审、岗位聘用等方面向“北京大工匠”倾斜。鼓励企业单独或联合参与标准创制,提高企业在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中话语权。

(四十二)降低监管成本。加强工商行政管理、知识产权保护、价格检查、质量安全监督等市场监管,加强对市场主体和行为的监管,提高监管效率。创新监管方式,拓宽监管渠道,充分运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强化部门内联动与部门间联合,整合优化内外执法资源,避免多层多头重复执法。

(四十三)改善公共服务。建设完善本市政务服务平台,延伸服务终端,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能。加强标准体系建设,继续推进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加快制定公益类推

荐性标准和满足市场、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降低市场推广应用成本。积极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四十四)优化产业布局。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要求,持续推进非首都功能疏解,加快推进“4+N”产业合作平台建设,提高产业发展的配套、协作和集约化水平。强化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区域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加快构建协同创新共同体。

(四十五)分行业降本增效。切实落实国家在物流、电子信息、消费品、建材、有色金属等行业领域转型升级降本增效的专项部署,根据本市发展实际和行业特点,分行业、分领域加快研究本市的具体实施方案或推进举措。

十一、建立健全降成本工作推进机制

(四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建立北京市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本市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加强与国家相关部委的对接,争取指导与支持,协调推动本市各项任务实施。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和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科委、市人力社保局、市规划国土委、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农委、市商务委、市金融局、市国资委、北京海关、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北京国检局、市统计局、市园林绿化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城市管理委、市文资办、市政府审改办、市政府口岸办、人民银行营管部、北京银监局、北京证监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中关村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参加。建立降成本工作半年协调、季度调度和月报机制,形成常态化的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工作机制。各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加强分工协作,健全联动机制,完善配套措施,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四十七)强化责任督导落实。建立本市降低企业成本监测和评价机制,强化对政策执行效果的跟踪。各项工作的责任单位每半年将负责事项的落实执行情况汇总,并报至本市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

(四十八)适时评估总结和推广经验。本市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每半年组织对各区、各有关部门降成本相关工作落实情况的阶段性评估,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开展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调查研究工作,高度关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加强形势研判,确保降成本重点工作有序推进。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答

【导读】

4月24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与北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召开新闻发布会,联合发布《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答》。

发文机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发布日期：2017.04.24

生效日期：2017.04.24

时效性：现行有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答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9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中“用工单位”、“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第五项中“被挂靠单位”、“个人”与“因工伤亡职工(人员)”之间产生争议，如何处理？

“用工单位”、“被挂靠单位”与“因工伤亡职工(人员)”之间不是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用工单位”、“被挂靠单位”仅是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个人”与“因工伤亡职工(人员)”之间不是劳动关系，而是雇佣关系。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以“用工单位”、“被挂靠单位”与“因工伤亡职工(人员)”之间无劳动关系为由，作出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决定不予认定工伤产生的纠纷，属于行政争议。

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后，向“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个人”追偿产生的纠纷，不属于劳动争议。

2.发包单位将业务发包给有用人主体资格的用人单位(包括有用人主体资格的组织、个体经营者)，从事该发包业务的劳动者与上述主体发生争议的，如何处理？

应当认定劳动者与承包的有用人主体资格的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但发包单位与劳动者存在劳动关系的除外。

3.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其聘用参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社员产生争议，如何认定？

结合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生产经营性质和用工特点等因素，区分情况予以严格判定。对符合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认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精神的，应依法确认参与农民专业合作社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社员与该合作社存在劳动关系。

4.仲裁裁决不存在劳动关系的情况下，当事人以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为由提起诉讼，经审查发现双方之间存在劳务关系或其他法律关系，经释明后当事人不变更诉讼请求的，如何处理？

在此种情况下，只要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应予受理并判决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

5.用人单位调整劳动者工作岗位的，如何处理？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调整劳动者工作岗位的，经审查用人单位证明生产经营情况已经发生变化，调岗属于合理范畴，应支持用人单位调整劳动者工作岗位。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中未约定工作岗位或约定不明的，用人单位有正当理由，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合理地调整劳动者工作岗位属于用人单位自主用工行为。判断合理性应

参考以下因素：用人单位经营必要性、目的正当性，调整后的岗位为劳动者所能胜任、工资待遇等劳动条件无不利变更。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工作岗位但未约定如何调岗的，在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所列情形时，用人单位自行调整劳动者工作岗位的属于违约行为，给劳动者造成损失的，用人单位应予以赔偿，参照原岗位工资标准补发差额。对于劳动者主张恢复原工作岗位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经审查难以恢复原工作岗位的，可释明劳动者另行主张权利，释明后劳动者仍坚持要求恢复原工作岗位，可驳回请求。

用人单位在调整岗位的同时调整工资，劳动者接受调整岗位但不接受同时调整工资的，由用人单位说明调整理由。应根据用人单位实际情况、劳动者调整后的工作岗位性质、双方合同约定等内容综合判断是否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

6.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中宽泛地约定工作地点是“全国”、“北京”等，用人单位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调整劳动者的工作地点，劳动者不同意，用人单位依据规章制度作出解除劳动合同决定是否支持？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中宽泛地约定工作地点是“全国”、“北京”等，如无对用人单位经营模式、劳动者工作岗位特性等特别提示，属于对工作地点约定不明。劳动者在签订劳动合同后，已经在实际履行地点工作的，视为双方确定具体的工作地点。用人单位不得仅以工作地点约定为“全国”、“北京”为由，无正当理由变更劳动者的工作地点。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用人单位可以单方变更工作地点的，仍应对工作地点的变更进行合理性审查。具体审查时，除考虑对劳动者的生活影响外，还应考虑用人单位是否采取了合理的弥补措施（如提供交通补助、班车）等。

7.劳动者按变更后的工作地点实际履行合同，又以未采用书面形式为由主张劳动合同变更无效的是否支持？

劳动者已经按变更后的工作地点实际履行合同，又以未采用书面形式为由主张劳动合同变更无效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8.用人单位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如何处理？

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一般应予以支持。

在仲裁中发现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应做好释明工作，告知劳动者将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请求变更为要求用人单位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等请求。如经充分释明，劳动者仍坚持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应尊重劳动者的诉权，驳回劳动者的请求，告知其可另行向用人单位主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等。如经释明后，劳动者的请求变更为要求用人单位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等的，应当继续处理。

在诉讼中发现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驳回劳动者的诉讼请求，告知其可另行向用人单位主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等。

9.用人单位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哪些情形可以认定为“劳动合同确实无法继续履行”？

劳动合同确实无法继续履行主要有以下情形：

(1) 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2) 劳动者在仲裁或者诉讼过程中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3) 劳动合同在仲裁或者诉讼过程中到期终止且不存在《[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规定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情形的;

(4) 劳动者原岗位对用人单位的正常业务开展具有较强的不可替代性和唯一性(如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且劳动者原岗位已被他人替代,双方不能就新岗位达成一致意见的;

(5) 劳动者已入职新单位的;

(6) 仲裁或诉讼过程中,用人单位向劳动者送达复工通知,要求劳动者继续工作,但劳动者拒绝的;

(7) 其他明显不具备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条件的。

劳动者原岗位已被他人替代的,用人单位仅以此为由进行抗辩,不宜认定为“劳动合同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形。

10.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劳动合同是否为违法解除发生争议,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原单位提交了其他单位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并以此主张劳动者与新单位之间已经形成劳动关系,此时社会保险缴纳记录能否作为认定劳动者与新单位形成劳动关系的依据?并由此导致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

不能仅以社会保险缴纳记录作为认定劳动者与新单位形成劳动关系的依据。但此时举证责任转移,由劳动者证明其与新用人单位之间不是劳动关系。若劳动者不能提出反证,则依据其与新用人单位之间的社保缴费记录确认劳动者与原用人单位“劳动合同确实无法继续履行”。新用人单位不是案件当事人的,劳动者与新用人单位之间的社保缴费记录仅为“劳动合同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裁判理由,不应径行裁判劳动者与新用人单位之间是否形成劳动关系。

11. 用人单位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如何处理?

用人单位在录用劳动者时应当向劳动者明确告知录用条件,用人单位在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向劳动者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

用人单位证明已向劳动者明确告知录用条件,并且提供证据证明劳动者在试用期间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可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就劳动者是否符合录用条件的认定,在试用期的认定标准可适当低于试用期届满后的认定标准。劳动者不符合录用条件的情况主要有以下情形:

(1) 劳动者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对影响劳动合同履行的自身基本情况有隐瞒或虚构事实的,包括提供虚假学历证书、假身份证、假护照等个人重要证件;对履历、知识、技能、业绩、健康等个人情况说明与事实有重大出入的;

(2) 在试用期间存在工作失误的,对工作失误的认定以[劳动法](#)相关规定、用人单位规章制度以及双方合同约定内容为判断标准;

(3) 双方约定属于用人单位考核劳动者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其他情况。

12. 哪些情形属于《[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项](#)规定的“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是指劳动合同订立后发生了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变化,致使双方订立的劳动合同全部或者主要条款无法履行,或者若继续履行将出现成本过高等显失公平的状况,致使劳动合同目的难以实现。

下列情形一般属于“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 (1) 地震、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形成的不可抗力;
- (2) 受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导致用人单位迁移、资产转移或者停产、转产、转(改)制等重大变化的;
- (3) 特许经营性质的用人单位经营范围等发生变化的。

13.在规章制度未作出明确规定、劳动合同亦未明确约定的情况下,劳动者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的,用人单位是否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法](#)》[第三条第二款](#)中规定:“劳动者应当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上述规定是对劳动者的基本要求,即便在规章制度未作出明确规定、劳动合同亦未明确约定的情况下,如劳动者存在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职业道德的行为,用人单位可以依据《[劳动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14.在不属于《[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情况下,劳动者违反劳动合同约定的期限提前解除合同,用人单位拒绝继续履行约定的正常劳动报酬、福利外的经济方面的特殊待遇,或者要求劳动者返还正常劳动报酬、福利外的经济方面的特殊待遇,如何处理?

用人单位除向劳动者支付正常劳动报酬外,还特别给予劳动者如汽车、房屋、住房补贴等经济方面特殊待遇,双方对特殊待遇与约定工作期限的关联性有明确约定的按约定;虽无明确约定,但能够认定用人单位系基于劳动者的工作期限给予劳动者特殊待遇的,由于劳动者未完全履行合同,用人单位可以就劳动者未履行合同对应部分拒绝给付特殊待遇,对已经预先给付的,可以按照相应比例要求返还。

15.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实际建立了全日制劳动关系,但双方订立的是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是否需要向劳动者支付未订立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劳动者已经与用人单位订立合同的情况下,劳动者主张未订立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不予支持。在审理中注意全日制劳动关系与非全日制劳动关系的区分,充分保障劳动者实际权利。

16.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到期后,用人单位发出终止劳动合同通知,劳动者主张用人单位支付违法终止劳动合同的赔偿金,是否支持?

在劳动者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时,用人单位在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到期后直接发出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通知,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应认定为违法终止劳动合同(关系)。劳动者主张用人单位支付违法终止劳动合同的赔偿金,应予支持。

17.劳动者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符合与用人单位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但已与用人单位签订了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现劳动者要求将其固定期限合同变更为无固定期限合同的,如何处理?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了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后,劳动者要求变更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不予支持,但有证据证明用人单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等情形的除外。

18. 如何计算劳动者享受带薪年休假的时间?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中规定职工累计已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 年休假 5 天; 已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 年休假 10 天; 已满 20 年的, 年休假 15 天。其中“累计”应指工作时间的相加, 其中中断工作时间予以扣除。对于参加工作第 1 年的时间的“累计”, 应按《[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连续工作满 12 个月”的规定执行。“连续工作满 12 个月”指劳动者在参加工作后曾经在同一或两个以上用人单位连续不中断工作满 12 个月。

劳动者在符合参加工作后曾经“连续工作满 12 个月”条件后, 此后年休假时间以当年度在用人单位已工作时间计算。

用人单位未安排职工休满应休年休假的, 应当按照职工当年已工作时间折算应休未休年休假天数并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 但折算后不足 1 整天的部分不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未休年休假折算方法为: 当年度在本单位已过日历天数 ÷ 365 天 × 职工本人全年应当享受的年休假天数 - 当年度已安排年休假天数。

19. 劳动者要求用人单位支付未休带薪年休假工资的, 如何处理?

对劳动者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 单位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 300% 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劳动者要求用人单位支付其未休带薪年休假工资中法定补偿 (200% 福利部分) 诉请的仲裁时效期间应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即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考虑年休假可以集中、分段和跨年度安排的特点, 故劳动者每年未休带薪年休假应获得年休假工资报酬的时间从第二年的 12 月 31 日起算。

20. 劳动者因用人单位不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 而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规定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经济补偿, 如何处理?

劳动者未休年休假, 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 5 条](#)规定, 用人单位按职工日工资收入 300% 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支付未休年休假的工资报酬与正常劳动工资报酬、加班工资报酬的性质不同, 其中包含用人单位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 (100% 部分) 及法定补偿 (200% 部分)。《[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在于维护劳动者休息休假权利, 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支付其未休带薪年休假工资中法定补偿 (仅 200% 部分) 而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时, 不宜认定属于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情形。

21. 用人单位给付劳动者的工资标准计算基数按哪些原则确定?

(1) 劳动者每月应得工资与实得工资的主要差别在于各类扣款和费用, 应得工资包括个人应当承担的社会保险金、税费等。对于社会保险金、税费, 用人单位承担的仅是代缴义务, 劳动者的纳税由税务机关负责, 社会保险金缴纳由社会保险机构负责, 审理中一般按照劳动者应得工资确定工资标准。

(2)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工资标准的, 以该约定为准。劳动合同没有约定的, 按照集体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确定。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均未约定的, 按照劳动者本人正常劳动实际发放的工资标准工资确定。依照本款确定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本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3) 计算“二倍工资”的工资标准时, 因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职务工资、工龄工资、级别工资等按月支付的工资组成项目具有连续性、稳定性特征, 金额相对固定, 属于劳动者

正常劳动的应得工资,应作为未订立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的计算基数,不固定发放的提成工资、奖金等一般不作为未订立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的计算基数。

(4) 在计算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时,应当包括计时工资或者计件工资以及奖金、津贴和补贴等货币性收入。其中包括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还包括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加班费。劳动者应得的年终奖或年终双薪,计入工资基数时应按每年十二个月平均分摊。《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计算经济补偿的月工资标准应依照《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予以确定;《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中的“应得工资”包含由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所得税。

(5) 劳动者所得实际工资扣除该月加班费后的数额低于本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本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22. 如何确定劳动者加班费计算基数?

劳动者加班费计算基数,应当按照法定工作时间内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应得工资确定,劳动者每月加班费不计到下月加班费计算基数中。具体情况如下:

(1)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加班费计算基数的,以该约定为准;双方同时又约定以本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低于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作为加班费计算基数,劳动者主张以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作为加班费计算基数的,应予支持。

(2) 劳动者正常提供劳动的情况下,双方实际发放的工资标准高于原约定工资标准的,可以视为双方变更了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以实际发放的工资标准作为计算加班费计算基数。实际发放的工资标准低于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能够认定为双方变更了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的,以实际发放的工资标准作为计算加班费的计算基数。

(3) 劳动合同没有明确约定工资数额,或者合同约定不明确时,应当以实际发放的工资作为计算基数。用人单位按月直接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都属于实际发放的工资,具体包括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若干具体范围的解释》中规定“工资总额”的几个组成部分。加班费计算基数应包括“基本工资”、“岗位津贴”等所有工资项目。不能以“基本工资”、“岗位工资”或“职务工资”单独一项作为计算基数。在以实际发放的工资作为加班费计算基数时,加班费(前月)、伙食补助等应当扣除,不能列入计算基数范围。国家相关部门对工资组成规定有调整的,按调整的规定执行。

(4) 劳动者的当月奖金具有“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报酬”性质的,属于工资组成部分。劳动者的当月工资与当月奖金发放日期不一致的,应将这两部分合计作为加班费计算基数。用人单位不按月、按季发放的奖金,根据实际情况判断可以不作为加班费计算基数。

(5) 在确定职工日平均工资和小时平均工资时,应当按照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规定,以每月工作时间为 21.75 天和 174 小时进行折算。

(6)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用人单位,当综合计算周期为季度或年度时,应将综合周期内的月平均工资作为加班费计算基数。

23. 劳动者先后曾在几家用人单位工作,其中的一家用人单位没有为其缴纳过养老保险,但是劳动者在其他单位的累计缴费年限已经符合办理退休的条件。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被告知无法补缴养老保险,劳动者起诉要求赔偿养老金差额能否支持?

由于劳动者符合办理退休的条件,只是因其中的一家或几家用人单位未为其缴纳养老保险影响了其养老金水平,不属于无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情形,不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应裁定驳回劳动者的起诉。

24.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为由提出解除劳动合同,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的,如何处理?

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前一年内,存在因用人单位过错未为劳动者建立社保账户或虽建立了社保账户但缴纳险种不全情形的,劳动者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以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为由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主张经济补偿的,一般应予支持。

用人单位已为劳动者建立社保账户且险种齐全,但存在缴纳年限不足、缴费基数低等问题的,劳动者的社保权益可通过用人单位补缴或社保管理部门强制征缴的方式实现,在此情形下,劳动者以此为由主张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的,一般不予支持。

25.劳动者要求用人单位不缴纳社会保险,后又以用人单位未缴纳社会保险为由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主张经济补偿的,应否支持?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是《[劳动法](#)》规定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法定义务,即便是因劳动者要求用人单位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劳动者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主张经济补偿的,仍应予支持。

26.哪些近亲属可以享受《[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中劳动者的工亡赔偿待遇?近亲属间如何分配劳动者的工亡赔偿待遇?

《[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近亲属的范围不同于《[继承法](#)》的继承人范围。《[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近亲属应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扶养、赡养关系的亲属。

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具体认定可按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执行。

除供养亲属抚恤金外,其他享受劳动者的工亡赔偿待遇的近亲属范围的顺位可参照《[继承法](#)》中法定继承顺位考虑。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关于在京注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申报事宜的通告

【导读】

3月31日,北京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在京注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申报事宜的通知》。

发文机关：北京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发布日期：2017.03.31
生效日期：2017.03.31
时效性：现行有效

关于在京注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申报事宜的通告

根据《[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21号)、《北京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16〕24号),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统一部署,北京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在京注册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包括在京分支机构,下同)组织开展了现场核查,并下发了《北京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事实认定整改通知书》(以下简称“《整改通知书》”)。请未收到《整改通知书》的在京注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注册地所在区金融办联系申报事宜。逾期未与注册地所在区金融办联系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将按照《[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6〕1号)等相关规定中关于新设机构的流程办理。

特此通告。

北京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3月31日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导读】

近日,北京市出台《关于推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方案》。



发文机关：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布日期：2017.05.08
生效日期：2017.05.08
时效性：现行有效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总公司，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推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8日

关于推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作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进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建设,结合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从本市实际出发,根据法治建设规律和律师工作特点,积极推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不断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经营、依法管理的能力水平,为加快建设法治中国首善之区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选拔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法律专业人才进入公职律师、公司律师队伍。

坚持分类规范实施。在本市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业分类推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并探索符合各自实际的组织形式、工作模式和管理方式,积极稳妥实施。

坚持统筹衔接推进。着眼于本市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大局,规范做好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审批、管理工作。严格依法规范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进入社会律师领域的准入程序,积极畅通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与社会律师、法官、检察官之间的交流渠道。

(三)目标任务

2017年上半年启动实施市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业推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工作,下半年开展各区党政机关、国有企业推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工作。力争到2017年底,全市处级以上党政机关普遍设立公职律师,市、区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监管的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深入推进公司律师制度;到2020年,基本形成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 and 法律服务需求相适应的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体系。

二、建立健全公职律师制度

(一)全市处级以上党政机关普遍设立公职律师,人民团体可参照建立公职律师制度。公职律师是在党政机关专门从事法制、执法、监督、法律援助等法律事务工作或者担任法律顾

问,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或法律职业资格,经所在单位同意,申请取得公职律师证书的党政机关公职人员。

(二)公职律师履行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承担的职责,可以受所在单位委托,代表所在单位从事[律师法律](#)服务。具体包括:

- 1.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建议;
- 2.参与法规规章草案、党内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
- 3.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以所在单位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 4.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 5.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
- 6.所在单位规定的其他职责。

公职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见、阅卷、调查取证和发问、质证、辩论等律师执业权利,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公职律师不得从事有偿法律服务,不得在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兼职,不得以律师身份办理所在单位以外的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公职律师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处理。

三、建立健全公司律师制度

(一)国有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公司律师。公司律师是与国有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从事法律相关事务且担任法律顾问,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或法律职业资格,经所在单位同意,申请取得公司律师证书的人员。

(二)公司律师履行国有企业法律顾问承担的职责,可以受所在单位委托,代表所在单位从事[律师法律](#)服务。具体包括:

- 1.参与企业章程、董事会运行规则的制定;
- 2.对企业重要经营决策、规章制度、合同进行法律审核;
- 3.为企业改制重组、并购上市、产权转让、破产重整、和解及清算等重大事项提出法律意见;
- 4.组织开展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外聘律师管理、法治宣传教育培训、法律咨询;
- 5.组织处理诉讼、仲裁案件;
- 6.所在企业规定的其他职责。

公司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见、阅卷、调查取证和发问、质证、辩论等方面的律师执业权利,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公司律师不得从事有偿法律服务,不得在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兼职,不得以律师身份办理所在单位以外的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公司律师因玩忽职守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规范设立审核

(一)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对全市推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进行规范管理和业务指导;对申请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的人员进行资质审核,向符合要求的人员核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对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备案,并对执业档案进行管理。

(二)市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国有企业向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申请,各垂直管理系统通过本系统市级主管机关提交系统内各单位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申请。

区属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国有企业向区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申请。区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初审后,于10个工作日内报请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在收到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向符合条件的人员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

(三)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实施前已担任法律顾问、未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人员,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条件,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考核合格的,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

五、完善组织管理

(一)党内法规工作机构、政府法制机构、国有企业法律事务部门分别承担本单位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办公室职责,协助本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对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进行遴选、培训、考核、奖惩,以及对本单位申请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的工作人员进行审查;负责本单位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的日常业务管理和投诉查办。

(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脱离原单位,其在原单位的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予以注销,若继续从事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需要通过新单位重新提交申请;若申请转为社会律师,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与程序办理,其从事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的工作年限计入社会律师执业年限。

(三)本市各级律师协会承担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的业务指导、教育培训、权益维护、行业自律等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国有企业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充分认识推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工作的重要意义,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研究部署、督促推动,努力提高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二)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国有企业要综合考虑本单位机构设置、人员情况和工作需要,科学、合理制定工作方案,积极稳妥地推进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确保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依法依规履职。

(三)注重沟通协调,加强考核管理。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与其他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的协调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各级党委、政府要将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纳入党政机关、国有企业目标责任制考核,推动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力量建设,促进有关工作科学化、规范化。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公布 2016 年北京市职工平均工资的通知

【导读】

北京市人社局、统计局日前正式公布了北京市 2016 年度职工平均工资。



发文机关：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统计局

发布日期： 2017.05.27

生效日期： 2017.05.27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京人社规发〔2017〕112 号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公布 2016 年北京市职工平均工资的通知

京人社规发(2017)112 号

各有关委、办、局，各控股（集团）公司、企业（集团）公司，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现将 2016 年全市职工平均工资公布如下：

2016 年全市职工平均工资为 92477 元，月平均工资为 7706 元。

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通知

【导读】

4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住建委等联合发布了《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通知》，要求开发商和中介履行反洗钱义务。



发文机关：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发布日期： 2017.04.21

生效日期： 2017.05.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通知

各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辖区内各商业银行：

为预防洗钱活动，遏制洗钱犯罪及相关犯罪，维护房产交易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开展房产交易时，应履行以下反洗钱义务：

一、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在提供二手房买卖经纪服务时，应对房屋交易当事人身份信息进行核对、登记，并在房屋买卖合同网上签约环节，要求交易当事人填写确认相关的身份识别表，上传有效身份证件、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信息。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在提供二手房买卖经纪服务时，应要求房屋交易当事人购房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且必须使用出卖人和买受人的银行账户，通过预售资金、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专用账户进行资金支付；如发生退款行为，应按原支付途径，将资金退回出卖人和买受人银行账户。确需使用现金支付的，需经由买卖双方银行账户完成，办理该业务的商业银行需按照反洗钱相关规定，对当日单笔或累计交易人民币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的现金缴存报告大额交易。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在售房、提供经纪服务中，有承担识别可疑交易的义务和责任。发现可疑交易行为，应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安机关报告。

四、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对在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义务中获得的出卖人和买受人身份信息，应当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各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应高度重视本项工作，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将会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会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商业银行执行本通知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通知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试行。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导读】

5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并通报七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典型案例。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发布日期： 2017.05.08

生效日期： 2017.06.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释〔2017〕10 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7〕10 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12 次会议、2017 年 4 月 26 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 63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7 年 5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7 年 3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12 次会议、2017 年 4 月 26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 63 次会议通过，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活动，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和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公民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

第二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条向特定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以及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途径发布公民个人信息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提供公民个人信息”。

未经被收集者同意,将合法收集的公民个人信息向他人提供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提供公民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第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购买、收受、交换等方式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或者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公民个人信息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第三款规定的“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

第五条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 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被他人用于犯罪的;
- (二)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利用公民个人信息实施犯罪,向其出售或者提供的;
- (三) 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五十条以上的;
- (四) 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五百条以上的;
- (五) 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公民个人信息五千条以上的;
- (六) 数量未达到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
- (七)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 (八) 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数量或者数额达到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标准一半以上的;
- (九) 曾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又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
- (十)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 (一) 造成被害人死亡、重伤、精神失常或者被绑架等严重后果的;
- (二)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 (三) 数量或者数额达到前款第三项至第八项规定标准十倍以上的;
- (四) 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第六条为合法经营活动而非法购买、收受本解释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公民个人信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利用非法购买、收受的公民个人信息获利五万元以上的;
- (二)曾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又非法购买、收受公民个人信息的;
-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将购买、收受的公民个人信息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的,定罪量刑标准适用本解释第五条的规定。

第七条单位犯**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之罪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相应自然人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并对单位判处罚金。

第八条设立用于实施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的规定,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依照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定罪处罚。

第九条网络服务提供者拒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致使用户的公民个人信息泄露,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的规定,以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定罪处罚。

第十条实施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不属于“情节特别严重”,行为人系初犯,全部退赃,并确有悔罪表现的,可以认定为情节轻微,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确有必要判处刑罚的,应当从宽处罚。

第十一条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后又出售或者提供的,公民个人信息的条数不重复计算。

向不同单位或者个人分别出售、提供同一公民个人信息的,公民个人信息的条数累计计算。对批量公民个人信息的条数,根据查获的数量直接认定,但是有证据证明信息不真实或者重复的除外。

第十二条对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危害程度、犯罪的违法所得数额以及被告人的前科情况、认罪悔罪态度等,依法判处罚金。罚金数额一般在违法所得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

第十三条本解释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导读】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决定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7.04.20
生效日期： 2017.05.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释〔2017〕9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7)9号

(2017年2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11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为了保障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的申诉权,规范国家赔偿监督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国家赔偿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依照[国家赔偿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适用本规定予以处理:

(一)赔偿请求人或者赔偿义务机关认为赔偿委员会生效决定确有错误,向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出申诉的;

(二)赔偿委员会生效决定违反[国家赔偿法](#)规定,经本院院长决定或者上级人民法院指令重新审理,以及上级人民法院决定直接审理的;

(三)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生效决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生效决定,发现违反[国家赔偿法](#)规定,向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出重新审查意见的。

行政赔偿案件的审判监督依照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赔偿请求人或者赔偿义务机关对赔偿委员会生效决定,认为确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审查期间,不停止生效决定的执行。

第三条赔偿委员会决定生效后,赔偿请求人死亡或者其主体资格终止的,其权利义务承继者可以依法提出申诉。

赔偿请求人死亡,依法享有继承权的同一顺序继承人有多人时,其中一人或者部分人申诉的,申诉效力及于全体;但是申请撤回申诉或者放弃赔偿请求的,效力不及于未明确表示撤回申诉或者放弃赔偿请求的其他继承人。

赔偿义务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机关可以依法提出申诉。

第四条赔偿请求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代理人代为申诉。申诉代理人的范围包括:

- (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二)赔偿请求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
- (三)赔偿请求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

赔偿义务机关可以委托本机关工作人员、法律顾问、律师一至二人代为申诉。

第五条赔偿请求人或者赔偿义务机关申诉,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诉状。申诉状应当写明申诉人和被申诉人的基本信息,申诉的法定事由,以及具体的请求、事实和理由;书写申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

(二)身份证明及授权文书。赔偿请求人申诉的,自然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赔偿义务机关申诉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申诉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三)法律文书。即赔偿义务机关、复议机关及赔偿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书等法律文书。

(四)其他相关材料。以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决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为由提出申诉的,应当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申诉材料不符合前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诉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补正期限。补正期限一般为十五日,最长不超过一个月。申诉人对必要材料拒绝补正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补正的,不予审查。收到申诉材料的时间自人民法院收到补正后的材料之日起计算。

第六条申诉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申诉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立案:

(一)申诉人具备本规定的主体资格;

(二)受理申诉的人民法院是作出生效决定的人民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

(三)提交的材料符合本规定第五条的要求。

申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并应当及时告知申诉人。

第七条赔偿请求人或者赔偿义务机关申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一)赔偿委员会驳回申诉后,申诉人再次提出申诉的;

(二)赔偿请求人对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人民法院作出的决定不服,未在法定期限内向其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在赔偿义务机关的决定发生法律效力后直接向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出申诉的;

(三)赔偿请求人、赔偿义务机关对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不服提出申诉的;

(四)赔偿请求人对行使侦查、检察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主管机关、监狱管理机关作出的决定,未在法定期限内向其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或者申请复议后复议机关逾期未作出决定或者复议机关已作出复议决定,但赔偿请求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在赔偿义务机关、复议机关的相关决定生效后直接向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诉的。

第八条赔偿委员会对于立案受理的申诉案件,应当着重围绕申诉人的申诉事由进行审查。必要时,应当对原决定认定的事实、证据和适用法律进行全面审查。

第九条赔偿委员会审查申诉案件采取书面审查的方式,根据需要可以听取申诉人和被申诉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条赔偿委员会审查申诉案件,一般应当在三个月内作出处理,至迟不得超过六个月。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决定重新审理:

- (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决定的;
- (二)原决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
- (三)原决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
- (四)原决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 (五)原决定遗漏赔偿请求,且确实违反[国家赔偿法](#)规定的;
- (六)据以作出原决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 (七)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 (八)原审程序违反法律规定,可能影响公正审理的。

第十二条申诉人在申诉阶段提供新的证据,应当说明逾期提供的理由。

申诉人提供的新的证据,能够证明原决定认定的基本事实或者处理结果错误的,应当认定为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第十三条赔偿委员会经审查,对申诉人的申诉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申诉人主张的重新审理事由成立,且符合[国家赔偿法](#)和本规定的申诉条件的,决定重新审理。重新审理包括上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直接审理或者指令原审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重新审理。

(二)申诉人主张的重新审理事由不成立,或者不符合[国家赔偿法](#)和本规定的申诉条件的,书面驳回申诉。

(三)原决定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赔偿申请错误的,撤销原决定,指令原审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依法审理。

第十四条人民法院院长发现本院赔偿委员会生效决定违反[国家赔偿法](#)规定,认为需要重新审理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对各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生效决定,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生效决定,发现违反[国家赔偿法](#)规定的,有权决定直接审理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重新审理。

第十五条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生效决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生效决定,向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出重新审查意见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应当决定直接审理,并将决定书送达提出意见的人民检察院。

第十六条赔偿委员会重新审理案件,适用[国家赔偿法](#)和相关司法解释关于赔偿委员会审理程序的规定;本规定依据[国家赔偿法](#)和相关法律对重新审理程序有特别规定的,适用本规定。

原审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重新审理案件,应当另行指定审判人员。

第十七条决定重新审理的案件,可以根据案件情形中止原决定的执行。

第十八条赔偿委员会重新审理案件,采取书面审理的方式,必要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情况、收集证据,听取申诉人、被申诉人或者赔偿请求人、赔偿义务机关的陈述和申辩。有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情形,或者赔偿委员会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组织申诉人、被申诉人或者赔偿请求人、赔偿义务机关公开质证。

对于人民检察院提出意见的案件,赔偿委员会组织质证时应当通知提出意见的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席。

第十九条赔偿委员会重新审理案件,应当对原决定认定的事实、证据和适用法律进行全面审理。

第二十条赔偿委员会重新审理的案件,应当在两个月内依法作出决定。

第二十一条案件经重新审理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原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应当维持原决定;
- (二)原决定认定事实、适用法律虽有瑕疵,但决定结果正确的,应当在决定中纠正瑕疵后予以维持;
- (三)原决定认定事实、适用法律错误,导致决定结果错误的,应当撤销、变更、重新作出决定;
- (四)原决定违反[国家赔偿法](#)规定,对不符合案件受理条件的赔偿申请进行实体处理的,应当撤销原决定,驳回赔偿申请;
- (五)申诉人、被申诉人或者赔偿请求人、赔偿义务机关经协商达成协议的,赔偿委员会依法审查并确认后,应当撤销原决定,根据协议作出新决定。

第二十二条赔偿委员会重新审理后作出的决定,应当及时送达申诉人、被申诉人或者赔偿请求人、赔偿义务机关和提出意见的人民检察院。

第二十三条在申诉审查或者重新审理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赔偿委员会应当决定中止审查或者审理:

- (一)申诉人、被申诉人或者原赔偿请求人、原赔偿义务机关死亡或者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继者的;
- (二)申诉人、被申诉人或者赔偿请求人丧失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
- (三)宣告无罪的案件,人民法院决定再审或者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
- (四)申诉人、被申诉人或者赔偿请求人、赔偿义务机关因不可抗拒的事由,在法定

审限内不能参加案件处理的；

（五）其他应当中止的情形。

中止的原因消除后，赔偿委员会应当及时恢复审查或者审理，并通知申诉人、被申诉人或者赔偿请求人、赔偿义务机关和提出意见的人民检察院。

第二十四条在申诉审查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赔偿委员会应当决定终结审查：

（一）申诉人死亡或者终止，无权利义务承继者或者权利义务承继者声明放弃申诉的；

（二）据以申请赔偿的撤销案件决定、不起诉决定或者无罪判决被撤销的；

（三）其他应当终结的情形。

在重新审理期间，有上述情形或者人民检察院撤回意见的，赔偿委员会应当决定终结审理。

第二十五条申诉人在申诉审查或者重新审理期间申请撤回申诉的，赔偿委员会应当依法审查并作出是否准许的决定。

赔偿委员会准许撤回申诉后，申诉人又重复申诉的，不予受理，但有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情形，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赔偿请求人在重新审理期间申请撤回赔偿申请的，赔偿委员会应当依法审查并作出是否准许的决定。准许撤回赔偿申请的，应当一并撤销原决定。

赔偿委员会准许撤回赔偿申请的决定送达后，赔偿请求人又重复申请国家赔偿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七条本规定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的意见（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办理案件工作的意见（试行）](#)

【导读】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的意见（试行）》和《关于加强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办理案件工作的意见（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的意见(试行)

发文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2017.04.12

生效日期：2017.05.0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文号：法发〔2017〕1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的意见(试行)

法发〔2017〕11号

为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正确处理充分放权与有效监管的关系,规范人民法院院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切实解决不愿放权、不敢监督、不善管理等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等规定,就完善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管理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级人民法院在法官额制改革完成后,必须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要求,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外,院庭长对其未直接参加审理案件的裁判文书不再进行审核签发,也不得以口头指示、旁听合议、文书送阅等方式变相审批案件。

二、各级人民法院应当逐步完善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权力清单。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主要体现为对程序事项的审核批准、对审判工作的综合指导、对裁判标准的督促统一、对审判质效的全程监管和排除案外因素对审判活动的干扰等方面。

院庭长可以根据职责权限,对审判流程运行情况进行查看、操作和监控,分析审判运行态势,提示纠正不当行为,督促案件审理进度,统筹安排整改措施。院庭长行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的时间、内容、节点、处理结果等,应当在办公办案平台上全程留痕、永久保存。

三、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健全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案件分配机制。根据审判领域类别和繁简分流安排,随机确定案件承办法官。已组建专业化合议庭或者专业审判团队的,在合议庭或者审判团队内部随机分案。承办法官一经确定,不得擅自变更。因存在回避情形或者工作调动、身体健康、廉政风险等事由确需调整承办法官的,应当由院庭长按权限审批决定,调整理由及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当事人并在办公办案平台公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指定分案:(1)重大、疑难、复杂或者新类型案件,有必要由院庭长承办的;(2)原告或者被告相同、案由相同、同一批次受理的2件以上的批量案件或者关联案件;(3)本院提审的案件;(4)院庭长根据个案监督工作需要,提出分案建议的;(5)其他不适宜随机分案的案件。指定分案情况,应当在办公办案平台上全程留痕。

四、依法由合议庭审理的案件,合议庭原则上应当随机产生。因专业化审判需要组建的相对固定的审判团队和合议庭,人员应当定期交流调整,期限一般不应超过两年。

各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院员额法官和案件数量情况,由院庭长按权限指定合议庭中资历较深、庭审驾驭能力较强的法官担任审判长,或者探索实行由承办法官担任审判长。院庭长参加合议庭审判案件的时候,自己担任审判长。

五、对于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第24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案件,院庭长有权要求独任法官或者合议庭报告案件进展和评议结果。院庭长对相关案件审理过程或者评议结果有异议的,不得直接改变合议庭的意见,可以决定将案件提请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进行讨论。

独任法官或者合议庭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符合上述个案监督情形的,应当主动按程序向院庭长报告,并在办公办案平台全程留痕。符合特定类型个案监督情形的案件,原则上应当适用普通程序审理。

六、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总结审判经验、统一裁判标准的作用,在完善类案参考、裁判指引等工作机制基础上,建立类案及关联案件强制检索机制,确保类案裁判标准统一、法律适用统一。

院庭长应当通过特定类型个案监督、参加专业法官会议或者审判委员会、查看案件评查结果、分析改判发回案件、听取辖区法院意见、处理各类信访投诉等方式,及时发现并处理裁判标准、法律适用等方面不统一的问题。

七、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强化信息平台应用,切实推进电子卷宗同步录入、同步生成、同步归档,并与办公办案平台深度融合,实现对已完成事项的记录跟踪、待完成事项的提示催办、即将到期事项的定时预警、禁止操作事项的及时冻结等自动化监管功能。

八、各级人民法院应当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自觉接受权力机关法律监督、人民政协民主监督、检察监督、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不断提高公正裁判水平。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判管理部门与审判业务部门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内部监督合力,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

九、院庭长收到涉及审判人员的投诉举报或者情况反映的,应当按照规定调查核实。对不实举报应当及时了结澄清,对不如实说明情况或者查证属实的依纪依法处理。所涉案件尚未审结执结的,院庭长可以依法督办,并按程序规定调整承办法官、合议庭组成人员或者审判辅助人员;案件已经审结的,按照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十、本意见自2017年5月1日起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7年4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各级人民法院院庭长办理案件工作的意见(试行)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7.04.10

生效日期: 2017.05.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发〔2017〕10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各级人民法院院庭长办理案件工作的意见（试行）

法发〔2017〕10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司法责任制，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充分发挥各级人民法院院庭长对审判工作的示范、引领和指导作用，根据《中央政法委关于严格执行法官、检察官遴选标准和程序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就加强院庭长办理案件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级人民法院院庭长入额后应当办理案件，包括独任审理案件、参加合议庭作为承办法官审理案件、参加合议庭担任审判长或作为合议庭成员参与审理案件，禁止入额后不办案、委托办案、挂名办案，不得以听取汇报、书面审查、审批案件等方式代替办案。

二、各级人民法院院庭长应当根据分管的审判工作，结合专业背景和个人专长办理案件，重点审理重大、疑难、复杂、新类型和在法律适用方面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案件。

三、各级人民法院院庭长应当作为承办法官办理一定数量的案件。主持或参加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协调督办重大敏感案件、接待来访、指挥执行等事务应当计入工作量，纳入岗位绩效考核，但不能以此充抵办案数量。

四、基层、中级人民法院的庭长每年办案量应当达到本部门法官平均办案量的50%-70%。

基层人民法院院长办案量应当达到本院法官平均办案量的5%-10%，其他入额院领导应当达到本院法官平均办案量的30%-40%。

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办案量应当达到本院法官平均办案量的5%，其他入额院领导应当达到本院法官平均办案量的20%-30%。

基层、中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院的收结案情况，结合完成审判工作任务的需要，在本意见规定的最低标准基础上，适当提高本院院庭长独立承办和参与审理的案件数量。

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院庭长办案数量的最低标准，分别由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规定。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法院审级、领导职务、分管领域、所承担的审判管理监督事务和行政事务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运用案件权重系数等方法测算平均办案量，合理确定院庭长每年独立承办和参与审理案件的数量要求，并在办公办案系统公开。办案数量的最低标准应当根据审判工作任务、法官员额编制、辅助人员配置变化情况及时调整。

五、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建立保障院庭长办案的工作机制。实行审判团队改革的基层人民法院，庭长、副庭长应当直接编入审判团队，承担相关案件的审判和监督职责；探索将院长、副院长和其他入额院领导编入相应的审判团队审理案件。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实际，为院庭长配备必要的法官助理和书记员，让院庭长能够集中精力投入开庭审理、评议案件、撰写文书等办案核心事务。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严格执行《关于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支持,进一步精简会议文件,压缩管理流程,确保院庭长有更多时间和精力投入办案工作。

六、院庭长分案应当以指定分案为主。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健全立案环节的甄别分流机制,推动将重大、疑难、复杂、新类型和在法律适用方面具有普遍意义的案件优先分配给院庭长审理。对于特别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可以依法由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组成合议庭审理。

七、各级人民法院院庭长办理案件,应当起到示范、引领和指导作用。鼓励院庭长开示范庭,加大院庭长办案的庭审直播工作力度。院庭长办理案件应当同时注意总结审判工作经验,统一裁判尺度,规范指导审判工作。

八、各级人民法院院庭长办案任务完成情况应当公开接受监督。各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部门负责每年度辖区各法院院庭长办案量的测算核定,逐月通报辖区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其他入额院领导的办案任务完成情况,包括办案数量、案件类型、审判程序、参与方式、开庭数量、审判质量等。各院审判管理部门负责本院庭长、副庭长办案量的测算核定和定期通报。

上级人民法院应当定期对下级人民法院院庭长办案情况开展督察,对办案不达标要进行通报,存在委托办案、挂名办案等问题的,一经发现,严肃问责。

九、各级人民法院院庭长办案绩效应当纳入对其工作的考评和监督范围。院庭长年度办案绩效达不到考核标准的,应当退出员额。院庭长因承担重要专项工作、协调督办重大敏感案件等原因,需要酌情核减年度办案任务的,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法院审批备案。

十、本意见所称院庭长,除特别列明的以外,包括进入法官员额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其他入额的院领导、庭长、副庭长和其他有审判职称的审判(执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十一、本意见由最高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十二、本意见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试行。最高人民法院此前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不再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2017 年 4 月 10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逐步实行律师代理申诉制度的意见

【导读】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逐步实行律师代理申诉制度的意见》,提出,对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和决定的申诉,逐步实行由律师代理制度。

发文机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

发布日期：2017.04.01

生效日期：2017.04.0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文号：法发〔2017〕8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逐步实行律师代理申诉制度的意见

法发〔2017〕8号

实行律师代理申诉制度，是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申诉权利，实现申诉法治化，促进司法公正，提高司法公信，维护司法权威的重要途径。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中央政法委《关于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的意见》，对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和决定的申诉，逐步实行由律师代理制度。根据相关法律，结合人民司法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坚持平等、自愿原则。当事人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作出的生效裁判、决定不服的，提出申诉的，可以自行委托律师；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引导申诉人、被申诉人委托律师代为进行。

申诉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律师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二、完善便民工作机制。依托公益性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机构，运用网络平台，法律服务热线等多种形式，为当事人寻求律师服务和法律援助提供多元化渠道。

三、探索建立律师驻点工作制度。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在诉讼服务大厅等地开辟专门场所，提供必要的办公设施，由律师协会派驻律师开展法律咨询等工作。对未委托律师的申诉人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反映诉求的，可以先行引导由驻点律师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机构安排律师免费为申诉人就申诉事项提供法律咨询。

四、明确法律援助范围条件。申诉人申请法律援助应当符合《[法律援助条例](#)》、地方法律援助法规规章规定的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和事项范围，且具有法定申诉理由及明确事实依据。

扩大法律援助范围，进一步放宽经济困难标准，使法律援助范围逐步拓展至低收入群体。

五、规范律师代理申诉法律援助程序。申诉人申请法律援助，应当向作出生效裁判、决定的人民法院所在地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所属法律援助机构提出，或者向作出人民检察院诉讼终结的刑事处理决定的人民检察院所在地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所属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诉已经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受理的，应当向该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所在地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所属法律援助机构提出。

法律援助机构经审查认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为申诉人指派律师，并将律师名单函告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

六、扩大律师服务范围。律师在代理申诉过程中，可以开展以下工作：听取申诉人诉求，询问案件情况，提供法律咨询；对经审查认为不符合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申诉立案

条件的,做好法律释明工作;对经审查符合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申诉立案条件的,为申诉人代写法律文书,接受委托代为申诉;经审查认为可能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协助申请法律援助;接受委托后,代为提交申诉材料,接收法律文书,代理参加听证、询问、讯问和开庭等。

七、完善申诉立案审查程序。律师接受申诉人委托,可以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申诉接待场所或者通过来信、网上申诉平台、远程视频接访系统、律师服务平台等提交申诉材料。

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可以通知其限期补充或者补正,并一次性告知应当补充或者补正的全部材料。未在通知期限内提交的,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受理。

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申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接收材料,依法立案审查。经审查认为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诉人及代理律师。

八、尊重代理申诉律师意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认真审查律师代为提出的申诉意见,并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审查完毕。

对经审查认为申诉不能成立的,依法向申诉人出具法律文书,同时送达代理律师。认为案件确有错误的,依法予以纠正。认为案件存在瑕疵的,依法采取相应补正、补救措施。

九、依法保障法代理申诉律师的阅卷权、会见权。在诉讼服务大厅或者信访接待场所建立律师阅卷室、会见室。为律师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等提供方便和保障。对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复制相关材料的费用予以免收。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提供网上阅卷服务。

十、依法保障代理申诉律师人身安全。对在驻点或者代理申诉过程中出现可能危害律师人身安全的违法行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要依法及时制止,固定证据,并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十一、完善律师代理申诉公开机制。对律师代理的申诉案件,除法律规定不能公开、当事人不同意公开或者其他不适宜公开的情形,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公开立案、审查程序,并告知申诉人及其代理律师,审查结果。案件疑难、复杂的,申诉人及其代理律师可以申请举行公开听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依申请或者依职权进行公开听证,并邀请相关领域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群众代表等社会第三方参加。

十二、探索建立律师代理申诉网上工作平台。运用信息技术,探索建立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机构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之间视频申诉系统,鼓励律师通过视频形式开展工作;开发律师申诉接待平台,实现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公开申诉信息的互联互通、共享共用。

十三、建立多层次经费保障机制。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申诉人,纳入法律援助范围,律师代理申诉属于公益性质的,依靠党委政法委,协调有关部门争取经费,购买服务。全额支付律师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并给予适当补助及奖励。

对申诉人自行聘请律师代理的,可以按照《[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由双方自愿协商代理费用。

加强法律援助经费保障,明确申诉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标准,确保经费保障水平适应开展法律援助参与申诉案件代理工作需要。

十四、建立申诉案件代理质量监管机制。司法行政部门指导当地律师协会将律师代理申诉业绩作为律师事务所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

十五、强化律师代理申诉执业管理。对律师在代理申诉过程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等规定,具有煽动、教唆和组织申诉人以违法方式表达诉求;利用代理申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案件信息进行歪曲、有误导性的宣传和评论,恶意炒作案件;与申诉人订立风险代理协议;在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驻点提供法律服务时接待其他当事人,或者通过虚假承诺、明示或暗示与司法机关的特殊关系等方式诱使其他当事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等行为的,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律师协会应当相应给予行业处分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现律师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向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提出处罚、处分建议。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核查后,应当将结果及时通报建议机关。

十六、建立健全律师代理申诉激励机制。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行政部门要营造支持律师开展代理申诉工作的良好氛围,全面加强律师代理申诉业务培训和指导,通过将代理申诉业绩作为评选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律师等重要条件,定期开展专项表彰,在人才培养、项目分配、扶持发展、办案补贴等方面给予倾斜,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表现优异的律师作为法官、检察官等措施,调动律师代理申诉的积极性。

十七、加强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各地区有关部门要依靠党委领导,形成工作合力。根据实际,进一步细化相关制度,推动工作全面开展,促进形成理性表达、依法维权的导向,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沟通工作情况,共同研究解决律师代理申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根据各地实际,积极推进律师代理申诉立法工作,提高法制化水平。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部

2017 年 4 月 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修订后的《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的通知

【导读】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通知,从 4 月 1 日起实施修订后的《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从 5 月 1 日起在全国第二批试点法院对危险驾驶等 8 个罪名进行量刑规范改革试点。

发文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2017.03.09

生效日期：2017.04.0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文号：法发〔2017〕7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修订后的《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的通知

法发〔201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从2014年起在全国中级、基层人民法院正式实施，各高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积极稳妥组织实施，取得良好效果。我院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量刑指导意见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现印发修订后的《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以下简称《量刑指导意见》），并从2017年4月1日起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修改实施细则。《量刑指导意见》进一步完善量刑方法，明确“以定性分析为主，定量分析为辅”的量刑方法；进一步修改完善常见量刑情节的适用和个罪的量刑规范。各高级人民法院要认真学习领会，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新出台的刑事法律、司法解释、业务指导文件和审判实际，对照修改完善实施细则，保证实施细则依法有据，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符合量刑实际，具有可操作性。实施细则经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实施，并于4月底前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二）全面深入组织实施。量刑规范化工作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各级人民法院要以这次修改《量刑指导意见》和实施细则为契机，认真总结总结经验，全面深入推进量刑规范化工作，将十五种常见犯罪全部纳入规范范围，所有中级、基层法院，全面实施到位。要结合审判实际，主动对接以审判为中、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和刑事速裁程序改革，建立完善量刑规范化长效工作机制，促进量刑规范化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切实加强培训指导。《量刑指导意见》对量刑方法等内容作了重要修改，各地法院要结合工作实际，加强对中级、基层法院办案法官特别是新任法官的业务培训，保证《量刑指导意见》及实施细则的正确实施。在量刑过程中，定性分析始终处于主导地位，应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进行定量分析，依法确定量刑起点、基准刑和宣告刑，保证罪责刑相适应。上级法院要切实加强调研指导，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加以研究解决，不断总结提高。实施中遇到的重大疑难问题，要及时层报最高人民法院，保证量刑规范化工作持续、深入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

2017年3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刑罚裁量权,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增强量刑的公开性,实现量刑公正,根据刑法和刑事司法解释等有关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量刑的指导原则

1.量刑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根据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决定判处的刑罚。

2.量刑既要考虑被告人所犯罪行的轻重,又要考虑被告人应负刑事责任的大小,做到罪责刑相适应,实现惩罚和预防犯罪的目的。

3.量刑应当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确保裁判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4.量刑要客观、全面把握不同时期不同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治安形势的变化,确保刑法任务的实现;对于同一地区同一时期、案情相似的案件,所判处的刑罚应当基本均衡。

二、量刑的基本方法

量刑时,应以定性分析为主,定量分析为辅,依次确定量刑起点、基准刑和宣告刑。

1.量刑步骤

(1)根据基本犯罪构成事实在相应的法定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根据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数额、犯罪次数、犯罪后果等犯罪事实,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3)根据量刑情节调节基准刑,并综合考虑全案情况,依法确定宣告刑。

2.调节基准刑的方法

(1)具有单个量刑情节的,根据量刑情节的调节比例直接调节基准刑。

(2)具有多个量刑情节的,一般根据各个量刑情节的调节比例,采用同向相加、逆向相减的方法调节基准刑;具有未成年人犯罪、老年人犯罪、限制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防卫过当、避险过当、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犯罪中止,从犯、胁从犯和教唆犯等量刑情节的,先适用该量刑情节对基准刑进行调节,在此基础上,再适用其他量刑情节进行调节。

(3)被告人犯数罪,同时具有适用于各个罪的立功、累犯等量刑情节的,先适用该量刑情节调节个罪的基准刑,确定个罪所应判处的刑罚,再依法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的刑罚。

3.确定宣告刑的方法

(1)量刑情节对基准刑的调节结果在法定刑幅度内,且罪责刑相适应的,可以直接确定为宣告刑;如果具有应当减轻处罚情节的,应依法在法定最低刑以下确定宣告刑。

(2)量刑情节对基准刑的调节结果在法定最低刑以下,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且罪责刑相适应的,可以直接确定为宣告刑;只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可以依法确定法定最低刑为宣告刑;但是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3)量刑情节对基准刑的调节结果在法定最高刑以上的,可以依法确定法定最高刑为宣告刑。

(4) 综合考虑全案情况,独任审判员或合议庭可以在20%的幅度内对调节结果进行调整,确定宣告刑。当调节后的结果仍不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应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依法确定宣告刑。

(5) 综合全案犯罪事实和量刑情节,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管制或者单处附加刑、缓刑、免刑的,应当依法适用。

三、常见量刑情节的适用

量刑时要充分考虑各种法定和酌定量刑情节,根据案件的全部犯罪事实以及量刑情节的不同情形,依法确定量刑情节的适用及其调节比例。对严重暴力犯罪、毒品犯罪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在确定从宽的幅度时,应当从严掌握对犯罪情节较轻的犯罪,应当充分体现从宽。具体确定各个量刑情节的调节比例时,应当综合平衡调节幅度与实际增减刑罚量的关系,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1.对于未成年人犯罪,应当综合考虑未成年人对犯罪的认识能力、实施犯罪行为的动机和目的、犯罪时的年龄、是否初犯、偶犯、悔罪表现、个人成长经历和一贯表现等情况,予以从宽处罚。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减少基准刑的30%—60%

(2)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减少基准刑的10%—50%。

2.对于未遂犯,综合考虑犯罪行为的实行程度、造成损害的大小、犯罪未得逞的原因等情况,可以比照既遂犯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下。

3.对于从犯,应当综合考虑其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等情况,予以从宽处罚,减少基准刑的20%—50%犯罪较轻的,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

4.对于自首情节,综合考虑自首的动机、时间、方式、罪行轻重、如实供述罪行的程度以及悔罪表现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40%以下;犯罪较轻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4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恶意利用自首规避法律制裁等不足以从宽处罚的除外。

5.对于坦白情节,综合考虑如实供述罪行的阶段、程度、罪行轻重以及悔罪程度等情况,确定从宽的幅度。

(1) 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

(2) 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同种较重罪行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10%—30%,(因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30%—50%)

6.对于当庭自愿认罪的,根据犯罪的性质、罪行的轻重、认罪程度以及悔罪表现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10%以下。依法认定自首、坦白的除外。

7.对于立功情节,综合考虑立功的大小、次数、内容、来源、效果以及罪行轻重等情况,确定从宽的幅度。

(1) 一般立功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

(2) 重大立功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50%犯罪较轻的,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

8.对于退赃、退赔的,综合考虑犯罪性质,退赃、退赔行为对损害结果所能弥补的程度,退赃、退赔的数额及主动程度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30%以下。其中抢劫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的应从严掌握。

9.对于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的,综合考虑犯罪性质、赔偿数额、赔偿能力以及认罪、悔罪程度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40%以下;积极赔偿但没有取得谅解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30%以下;尽管没有赔偿,但取得谅解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其中抢劫、强奸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的应从严掌握。

10.对于当事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七条达成刑事和解协议的,综合考虑犯罪性质、赔偿数额、赔礼道歉以及真诚悔罪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下;犯罪较轻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

11.对于累犯,应当综合考虑前后罪的性质、刑罚执行完毕或赦免以后至再犯罪时间的长短以及前后罪罪行轻重等情况,增加基准刑的10%—40%,一般不少于3个月。

12.对于有前科的,综合考虑前科的性质、时间间隔长短、次数、处罚轻重等情况,可以增加基准刑的10%以下。前科犯罪为过失犯罪和未成年人犯罪的除外。

13.对于犯罪对象为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妇等弱势人员的,综合考虑犯罪的性质、犯罪的严重程度等情况,可以增加基准刑的20%以下。

14.对于在重大自然灾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故意犯罪的,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可以增加基准刑的20%以下。

四、常见犯罪的量刑

(一) 交通肇事罪

1.构成交通肇事罪的,可以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1)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可以在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可以在三年至五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3)因逃逸致一人死亡的,可以在七年至十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事故责任、致人重伤、死亡的人数或者财产损失的数额以及逃逸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二) 故意伤害罪

1.构成故意伤害罪的,可以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1)故意伤害致一人轻伤的,可以在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故意伤害致一人重伤的,可以在三年至五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3)以特别残忍手段故意伤害致一人重伤,造成六级严重残疾的,可以在十年至十三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除外。

2.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伤害后果、伤残等级、手段残忍程度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故意伤害致人轻伤的,伤残程度可在确定量刑起点时考虑,或者作为调节基准刑的量刑情节。

(三) 强奸罪

1.构成强奸罪的,可以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1) 强奸妇女一人的,可以在三年至六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奸淫幼女一人的,可以在四年至七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十年至十三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强奸妇女、奸淫幼女三人的;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的二人以上轮奸妇女的;强奸致被害人重伤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除外。

2.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程度、强奸人数、致人伤害后果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强奸多人多次的,以强奸人数作为增加刑罚量的事实,强奸次数作为调节基准刑的量刑情节。

(四) 非法拘禁罪

1.构成非法拘禁罪的,可以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1) 犯罪情节一般的,可以在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 致一人重伤的,可以在三年至五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3) 致一人死亡的,可以在十年至十三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非法拘禁人数、拘禁时间、致人伤亡后果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非法拘禁多人多次的,以非法拘禁人数作为增加刑罚量的事实,非法拘禁次数作为调节基准刑的量刑情节。

3.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10%—20%

(1) 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

(2)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

(五) 抢劫罪

1.构成抢劫罪的,可以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1) 抢劫一次的,可以在三年至六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十年至十三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入户抢劫的;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抢劫三次或者抢劫数额达到数额巨大起点的;抢劫致一人重伤的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持枪抢劫的;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除外。

2.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抢劫情节严重程度、抢劫次数、数额、致人伤害后果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六) 盗窃罪

1.构成盗窃罪的,可以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1) 达到数额较大起点的,两年内三次盗窃的,入户盗窃的,携带凶器盗窃的,或者扒窃的,可以在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 达到数额巨大起点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3)达到数额特别巨大起点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可以在十年至十二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的除外。

2.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盗窃数额、次数、手段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多次盗窃,数额达到较大以上的,以盗窃数额确定量刑起点,盗窃次数可作为调节基准刑的量刑情节;数额未达到较大的,以盗窃次数确定量刑起点,超过三次的次数作为增加刑罚量的事实。

(七)诈骗罪

1.构成诈骗罪的,可以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1)达到数额较大起点的,可以在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达到数额巨大起点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3)达到数额特别巨大起点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可以在十年至十二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的除外。

2.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诈骗数额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八)抢夺罪

1.构成抢夺罪的,可以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1)达到数额较大起点或者两年内三次抢夺的,可以在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达到数额巨大起点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在三年至五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3)达到数额特别巨大起点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可以在十年至十二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的除外。

2.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抢夺数额、次数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多次抢夺,数额达到较大以上的,以抢夺数额确定量刑起点,抢夺次数可作为调节基准刑的量刑情节;数额未达到较大的,以抢夺次数确定量刑起点,超过三次的次数作为增加刑罚量的事实。

(九)职务侵占罪

1.构成职务侵占罪的,可以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1)达到数额较大起点的,可以在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达到数额巨大起点的,可以在五年至六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职务侵占数额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十)敲诈勒索罪

1.构成敲诈勒索罪的,可以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1)达到数额较大起点的,或者两年内三次敲诈勒索的,可以在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达到数额巨大起点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在三年至五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3)达到数额特别巨大起点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可以在十年至十二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敲诈勒索数额、次数、犯罪情节严重程度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多次敲诈勒索,数额达到较大以上的,以敲诈勒索数额确定量刑起点,敲诈勒索次数可作为调节基准刑的量刑情节;数额未达到较大的,以敲诈勒索次数确定量刑起点,超过三次的次数作为增加刑罚量的事实。

(十一)妨害公务罪

1.构成妨害公务罪的,可以在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妨害公务造成的后果、犯罪情节严重程度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3.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10%—30%。

(十二)聚众斗殴罪

1.构成聚众斗殴罪的,可以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1)犯罪情节一般的,可以在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三年至五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聚众斗殴三次的;聚众斗殴人数多,规模大,社会影响恶劣的;在公共场所或者交通要道聚众斗殴,造成社会秩序严重混乱的;持械聚众斗殴的。

2.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聚众斗殴人数、次数、手段严重程度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十三)寻衅滋事罪

1.构成寻衅滋事罪的,可以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1)寻衅滋事一次的,可以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纠集他人三次寻衅滋事(每次都构成犯罪),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可以在五年至七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寻衅滋事次数、伤害后果、强拿硬要他人财物或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数额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十四)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1.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可以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1)犯罪情节一般的,可以在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情节严重的,可以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犯罪数额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十五)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1.构成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可以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1)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一千克,海洛因、甲基苯丙胺五十克或者其它毒品数量达到数量大起点的,量刑起点为十五年有期徒刑。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除外。

(2)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二百克,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十克或者其它毒品数量达到数量较大起点的,可以在七年至八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3)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可以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情节严重的,可以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毒品犯罪次数、人次、毒品数量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3.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10%—30%

(1)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2)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

(3)毒品再犯。

4.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30%以下:

(1)受雇运输毒品的

(2)毒品含量明显偏低的

(3)存在数量引诱情形的。

五、附则

1.本指导意见规范上列十五种犯罪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的案件。其他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的案件,可以参照量刑的指导原则、基本方法和常见量刑情节的适用规范量刑。

2.各高级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3.本指导意见自2017年4月1日起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量刑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法发〔2013〕14号)同时废止。

4.相关刑法条文:

第一百三十三条【交通肇事罪】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四条【故意伤害罪】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百三十六条【强奸罪】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 (一)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
- (二)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多人的;
- (三) 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的;
- (四) 二人以上轮奸的;
- (五) 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二百三十八条【非法拘禁罪】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犯前三款罪的,依照前三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二百六十三条【抢劫罪】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 入户抢劫的;
- (二) 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
- (三) 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
- (四) 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
- (五) 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
- (六) 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
- (七) 持枪抢劫的;
- (八) 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

第二百六十四条【盗窃罪】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百六十七条【抢夺罪】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抢夺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二百七十一条【职务侵占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第二百七十四条【敲诈勒索罪】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七十七条【妨害公务罪】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二百九十二条【聚众斗殴罪】聚众斗殴的,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多次聚众斗殴的;
- (二)聚众斗殴人数多,规模大,社会影响恶劣的;
- (三)在公共场所或者交通要道聚众斗殴,造成社会秩序严重混乱的;
- (四)持械聚众斗殴的。

第二百九十三条【寻衅滋事罪】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一)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 (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第三百一十二条【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四十七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二)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

(三) 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四) 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

(五) 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从重处罚。

对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未经处理的，毒品数量累计计算。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对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 5990 号建议的答复意见

【导读】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日前公布《对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 5990 号建议的答复意见》，就阳国秀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引导和规范职业打假人的建议提出答复意见。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7.05.19

生效日期： 2017.05.19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办函〔2017〕181 号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对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5990号建议的答复意见

法办函(2017)181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公厅：

现就阳国秀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引导和规范职业打假人的建议提出如下答复意见，供参考。

对于知假买假行为如何处理，知假买假者是否具有消费者身份的问题，《[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食品安全法](#)》并没有做出明确规定，导致这一问题在理论界和实务界都存在争议。我院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3]28号）第三条规定：“因食品、药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购买者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权利。生产者、销售者以购买者明知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仍然购买为理由而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该条规定从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权出发，明确了在食品、药品领域，消费者即使明知商品为假冒伪劣仍然购买，并以此诉讼索赔时，人民法院不能以其知假买假为由不予支持。因食品、药品是直接关系人体健康，安全的特殊、重要的消费产品，而该司法解释亦产生于地沟油、三聚氰胺奶粉、毒胶囊等一系列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频繁曝出，群众对食药安全问题反映强烈的大背景之下，是给予特殊背景下的特殊政策考量。

应该说，职业打假人自出现以来，对于增强消费者的权利意识，鼓励百姓运用惩罚性赔偿机制打假，打击经营者的违法侵权行为产生了一定积极作用。但就现阶段情况看，职业打假人群体及其引发的诉讼出现了许多新的发展和变化，其负面影响日益凸显。基于以下考虑，我们认为不宜将食药纠纷的特殊政策推广适用到所有消费者保护领域。

1. 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在普通消费产品领域，消费者获得惩罚性赔偿的前提是经营者的欺诈行为。民法上的欺诈，按照《[民法通则意见](#)》第六十八条的解释，应为经营者故意告知虚假情况或故意隐瞒真实情况，使消费者作出了错误意思表示。而对于知假买假人而言，不存在其主观上受到欺诈的情形。

2. 从打击的效果来看，由于成本较小，取证相对容易，牟利性打假的对象主要是大型超市和企业，主要集中在产品标识、说明等方面。该类企业往往是同类市场上产品质量相对有保障，管理较为规范的生产经营主体，而对于真正对市场危害较大的假冒伪劣产品及不规范的小规模经营主体打击效果不明显。

3. 从目前消费维权司法实践中，知假买假行为有形成商业化的趋势，出现了越来越多的职业打假人、打假公司（集团），其动机并非为了净化市场，而是利用惩罚性赔偿为自身牟利或借机对商家进行敲诈勒索。更有甚者针对某产品已经胜诉并获得赔偿，又购买该产品以图再次获利。上述行为严重违背诚信原则，无视司法权威，浪费司法资源，我们不支持这种以恶惩恶，饮鸩止渴的治理模式。

因此，考虑食药安全问题的特殊性及其现有司法解释和司法实践的具体情况，我们认为目前可以考虑在除购买食品、药品之外的情形，逐步限制职业打假人的牟利性打假行为。我

们将根据实际情况，积极考虑阳国秀等代表提出的建议，适时借助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等形式，逐步遏制职业打假人的牟利性打假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2017 年 5 月 19 日

以案说法

温瑞安武侠小说改编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2017 年北京市法院发布 2016 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之案例八

【导读】

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明确了改编权所涉及的“改变原作品”，并不意味着必须改变完整的原作品，改变原作品中能体现作者创作思想的独创性表达部分，亦构成对原作品的改编，属于改编权的范畴。网络游戏界面以图文形式显示相关人物身世、性格、外貌、武功、人物关系等特征，能充分还原小说人物，属于对小说独创性人物表达的改编。网络游戏开发经营者未经许可改编小说独创性人物表达，且用于商业运营，应认定为侵害了小说著作权人所享有的改编权。



审理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案号：(2015)海民(知)初字第 32202 号

裁判日期：2016.03.15

案由：民事>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不正当竞争纠纷

作者：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一审案号：(2015)海民(知)初字第 32202 号

合议庭：曹丽萍、袁卫、梁铭全

原告：温瑞安

被告：北京玩蟹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玩蟹公司)

【基本案情】

温瑞安系“四大名捕”系列武侠小说作者，该系列小说与多位知名武侠作家创作的武侠小说齐名。“诸葛正我”、“无情”、“铁手”、“追命”及“冷血”系贯穿上述系列小说的灵魂人物。2012 年 10 月，玩蟹公司开发的卡牌手机网络游戏《大掌门》上线。温瑞安认为，《大掌门》游戏趁 2014 年 8 月由温瑞安作品改编的电影《四大名捕大结局》上映之际，玩蟹公司未经其许可，将其文学作品中的“诸葛正我”、“无情”、“铁手”、“追命”及“冷血”等人物改编成游戏人物，并作为噱头广为宣传，侵害了其享有的作品改编权，同时对其中四个人物注明为“四大神捕”，构成擅自使用其知名作品特有名称“四大名捕”的行为。故请求判令玩蟹公司停止侵权、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500 万元等。

法院认为：温瑞安享有其创作的“四大名捕”系列小说的著作权。“四大名捕”系列小说中，“无情”、“铁手”、“追命”、“冷血”及“诸葛先生”是贯穿始终的灵魂人物，涉案五个人物为温瑞安小说中独创性程度较高的组成部分，体现了独创性人物的重要表达。温瑞安对其小说所享有的著作权，亦应体现为对其中独创性表达部分所享有的著作权。结合《大掌门》游戏对涉案五个人物的身份、武功、性格等信息的介绍，以及该游戏出现涉案五

个人物的时间,可认定《大掌门》游戏中的“神捕无情”、“神捕铁手”、“神捕追命”、“神捕冷血”及“诸葛先生”五个人物即为温瑞安“四大名捕”系列小说中的“无情”、“铁手”、“追命”、“冷血”及“诸葛先生”五个人物。玩蟹公司开发经营的《大掌门》游戏,通过游戏界面信息、卡牌人物特征、文字介绍和人物关系,表现了温瑞安“四大名捕”系列小说人物“无情”、“铁手”、“追命”、“冷血”及“诸葛先生”的形象,是以卡牌类网络游戏的方式表达了温瑞安小说中的独创性武侠人物。故玩蟹公司的行为,属于对温瑞安作品中独创性人物表达的改编,该行为未经温瑞安许可且用于游戏商业性运营活动,侵害了温瑞安对其作品所享有的改编权。玩蟹公司在《大掌门》游戏中仅对四个涉案人物卡牌中标注“四大神捕”,未以显著性字体予以展示,此标注不会使用户将网络游戏误认为“四大名捕”小说。故对温瑞安提出玩蟹公司构成仿冒行为的主张,法院不予支持。据此,法院判决:玩蟹公司赔偿温瑞安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80 万元并消除影响。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点评】

本案涉及网络游戏侵犯小说改编权的认定问题。随着网络游戏复杂程度加深,网络游戏侵权纠纷已不仅仅发生在网络游戏权利人之间,而是越来越多地发生在网络游戏权利人与小说、动漫、影视剧等其他作品权利人之间。由此带来的突出问题是改编权认定问题。本案即是知名武侠小说作者温瑞安提起网络游戏侵害其作品改编权的典型案例。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明确了改编权所涉及的“改变原作品”,并不意味着必须改变完整的原作品,改变原作品中能体现作者创作思想的独创性表达部分,亦构成对原作品的改编,属于改编权的范畴。网络游戏界面以图文形式显示相关人物身世、性格、外貌、武功、人物关系等特征,能充分还原小说人物,属于对小说独创性人物表达的改编。网络游戏开发经营者未经许可改编小说独创性人物表达,且用于商业运营,应认定为侵害了小说著作权人所享有的改编权。

文章来源:京法网事(微信号:jingfawangshi)

“水幕工程设计图”著作权侵权纠纷案——2017 年度北京市法院发布 2016 年十大知识产权创新案例之案例六

【导读】

本案判决从“著作权法只保护表达不保护思想”的基本原理出发,指出工程设计图作品的独创性不体现在其中所蕴含的技术方案、实用功能等思想上,而是体现在构成作品的点、线、面及它们所组成的几何图形本身上,并据此进而得出了判断一种行为是否属于对工程设计图作品的复制的标准,即考察该行为是否传递了图形本身的科学美感。本案判决从著作权法的基本原理出发,对图形作品的独创性、侵犯复制权的判断标准进行积极探索,回应了相关争议,非常具有理论及实践意义。

审理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案号：(2015)朝民(知)初字第22682号

裁判日期：2016.05.31

案由：民事>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作者：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一审案号：(2015)朝民(知)初字第22682号

合议庭：李自柱、巫霁、裴晖

原告：北京水韵园林景观有限公司(简称水韵园林公司)

被告：北京泰和通金典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泰和通公司)

被告：华联新光百货(北京)有限公司(简称华联公司)

【基本案情】

华联公司委托泰和通公司对“新光天地”商场的水幕进行设计、制作和安装，并向泰和通公司提供了英国设计师设计完成的概念图纸。此后，泰和通公司又委托水韵园林公司在该概念图纸的基础上进行了深化设计，形成了工程设计图，并交付给泰和通公司。该设计与上述概念图纸相比，两者在图形的点、线、面以及图形结构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随后，泰和通公司和水韵园林公司就该水幕工程签约事宜未磋商成功，双方未能签订合同。泰和通公司与案外人就涉案水幕工程签订了合同，委托该案外人对涉案水幕工程进行深化设计、施工，并通过了竣工验收。水韵园林公司认为：泰和通公司建造该水幕工程实物使用了其设计的工程设计图，侵害了其对该设计图享有的复制权。诉讼中，水韵园林公司主张涉案水幕工程实物使用了其设计图的具体内容包括：水幕形成的基本核心技术、水幕墙使用的材料、水幕墙表面的钢条形状及安装方法、水幕出水技术措施、供水措施、水质处理技术、水幕基础及水池、机房的选址及使用面积、单面流水达到双面效果的设计。

法院认为：工程设计图作品的独创性与其中所体现的施工方案、技术措施、操作方法等无关，而是应当体现在其是由点、线、面及各种几何图形构成的表达，其中包含源于点、线、面及各种几何图形所传递的科学美感。利用工程设计图作品的行为是否属于对作品的复制行为，应当考察该种利用行为所产生的成果是否体现了图形本身的科学美感，如果该种利用行为所产生的成果体现了图形本身的科学美感，则应当属于对工程设计图作品的复制，如果该种利用行为所产生的成果并未体现图形本身的科学美感，而仅仅是实现了图形所蕴含的实用功能、施工方案、操作方法等，则该种利用作品的行为并不属于复制行为。根据工程设计图所建造的工程实物已经不能再体现工程设计图中图形本身的美感，因此利用工程设计图建造工程实物的过程不是一个再现图形作品科学美感的过程，而是实现工程设计图中所蕴含的实用功能、施工方案、技术方案等的过程，因此利用工程设计图建造工程实物的行为不属于复制行为。而且，从水韵园林公司主张侵权的具体内容来看，其提出的水幕形成的基本核心技术等均属于实用技术、操作方案等思想层面的内容，并由水幕所要实现的流水效果所决定，故即使泰和通公司建造的涉案水幕工程实物中体现了水韵园林公司主张的这些内容，也不构成对水韵园林公司涉案工程设计图作品的复制。据此法院判决驳回了水韵园林公司的诉讼请求。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创新性评价】

无论在学术界还是在司法实务中,对于工程设计图作品的独创性表现、按照工程设计图进行施工建造工程实物是否属于复制,都有不同的意见。本案判决从“著作权法只保护表达不保护思想”的基本原理出发,指出工程设计图作品的独创性不体现在其中所蕴含的技术方案、实用功能等思想上,而是体现在构成作品的点、线、面及它们所组成的几何图形本身上,并据此进而得出了判断一种行为是否属于对工程设计图作品的复制的标准,即考察该行为是否传递了图形本身的科学美感。因利用工程设计图建造工程实物的过程并未传递图形本身的科学美感,而仅是一种技术方案、实用功能的实现过程,因此判决认为该种行为不是复制行为,未侵害复制权。本案判决从著作权法的基本原理出发,对图形作品的独创性、侵犯复制权的判断标准进行积极探索,回应了相关争议,非常具有理论及实践意义。

文章来源:京法网事(微信号:jingfawangshi)

案例精选

贵阳南明老干妈风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等与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导读】

上诉人贵阳南明老干妈风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因与上诉人贵州永红食品有限公司及原审被告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6)京 73 民初 108 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进行了审理。贵阳老干妈公司的委托代理人,上诉人贵州永红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原审被告北京家乐福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审理法院：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17)京民终 76 号

裁判日期： 2017.05.16

案由： 民事>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商标权权属、侵权纠纷>侵害商标权纠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 京民终 76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 : 贵阳南明老干妈风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龙洞堡见龙洞路 138 号。法定代表人: 陶华碧, 董事长。委托诉讼代理人: 徐钦澄, 北京星迪律师事务所律师。委托诉讼代理人: 赵砚猛, 北京星迪律师事务所律师。上诉人(原审被告) : 贵州永红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地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惠水县永红绿色食品工业园。法定代表人: 都伟, 总经理。委托诉讼代理人: 李靖, 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委托诉讼代理人: 王琼琼, 天津宇平律师事务所律师。原审被告: 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城园二区 15 号。法定代表人: 孟卫东, 董事长。委托诉讼代理人: 肖丽君, 北京市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委托诉讼代理人: 牛琨, 北京市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贵阳南明老干妈风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贵阳老干妈公司) 因与上诉人贵州永红食品有限公司(简称贵州永红公司) 及原审被告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家乐福公司) 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 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6) 京 73 民初 108 号民事判决,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立案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 开庭进行了审理。贵阳老干妈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徐钦澄、赵砚猛, 上诉人贵州永红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李靖, 原审被告北京家乐福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牛琨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贵阳老干妈公司上诉请求：变更一审判决第二项并判令贵州永红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300 万元，判令贵州永红公司承担贵阳老干妈公司与诉讼有关的支出。事实和理由：1、一审判决认定贵州永红公司的行为已起到识别商品来源的功能、应系商标使用行为，又认为没有将其作为识别性商标使用，前后矛盾，事实认定不清；2、贵州永红公司的被诉行为属于商标使用行为，侵犯了贵阳老干妈公司的驰名商标专用权，贵州永红公司的主观恶意明显、侵权情节严重，应依照法定赔偿的上限确定赔偿数额。

贵州永红公司辩称，该公司在涉案商品包装上标注“老干妈”字样的行为不构成商标性使用。本案与本院(2017)京民终 28 号案件的当事人均有贵州永红公司和贵阳老干妈公司，构成重复诉讼。一审判决的赔偿数额及合理费用数额过高，缺乏事实依据。

北京家乐福公司同意一审判决。

贵州永红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二项。事实和理由：1、涉案商品包装使用“老干妈”字样并未起到识别商品来源的功能，是为了披露商品已真实添加老干妈豆豉油的合理指示，主观上没有攀附意图，客观上不会淡化“老干妈”商标的显著性和识别性，未淡化驰名商标；一审判决既认定贵州永红公司的被诉侵权行为客观上已起到识别商品来源的功能，又认定没有将其作为识别性商标使用，前后矛盾；一审法院认定贵州永红公司对“老干妈”的使用属于“淡化式侵权”无法律依据，认定对驰名商标跨类保护却未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简称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未阐述涉案商品与驰名商标覆盖商品之间的关联性。2、一审法院判令赔偿 15 万元经济损失缺乏事实依据，将本案与他案的销售事实重复性判赔。判令承担 124500 元合理开支缺乏事实依据，涉案商品在北京家乐福公司销售的公证费仅 5000 元，其余费用与(2017)京民终 28 号中的合理开支票据相同，不应判令贵州永红公司重复承担。

贵阳老干妈公司辩称，贵州永红公司在其制造、销售的牛肉棒商品上标注“老干妈”字样属于商标性使用行为，同意一审判决对被诉行为构成淡化式侵权的认定。贵阳老干妈公司在本案中主张适用法定赔偿，本案与(2017)京民终 28 号案件中的律师费、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公证费所涉事项并不相同，不构成重复赔偿；确认本案与(2017)京民终 28 号案件中贵州省贵阳市元盛公证处(简称元盛公证处)的公证费各 19500 元票据相同，属同一公证事项。

北京家乐福公司同意一审判决，同意贵阳老干妈公司的答辩意见。

贵阳老干妈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贵州永红公司和北京家乐福公司立即停止侵犯贵阳老干妈公司驰名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停止在牛肉棒上使用“老干妈”字样，停止以任何形式销售印有上述“老干妈”字样的牛肉棒；2、判令贵州永红公司和北京家乐福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800 万元；3、判令贵州永红公司和北京家乐福公司承担本案的律师费、公证费、印刷费等与本案有关的合理支出。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涉案商标为第 2021191 号“老干妈”商标，注册人为贵阳老干妈公司，该商标于 2003 年 5 月 21 日核准注册，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30 类：豆豉、辣椒酱(调味)、炸辣椒油等商品，经续展，涉案商标专用期限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

此外，贵阳老干妈公司还拥有注册号为 1381611 号的“老干妈及图”商标(简称第 1381611 号商标)。该商标于 2000 年 4 月 7 日核准注册，其文字部分与涉案商标相同，

核定使用商品为第30类,豆豉、油辣椒(调味品)、酱辣椒(调味品)、火锅调料(调味品)等商品,经续展,该商标专用期限至2020年4月6日。

涉案商标曾在2011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多次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简称商标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简称商标评审委员会)和法院认定为驰名商标。

贵州永红公司拥有第4686272号、第10781638号、第3550793号、第5853924号的“牛头牌及图”系列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29类牛肉食品。“牛头牌及图”商标曾在2010年被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

根据(2016)京方圆内经证字第01933号公证书记载,2016年2月1日,贵阳老干妈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在公证员的陪同下,在北京家乐福公司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的家乐福北京慈云寺店购买了标有“牛头牌 老干妈牛肉棒”的商品2袋,每袋售价为27.3元,并当场取得购物小票以及发票一张,发票上加盖有北京家乐福公司双井店的印章。涉案商品包装的正面上部标有贵州永红公司所拥有的“牛头牌及图”商标,中部印有“老干妈”字样。

一审诉讼中,贵州永红公司确认北京家乐福公司销售的涉案商品系贵州永红公司生产。贵州永红公司自2014年开始购入贵阳老干妈公司生产的“老干妈”牌豆豉作为调料生产涉案商品,贵州永红公司生产的牛肉棒除了涉案商品中标明的“老干妈”,还有“原味”、“麻辣”、“香辣”、“黑胡椒”等其他商品。

根据贵阳老干妈公司提供的证据19显示,其在本案诉讼中支出律师费10万元、公证费24500元。该组证据中还包括其他的票据,内容涉及印制费750元、航空运费480元、交通费90元。

一审法院认为,贵阳老干妈公司所有的第1381611号“老干妈及图”商标与涉案商标在豆豉、辣椒酱、炸辣椒油等商品上使用时间较长,在国内消费者中拥有很高知名度,相关公众对“老干妈”品牌的知晓程度是众所周知的事实,涉案商标属于在中国境内为社会公众广为知晓的商标。此外,根据贵阳老干妈公司提供的证据显示,贵阳老干妈公司自1997年成立以来,公司自身及其“老干妈”系列商品曾屡获社会赞誉以及新闻媒体报道,其作为商标权人重视对“老干妈”品牌的持续广告投入,在2012年—2015年期间,贵阳老干妈公司累计投入广告宣传费858.22万元。此外,根据已查明的事实可知,在2011年至2015年间,涉案商标曾多次被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和法院在个案中认定为驰名商标。本案中,贵阳老干妈公司已提供了证明涉案商标驰名的基本证据,足以证明涉案商标已经具有极高的知名度,综合商标法第十四条的认定因素,涉案商标已为我国社会公众广为知晓,对其驰名的事实予以确认。

贵州永红公司将“老干妈”字样标注在涉案商品包装上的行为,客观上造成的后果是消费者会误认为涉案商品与“老干妈”字样所指向的贵阳老干妈公司之间存在特定的联系。故此,贵州永红公司将“老干妈”字样标注在涉案商品上的行为,客观上已起到了识别商品来源的功能,应系商标使用行为。

涉案商品上虽然印有的是“老干妈”字样,涉案商品也确实添加了“老干妈”牌豆豉,但不同于“原味”、“香辣”、“黑胡椒”等口味,“老干妈”在现实生活中并非任何一种

口味,也不是任何一种原料,而是贵阳老干妈公司所拥有的驰名商标,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该公司具有唯一对应关系。因此不能将“老干妈”视为一个描述性词汇运用在涉案商品之上。涉案商品配料中添加了老干妈牌豆豉,但标注“老干妈”字样并非描述涉案商品之必须,贵州永红公司可以直接采取标注“麻辣味”、“豆豉味”等字样来说明涉案牛肉棒的口味,而非替代性地直接借用涉案商标。因此,被诉侵权行为易引起消费者将涉案商品与贵阳老干妈公司之间搭建不恰当的联系,将涉案商标所享有的优良商誉投射到涉案商品之上,故不属于合理使用的范畴,该行为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驰名商标司法解释)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足以使相关公众认为被诉商标与驰名商标具有相当程度的联系,而减弱驰名商标的显著性”和“不正当利用驰名商标的市场声誉”的情形。贵州永红公司在涉案商品上标注“老干妈”字样的行为,试图把涉案商标“老干妈”解释成同“黑胡椒”、“香辣”并列的一种口味描述,而事实上,“老干妈”并不代表现实生活中的一种口味,“老干妈”是贵阳老干妈公司的驰名商标,“老干妈”本身所具有的显著性以及其所代表的贵阳老干妈公司长期经营使用所产生的商誉,不是一种食品口味的通用名称,贵州永红公司的前述对“老干妈”的使用行为,将导致其通用化为一种口味名称,减弱涉案商标的显著性和识别性。驰名商标淡化行为尽管发生在与驰名商标核定保护的商品不同类的行业中,但是淡化一旦发生,驰名商标的显著性将大为弱化甚至不复存在,其识别性也深受影响,不能发挥区分商品来源、彰显商誉的功能,驰名商标的价值自然会受到严重削弱。为了避免涉案驰名商标“老干妈”最后淡化为一种通用的口味描述性词汇,有必要在本案中对该驰名商标作出反淡化保护,根据商标法第十三条、驰名商标司法解释第九条第二款规定,贵州永红公司的生产、销售行为,侵犯了贵阳老干妈公司所拥有的涉案商标专用权。

贵州永红公司的生产、销售涉案商品的行为侵犯了贵阳老干妈公司所拥有的涉案商标专用权。同时,根据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也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因此,北京家乐福公司销售涉案侵权商品的行为侵犯了涉案商标专用权。故,贵阳老干妈公司请求贵州永红公司、北京家乐福公司停止侵害的诉讼请求,具有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应予支持。

北京家乐福公司提交的在案证据可以认定该公司通过合法渠道取得涉案商品,依商标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案损害赔偿责任应由涉案商品的生产、销售商贵州永红公司承担。

贵阳老干妈公司提出证据证明其在本案的支出包含律师费10万元、公证费用24500元、印制费750元、航空运费480元、交通费用90元,总计125820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商标民事纠纷司法解释)第十七条规定:“商标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包括权利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对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取证的合理费用。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和案件具体情况,可以将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律师费用计算在赔偿范围内。”法院对贵阳老干妈公司主张的有证据证明的律师费和公证费用予以支持,但因贵阳老干妈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的印制费、航空运费、交通费用与本案的关联性,且缺乏法律依据,

对此不予支持。因此,基于前述认定,对贵阳老干妈公司所主张其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支出费用确定为124 500元。

本案中,当事人双方均未提出充分证据证明因涉案侵权行为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获得的利益,注册商标许可使用费也难以确定。涉案商标是驰名商标,在消费者中享有很高的知名度,贵州永红公司的侵权行为事实上也会造成涉案商标显著性和识别性的淡化,但在确定赔偿数额的时候,不仅要考虑商标的知名度,还需要结合贵州永红公司的使用行为进行认定。贵阳老干妈公司和贵州永红公司分属于不同的行业,两者之间不存在市场竞争关系,涉案商品的生产和销售不会挤压贵阳老干妈公司的原有消费市场,涉案侵权行为也不属于识别性商标使用行为,不会造成消费者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根据贵州永红公司提供的证据显示,2015年贵州永红公司处于整体亏损状态,公司正处于经营困难期。但是,公司整体亏损的事实并不排除其生产的涉案商品赢利的可能性。故对于贵州永红公司提出的其无盈利之主张,不予支持。因此,综合考虑贵州永红公司的主观过错程度、经营情况、侵权行为的性质、范围、后果、驰名商标的声誉等因素,酌情确定贵州永红公司赔偿贵阳老干妈公司的经济损失额为15万元,对贵阳老干妈公司所主张的其余部分,不予支持。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八条](#),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商标民事纠纷司法解释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驰名商标司法解释第二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一、贵州永红公司立即停止在其生产、销售的牛肉棒商品上使用“老干妈”字样,北京家乐福公司停止销售上述印有“老干妈”字样的牛肉棒;二、贵州永红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贵阳老干妈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二十七万四千五百元;三、驳回贵阳老干妈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

经审查查明,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采信得当,本院对其认定的事实予以确认。

上述事实有贵阳老干妈公司提交的涉案商标及第1381611号商标的注册证明文件、1998-2002年贵阳老干妈公司销售及税收数据统计表、2000-2002年“老干妈”商品广告宣传费用审计报告、2006-2010年贵阳老干妈公司销售及税收数据统计表、2007-2011年“老干妈”商品销售收入、广告宣传费用及纳税情况审计报告、2012年贵阳老干妈公司财务审计报告、2013年贵阳老干妈公司财务审计报告、2012-2015年“老干妈”油制辣椒商品的销售收入、广告宣传费用及纳税情况审计报告、2012-2015年部分“老干妈”油制辣椒商品销售合同及发票公证书、2012-2015年部分“老干妈”油制辣椒商品广告宣传资料及发票公证书、公司成立至2015年以来“老干妈”品牌及企业新闻剪报、公司成立至2015年以来“老干妈”品牌及企业荣誉公证书、相关行业协会、专业调研机构出具的“老干妈”油制辣椒商品的行业排名证明文件、贵阳老干妈公司成立以来“老干妈”商标被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贵阳老干妈公司打击侵权、采取维权措施的相关资料、(2015)京方圆内经证字第01933号公证书、(2016)黔筑元民字第0693号公证书、律师费、公证费、印制费等费用支出的凭证;贵州永红公司提交的该公司百度百科介绍、该公司成立变更证明材料、工商局证明、贵州永红公司“牛头牌及图”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批复文件、贵州永红公司“牛头牌及图”系列商标注册证及续展证明、贵州永红公司“牛头牌及图”商标获得的部分荣誉及认证、2014-2015年贵州永红公司购买老干妈调料的发票、费用报销单及

入库单、贵州永红公司老干妈味牛肉棒生产工艺说明、贵州永红公司其他口味牛肉棒商品包装照片及生产工艺说明、2015年贵州永红公司老干妈味牛肉棒商品销售统计表、发票及应税清单、2014-2015年老干妈味牛肉棒商品损益表、贵州永红公司2015年财务审计报告、2016年1月贵州永红公司牛头牌老干妈味、牛头牌老干妈牛肉棒商品销售统计表、发票及应税清单、贵州永红公司改版商品包装新旧版包装对比图片;北京家乐福公司提交的北京广立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北京广立信公司)说明、北京广立信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北京广立信公司食品流通许可证、商品合同、贵州永红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贵州永红公司全国工业商品生产许可证,以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在案佐证。

本院二审期间,当事人围绕上诉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贵阳老干妈公司提交了金额为6万元的二审阶段新发生的法律服务费发票一张;贵州永红公司提交了贵州同辉正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制作的同辉专审字(2016)第182号《关于贵州永红食品有限公司“老干妈”风味牛肉棒商品经营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简称第182号审计报告)。北京家乐福公司未提交新证据。

对当事人二审争议的事实,本院认定如下:贵阳老干妈公司提交的法律服务费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确认;贵州永红公司提交的第182号审计报告系贵州永红公司单方委托审计,该审计报告的审计对象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老干妈”风味牛肉棒商品经营情况明细表及附注系由贵州永红公司自行编制,该审计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关联性存疑,不能作为认定涉案商品盈利情况的证据。

另查,贵阳老干妈公司以贵州永红公司、北京欧尚超市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欧尚公司)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之诉,被诉侵权行为是贵州永红公司生产、北京欧尚公司销售“老干妈味牛肉棒”的行为,贵阳老干妈公司在该案中提交了该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在北京欧尚公司来广营店购买“老干妈味牛肉棒”的(2015)京方圆内经证字第27571号公证书。贵阳老干妈公司在该案中的诉讼请求是:1、判令贵州永红公司和北京欧尚公司立即停止侵犯贵阳老干妈公司驰名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停止在牛肉棒上使用“老干妈味”字样,停止以任何形式销售印有上述“老干妈味”字样的牛肉棒;2、判令贵州永红公司和北京欧尚公司赔偿经济损失300万元;3、判令贵州永红公司和北京欧尚公司承担与本案有关的合理支出,总计127820元(其中包含律师费10万元、公证费用26500元、印制费750元、航空运费480元、交通费用90元)。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就该案作出(2015)京知民初字第1944号民事判决(简称第1944号判决),判决:一、贵州永红公司立即停止在其生产、销售的牛肉棒商品上使用“老干妈味”字样,北京欧尚公司停止销售上述印有“老干妈味”字样的牛肉棒;二、贵州永红公司赔偿贵阳老干妈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四十二万六千五百元;三、驳回贵阳老干妈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2017年4月24日,本院作出(2017)京民终28号民事判决,驳回了贵州永红公司的上诉,维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第1944号判决。

以上事实,有第1944号判决、本院(2017)京民终28号民事判决等证据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简称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就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在诉讼过程中或者裁判生效后再次起诉,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重复起诉:(一)后诉与前诉的当事人相

同；(二)后诉与前诉的诉讼标的相同；(三)后诉与前诉的诉讼请求相同，或者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当事人重复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前诉与后诉的当事人、诉讼标的相同且诉讼请求相同或相抵的，才构成重复诉讼。本院(2017)京民终28号案件的当事人为贵阳老干妈公司、贵州永红公司、北京欧尚公司，诉讼标的为贵州永红公司在相关商品上使用“老干妈味”标志的商标侵权行为及北京欧尚公司的相应销售行为，贵阳老干妈公司的诉讼请求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300万元及相关合理支出；而本案的当事人为贵阳老干妈公司、贵州永红公司和北京家乐福公司，诉讼标的为贵州永红公司在相关商品上使用“老干妈”标志的行为及北京家乐福公司的相应销售行为，贵阳老干妈公司的诉讼请求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800万元及相关合理支出。本院(2017)京民终28号案件与本案的当事人和诉讼标的均不相同，二者在被告侵权主体、侵权行为、侵权商品等方面存在差别，诉讼请求亦不能涵盖或相互替代，故贵阳老干妈公司提起本案诉讼的行为并不构成重复诉讼。贵州永红公司实施了多个不同的侵权行为，应当就其实施的不同侵权行为分别独立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贵州永红公司关于本案构成重复诉讼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鉴于贵阳老干妈公司系涉案商标第2021191号“老干妈”商标的权利人，且涉案商标经续展处于有效期内，故贵阳老干妈公司有权禁止他人实施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七)项规定，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商标民事纠纷司法解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复制、摹仿、翻译他人注册的驰名商标或其主要部分在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上作为商标使用，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属于商标法

HYPERLINK"file:/D:/\showtxt?dbsType=chl&dbsText=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数据库&file=&multiSearch=false&dbn=chl&fn=chl239s140.txt&rjs0=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01修订)&upd=1&term=52"\52"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给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行为。该条所指“商标法”系2001年10月27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简称2001年商标法)，对应于现行商标法的第五十七条第七项。一般而言，适用该项司法解释应满足如下要件：1、涉案商标构成注册驰名商标；2、被控侵权商品复制、摹仿、翻译了涉案驰名商标或其主要部分，并在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上作为商标使用；3、被控侵权商品的上述商标使用行为会误导公众，致使涉案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驰名商标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作为处理涉及商标案件需要认定的事实进行认定。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下列因素：(一)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二)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三)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四)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五)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第三款规定：“在商标民事、行政案件审理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人民法院根据审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

驰名商标司法解释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在下列民事纠纷案件中，当事人以商标驰名作为事实根据，人民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认为确有必要的，对所涉商标是否驰名作出认定：(一)以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为由，提起的侵犯商标权诉讼。”第八条规定：“对于在中国境内为社会公众广为知晓的商标，原告已提供其商标驰名的基本证据，或者被告不持异议的，人民法院对该商标驰名的事实予以认定。”

由上述法律、司法解释可知，对于已经注册的商标认定驰名的前提是在不相同或不相类似的商品上需要进行跨类保护。本案中，贵阳老干妈公司主张第 2021191 号“老干妈”商标在第 30 类的豆豉、辣椒酱（调味）、炸辣椒油商品上构成驰名商标，而贵州永红公司生产的涉案商品牛肉棒商品属于第 29 类，二者在商品原料、功能用途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不属于类似商品。贵阳老干妈公司以贵州永红公司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为由，请求认定第 2021191 号“老干妈”商标为驰名商标，并给予跨类保护，符合驰名商标司法解释第二条的规定，应予审查认定。

贵阳老干妈公司在本案中提交的销售收入及税收数据统计表、广告宣传费用及纳税情况审计报告、销售合同及发票、相关行业协会及专业调研机构的行业排名证明文件能够证明第 2021191 号“老干妈”商标在辣椒酱、豆豉、炸辣椒油等商品上已经进行了长期的使用与广泛的宣传，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具有较广的销售区域。贵阳老干妈公司提交的第 2021191 号“老干妈”商标多次被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和法院认定为驰名商标的批复、裁定、判决等能够证明该商标曾多次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并受到相应的保护。上述证据足以证明第 2021191 号“老干妈”商标已经在中国境内为相关公众广为知晓，在本案中应当认定构成驰名商标。

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持有人认为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商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本法所称商标的使用，是指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注册商标中含有的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或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或者含有的地名，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

驰名商标司法解释第九条第二款规定：“足以使相关公众认为被诉商标与驰名商标具有相当程度的联系，而减弱驰名商标的显著性、贬损驰名商标的市场声誉，或者不正当利用驰名商标的市场声誉的，属于商标法

HYPERLINK"file:/D:\showtxt?dbstype=chl&dbstext=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数据库&file=&multiSearch=false&dbn=chl&fn=chl239s140.txt&rjs0=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01修订)&upd=1&term=13"\\13"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本案中,涉案商品牛肉棒包装的正面上部标有贵州永红公司所拥有的“牛头牌及图”商标,中部印有“老干妈”字样。贵州永红公司生产的牛肉棒除“老干妈”外,还有“原味”、“香辣”、“黑胡椒”等其他商品。贵州永红公司虽是将“老干妈”作为涉案商品的口味名称使用,但涉案商标被标注于涉案商品包装正面,属于对涉案商标的复制,能够起到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属于商标法意义上的商标使用行为。虽然涉案商品确实添加有“老干妈”牌豆豉,但“老干妈”牌豆豉并非食品行业的常用原料,“老干妈”也不是日用食品行业对商品口味的常见表述方式,涉案商品对“老干妈”字样的使用不属于合理使用的范畴。

涉案牛肉棒商品与豆豉、辣椒酱(调味)、炸辣椒油商品虽然在商品原料、功能用途等方面存在差异,但二者均属日用食品,在销售渠道和消费群体方面存在一定重合,贵州永红公司在涉案商品包装正面使用“老干妈”字样,并将“老干妈”作为与“原味”、“香辣”等并列的口味名称的行为,足以使相关公众在看到涉案商品时直接联想到第 2021191 号“老干妈”商标,进而破坏该商标与贵阳老干妈公司所生产的豆豉、辣椒酱(调味)、炸辣椒油商品之间的密切联系和对应关系,减弱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的显著性。贵州永红公司明知第 2021191 号“老干妈”商标在豆豉、辣椒酱(调味)、炸辣椒油商品上具有较高知名度,仍然在涉案商品上使用“老干妈”字样,意图利用该商标的市场声誉吸引相关公众的注意力,从而获取不正当的经济利益。因此,贵州永红公司在涉案商品包装上标注“老干妈”的行为,削弱了第 2021191 号“老干妈”商标与贵阳老干妈公司的唯一对应联系,弱化了该驰名商标告知消费者特定商品来源的能力,从而减弱了驰名商标的显著性,并不正当利用了驰名商标的市场声誉,构成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所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的情形,侵犯了贵阳老干妈公司的商标权,一审法院对此认定正确,本院予以支持。贵阳老干妈公司关于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的上诉理由及贵州永红公司关于被诉侵权行为未侵犯贵阳老干妈公司商标权的上诉理由均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条](#)规定:“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第十五条规定:“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一)停止侵害;(二)排除妨碍;(三)消除危险;(四)返还财产;(五)恢复原状;(六)赔偿损失;(七)赔礼道歉;(八)消除影响、恢复名誉。以上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商标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第三款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注册商标许可使用费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三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根据商标民事纠纷司法解释第十七条规定,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包括权利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对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取证的合理费用;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和案件具体情况,可以将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律师费用计算在赔偿范围内。

本案中,贵阳老干妈公司并未举证证明其因涉案侵权行为所遭受的实际损失以及贵州永红公司所获得利益,贵州永红公司提交的销售收入数据、第 182 号审计报告等证据亦不足以证明其因生产、销售涉案商品所获利润数额,一审法院在综合考虑贵阳老干妈公司第 2021191 号“老干妈”商标的知名度、贵州永红公司的主观过错程度及经营情况、被控侵权行为的情节等因素的基础上,酌定的 15 万元赔偿数额并无不当,且贵阳老干妈公司、贵州永红公司亦未举证证明一审法院所确定数额存在明显错误,故本院对贵阳老干妈公司和贵州永红公司的相关上诉理由不予支持。

关于合理支出部分,贵阳老干妈公司在本案中提交了 2016 年律师费 10 万元、2016 年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公证费 5 000 元、2016 年元盛公证处公证费 19500 元的相应发票,共计 124 500 元。其中,贵阳老干妈公司在二审庭审中明确表示元盛公证处公证费 19 500 元与其在本院 (2017)京民终 28 号案件中提交的发票票据相同、支出费用重叠,鉴于本院 (2017)京民终 28 号案件对应的一审案件的受理日期和裁判日期在先,本院已在 (2017)京民终 28 号案件中对元盛公证处的公证费 19 500 元予以支持,因此,本案中对此不再予以重复计算。一审判决对元盛公证处的公证费 19 500 元重复计算,确有错误,本院予以纠正,贵州永红公司的相关上诉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除上述公证费外,一审阶段 2016 年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公证费 5 000 元的支出与本案存在关联性和必要性,且有相应发票予以佐证,本院对此予以支持。

贵阳老干妈公司在一审阶段提交的 10 万元律师费发票,无相应的法律服务合同予以佐证,仅凭律师费发票,尚不能证明该费用的支出完全用于本案诉讼。在贵阳老干妈公司与贵州永红公司存在其它诉讼且相关律师费主张已得到全额支持的情况下,不宜再对该费用全部予以认可,原审法院认定一审律师费 10 万元的数额过高,结合本案的具体案情、工作量、复杂程度、律师收费标准等因素,本院酌定一审阶段律师费为 2 万元。贵阳老干妈公司另主张二审阶段律师费 6 万元并提交相应发票,但该笔费用无相应的法律服务合同予以佐证,考虑到本案二审的具体案情,对该笔费用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一审法院对贵阳老干妈公司主张的元盛公证处公证费 19 500 元重复计算确有错误,且对贵阳老干妈公司主张的一审阶段律师费认定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2016)京 73 民初 108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二、变更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2016)京 73 民初 108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贵州永红食品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贵阳南明老干妈风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十七万五千元;

三、驳回贵阳南明老干妈风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

四、驳回贵州永红食品有限公司的其它上诉请求。

如果贵州永红食品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案件受理费六万七千八百元,由贵阳南明老干妈风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负担三万五千元(已交纳),由贵州永红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三万二千八百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三万六千二百一十八元,由贵阳南明老干妈风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负担三万二千七百六十四元(其中三万零八百元已交纳,其余一千九百六十四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由贵州永红食品有限公司负担三千四百五十四元(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周 波
审 判 员: 俞惠斌
审 判 员: 苏志甫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刘 茜

北京丝路传奇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华胜龙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导读】

上诉人北京丝路传奇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北京华胜龙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5)京知民初字第1603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9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丝路传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被上诉人华胜龙腾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审理法院: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17)京民终53号

裁判日期: 2017.05.08

案由: 民事>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知识产权合同纠纷>著作权合同纠纷>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京民终53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北京丝路传奇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西里一区6号楼25门403。法定代表人:丁敏,总经理。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北

京华胜龙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1号楼501室。法定代表人:吴亚群,总经理。委托诉讼代理人:李起旭,北京惠诚(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北京丝路传奇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丝路传奇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北京华胜龙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华胜龙腾公司)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5)京知民初字第160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于2017年2月9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丝路传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丁敏,被上诉人华胜龙腾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李起旭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丝路传奇公司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改判华胜龙腾公司退还合同价款10.4万元,并支付违约金10.8万元。事实和理由:1、合同约定支付9.9万元中期款的前提是项目各模块全部验收合格,但实际开发出的各模块始终存在问题,我公司从未签署过任何验收合格书,且包括客服等模块根本没有开发完成,我公司支付的5万元与项目款无关,不能就此认定我公司认可开发出的模块。2、项目进度推迟并不是因我公司调整方案,而是因为华胜龙腾公司所作的模块只具有表面功能,且华胜龙腾公司存在公司结构调整、人员离职变动等因素,导致无法按期完成项目进度。3、因验收不合格,且华胜龙腾公司长期无法予以修正,故我公司为维护自身利益,提出终止调试和维护,据此华胜龙腾公司应当退回已付合同款,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华胜龙腾公司辩称,我公司依约完成了系统交付,不存在违约行为。合同履行过程中,丝路传奇公司多次变更要求,增加系统项目模块,超出了合同约定的内容,才导致系统不断修改完善,因此不同意丝路传奇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3年11月21日,丝路传奇公司(甲方)与华胜龙腾公司(乙方)签订了“丝路传奇会展项目业务运营支撑平台系统”(简称软件系统)为项目名称的《技术服务合同(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简称涉案合同)。该合同第二条有关软件系统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约定:“在本合同签署前,乙方已经委派售前支持、销售、执行团队负责人等调研听取了甲方的功能需求,并对甲方功能需求有了充分、全面的了解。乙方对其系统模块实现目标最终以甲方需求为主,项目验收需按照以达到甲方前期需求目标为准。”第三条有关软件系统研究开发计划约定:“软件系统开发调试运行项目周期为68个工作日。软件系统功能预计于2014年4月初进入试运行阶段。”第四条有关研究经费、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约定:“(一)本项目报酬:人民币18万元。(二)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分三期支付:合同正式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30%,即人民币5.4万元;软件系统初步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额的55%,即人民币9.9万元;软件系统最终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合同额的15%,即人民币2.7万元。”第六条有关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约定:“涉案合同自2013年11月21日至2014年5月初在北京履行。”第十一条有关验收标准和方式约定:“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所列技术指标,按需求文档标准,采用软件系统功能与需求对比方式验收,由甲乙双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第十二条有关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约定:“(一)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软件系统功能开发,系乙方责任,按照合同额的3%进行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二)乙方未在周期内完成项目,系乙方责任,按照合同额的3%进行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三)如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乙方不承担后果。”

第十四条有关乙方技术团队约定：“乙方作为本技术服务合同的服务团队，其技术团队人员包括常丁文、周畅昌、梁江攀、黎俊、徐丹丹、温勋、李明远。乙方上述团队为本合同执行人员，本合同在未执行完毕前，非不可控力原因之外，不得变更上述团队人员，且在乙方公司兼任其他业务时，以本合同为优先。”

2013 年 11 月 21 日，华胜龙腾公司提交了《丝路传奇企业项目运营支撑平台项目建设规划书》作为涉案合同的附件 1。该附件约定了软件系统包括客户管理、售后操作管理、会展项目管理、项目合同管理、财务管理、供应商管理等内容。

丝路传奇公司为证明华胜龙腾公司存在违约行为提交了：1、《电话录音标题及对话内容表述重点信息》及相应的录音光盘（简称录音内容），该录音内容所涉及的通话双方系郑亚楠与常丁文，在该录音内容中显示自 2014 年 2 月 13 日至 2015 年 7 月 9 日，双方进行了 20 次电话沟通，常丁文确认软件系统的制作进程缓慢，确认延期，丝路传奇公司反馈的问题长时间得不到解决等。2、软件系统进度表，显示软件系统应当自 2013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30 日止完成从项目准备阶段到终验整个过程，持续 19 周。

华胜龙腾公司为证明其已经如约履行了软件系统的交付义务提交了：1、系统交付核验状态清单、需求变更确认及修改确认单，但系其自行制作，丝路传奇公司对其真实性不予认可；2、客户方自己提出的需求资料，丝路传奇公司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认可；3、商务合同与系统功能比对文档，华胜公司认为实际交付的软件系统增加了市场分析统计、所有客户信息、客户持、客户分类等内容，且迟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丝路传奇公司还在使用软件系统；丝路传奇公司对该份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认可，但认为前述内容并非涉案合同之外新增加的内容，对于迟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还在使用软件系统予以认可；4、系统中大量已使用的数据，丝路传奇公司对其真实性不予认可；5、问题修改过程单（部分），丝路传奇公司认为其仅系测试，非使用，故对其关联性不予认可。

在原审庭审中，丝路传奇公司明确表示在涉案合同及附件 1 中没有文字显示华胜龙腾公司交付的软件系统应当符合哪些要求，华胜龙腾公司明确表示涉案软件系统的开发人员发生过变更。

一审法院认为，在计算机软件研发、测试等领域，工程师的流动速度较为频繁，此为众所周知的事实，且涉案合同中关于违约金和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条款中，对于软件系统开发团队人员流动的法律后果并未约定，故在涉案合同的框架下，丝路传奇公司只能依据其他相关条款寻求救济，如由于人员变动是否导致合同延期履行，或者合同的履行质量无法保证。因此，对丝路传奇公司的该项主张将在后续评述中予以考虑。涉案合同并没有约定华胜龙腾公司交付的软件系统应当符合哪些要求，且作为涉案合同的附件 1 亦未对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地点等予以具体明确，仅以按需求文档标准，采用软件系统功能与需求对比方式验收的字样代替，对此丝路传奇公司亦不持异议。在无其他证据佐证的情况下，丝路传奇公司有关华胜龙腾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交付标准完成交付构成违约的主张，不能成立。华胜龙腾公司交付软件系统的时间确实已经超出涉案合同约定的时间，但鉴于丝路传奇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晚于合同的履行期限）还向华胜龙腾公司支付了软件系统开发费用 5 万元，证明截至此时双方还在履行过程中。在此情况下，应认定双方已经通过实际履行行为对涉案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了实质上的变更。对于软件系统应于何时交付，双方并未通过其

他法律行为进一步明确,故对丝路传奇公司有关华胜龙腾公司未按时、按周期交付软件系统构成违约的主张不予支持。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驳回丝路传奇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院二审期间,当事人没有提交新证据。对当事人二审争议的事实,本院认定如下: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基本清楚,且有涉案合同、附件 1、录音内容、软件系统进度表、系统交付核验状态清单、需求变更确认及修改确认单、客户方自己提出的需求资料、商务合同与系统功能比对文档、系统中有大量已使用的数据、问题修改过程单(部分)以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在案佐证等在案佐证,本院对此予以确认。

本院另认定:涉案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初验标准”为“对需求调研文档其对应开发的系统功能进行验收。乙方提交《北京丝路传奇会展项目业务运营支撑平台需求文档书》,文档书对应系统功能操作,甲方签字进行确认。”双方认可,该“初验”即涉案合同第三条有关软件系统研究开发计划约定的“软件系统功能预计于 2014 年 4 月初进入试运行阶段,预定为项目初验(即功能性验收),项目初验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进度可按甲方要求进行调整”中的“项目初验”,也是涉案合同第四条有关研究经费、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中第二期款支付条件所约定的“软件系统初步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55%,即:人民币玖万玖千元整(即:¥99,000.00)”中的“初步验收”。

本院庭审中,丝路传奇公司主张涉案合同约定的“软件系统开发调试运行项目周期为 68 个工作日”是初步验收的截至时间,即从涉案合同签订之日 2013 年 11 月 21 日起算截至 2014 年 1 月 28 日。双方均认可实际初步验收时间为 2014 年 4 月底 5 月初。初步验收后,丝路传奇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向华胜龙腾公司支付 5 万元,银行回单显示“用途:货款”、“备注:0A 建设中期款”。丝路传奇公司主张该 5 万元并非涉案合同约定的第二期款项,而是帮华胜龙腾公司负责人个人解决资金周转困难,但并未就此举证。华胜龙腾公司对此不予认可。此后,丝路传奇公司与华胜龙腾公司继续就软件系统进行沟通,直至 2015 年 2 月 3 日,丝路传奇公司向华胜龙腾公司发出《关于技术服务合同执行未果的通知公函》,要求华胜龙腾公司退还已付款项 10.4 万元,并依据涉案合同第十二条的相关约定支付罚款 10.8 万元。该公函中并未提出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主张。本院诉讼中,丝路传奇公司主张涉案合同自该公函发出之日解除,并以此作为退还已付款项的依据。

上述事实,有涉案合同、银行回单、《关于技术服务合同执行未果的通知公函》及当事人陈述等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涉案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亦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属合法有效合同,双方均应严格依约履行合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涉案合同的约定,软件系统开发调试运行的项目周期为68个工作日,从涉案合同签订之日起算,68个工作日应截至2014年2月28日。丝路传奇公司主张该周期为软件系统初步验收的时间,实际初步验收时间为2014年4月底5月初,晚于上述约定及丝路传奇公司认可的时间。丝路传奇公司虽然并未对初步验收阶段华胜龙腾公司应提交的文档书进行签字确认,却在实际初步验收后以“0A建设中期款货款”的名义向华胜龙腾公司支付了5万元。丝路传奇公司主张该5万元并非涉案合同的第二期款项,而是另有用途,但并未就此举证。华胜龙腾公司对此又不予认可。在此情况下,丝路传奇公司应当就其主张提交相应的证据,在没有证据或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时,由其承担不利后果。因此,原审法院认定丝路传奇公司支付的该5万元系第二期合同款项并无不当。丝路传奇公司的相应上诉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对此不予支持。

鉴于涉案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已经发生变更,而双方又未就具体的变更内容予以协商确定,且涉案合同有关软件系统的具体要求约定不明。在此情况下,丝路传奇公司作为提出主张的一方,仍负有相应的举证责任。现丝路传奇公司不能就变更后的履行期限,以及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软件系统具体要求提交相应证据,故对丝路传奇公司有关华胜龙腾公司未能依约完成涉案合同约定的软件系统功能构成违约,并据此主张华胜龙腾公司依约支付罚款的上诉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虽然华胜龙腾公司变更设计人员违反了涉案合同的相关约定,但因双方未就该违约行为约定对应的违约责任,故只有在该违约行为与约定的违约责任相对事项存在因果关系的基础上,如:该违约行为导致华胜龙腾公司未能按照丝路传奇公司的要求完成软件系统功能开发且系华胜龙腾公司的责任,或者华胜龙腾公司未在规定周期内完成项目且系华胜龙腾公司的责任时,华胜龙腾公司才需依据涉案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前所述,丝路传奇公司并未举证证明华胜龙腾公司存在上述违约行为,故丝路传奇公司以此为由要求华胜龙腾公司承担违约责任,依约支付罚款,依据不足,不能成立。

虽然丝路传奇公司以华胜龙腾公司未能依约完成涉案合同约定的软件系统开发为由于2015年2月3日向华胜龙腾公司发出公函,并据此主张涉案合同从此时解除。但丝路传奇公司并未举证证明本案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的当事人享有单方解除权的情形,且根据丝路传奇公司的自认,截至2015年3月31日其仍在使用软件系统。因此,丝路传奇公司有关解除合同并要求华胜龙腾公司退还已付款项10.4万元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对此亦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丝路传奇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四千四百八十元, 由北京丝路传奇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谢甄珂

审 判 员: 袁相军

审 判 员: 王晓颖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

书 记 员: 杨叶娜

协会动态

法律讲座圆满成功

协会自 6 月 8 日起至 6 月 23 日开办了六次大型的法律讲座活动。学员踊跃参加。

协会安排了如下课程：

公司控制权疑难法律问题；

从法官的角度讲解合同法中的难点问题；

企业债权保护的难点问题及对策；

法律大数据和票据纠纷实务；物权法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企业如何建立有效的合规体系。

为了保证讲课质量，协会特聘请了专职教授和法官为大家授课，收到了很好的效果。